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第十四期

京師教育商報

京師教育商報

# 京師教育畫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本報爲純粹教育畫報按科學歷史紀事游藝分門畫圖用文言或口語解說材料新穎  
畫工精美記述詳明趣味豐富婦孺獲此珍同拱璧能令人把讀玩味不忍釋手小學學  
生閱之尤爲有益校內課業餘暇作爲戶外教授尤稱相宜至若通俗圖書館閱報處宜  
講所露天學校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均可購置或以供閱覽之用或以爲講演之  
資無不博人歡迎立收功效現定間日出報一張每張售銅元一枚京外定購另加郵費

##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  
南京師勸學辦公處

## 分售處

##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 ▲京師教育報第十四期目錄

## 圖 畫

- 京師教育報週年紀念大會攝影 其一
- 京師教育報週年紀念大會攝影 其二
- 京師南郊地域圖

## 公 牘

- 詳九件
- 咨六件
- 飭二十一件
- 批七件
- 附京師地方學務經費四年一月分支

## 出計算書

## 專 件

- 教育<sup>總次</sup>長觀察京師公私立各學校通告書續第十三期
- 京師勸學辦事細則

## 撰 述

- 關於修身教授之意見
- 實行強迫教育前之先宜注意

者

# 學術

●礦物學續第十三期

●燃燒思想變遷記

## 教授研究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第八次教授法研究會記錄(一)

●京師各小學國文教授意見選錄

## 查學報告

●中學三件

●小學十三件

●蒙養園一件

●藝徒學校一件

## 文藝

●小說 凌雲



詳教育部 一月七日

詳為京師第一第三各學區勸學員辭職現經聘員補充開送履歷請備案事案查奉

部核准京師勸學暫行章程前經本局遵照分別聘員充任勸學員長暨勸學員開送履歷呈報

大部有案茲據第一學區勸學員章桂陞第三學區勸學員黃恩隆先後詳請辭席等因本局應即照准現已調聘京師公立第十六小學校校長趙毅接辦第一學區事務公立第四小學校校長桂柏接辦第三學區事務該二員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等日分別到區任事除咨京師警察廳步軍統領衙門并飭知各校外合開具各該員履歷詳請

大部鑒核備案謹詳

計 開

第一學區勸學員趙毅 年二十八歲 京旗人 八旗師範學堂畢業 曾充京師公立第五小學校教員 公立第三十二及第十六各小學校校長

公 牘

第三學區勸學員桂柏

年三十九歲 京旗人前清拔貢曾充前八旗高等學堂監學並滿蒙文高等學堂教務長京師公立第十五及第四各小學校校長

詳教育部 一月十一日

詳爲填送本局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繳納陳請書並送繳保證金請予核收給與領收憑証事前奉

大部飭第三一四號內開爲飭知事據詳將該局掌司公款之徵收支應保管各人員應行徵繳之分數遵飭造報到部查核該員等應繳各分數尙與施行細則規定相符應予核准仰即轉飭各該員依限陳請繳納可也此飭等因奉此查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四條內載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券爲代又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內開掌司公款人員以公債券代用現金時其債券價額較多於保證金額者得暫時儘數繳納各等語本局掌司官款之保管人員池常春應繳保證金四十元擬以五十元價額之公債券繳納掌司官款之支應人員邢文驥應繳保證金八十元擬以百元價額之公債券繳納茲由該員等將應填之保證金繳納陳請書暨代用現金之公債券分別備齊前來理合詳送

大部鑒核收訖並給與領收憑証以便轉給收執再本局會計員邢文驥於上年七月間遵飭繳納之現金四十元請予發還謹詳

詳教育部 一月十二日

詳爲遵飭填送沿革表事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大部飭開准審計院咨開查政體改革以來制度草創京外各署所設之附屬機關往往因時勢之遷流經濟之狀

况規模布置迭有變更以迄於今存廢不一此項沿革情形與審計重有關係亟應分別調查以資考証茲由本院製就調查表式咨請貴部查照希即按照表格及各項說明將所屬各機關沿革情形逐一查明填註彙送等因到部合即照錄原表所列事項並附加說明飭知該局照式填報本部以憑彙送可也此飭等因到局茲按照表格詳細填註清訖理合詳送

大部鑒核彙送謹詳

詳教育部 一月十四日

詳為小學祇領區額具詳鳴謝謹代轉詳事前奉

大部頒給各公私立小學校功資養正區額當由本局分飭各校摹刊懸挂在家茲據私立正紅漢小學校校長萬珍私立海澱小學校校長趙松齡詳報祇領刊挂敬鳴謝悃等因詳請轉詳前來理合據情轉詳

大部鑒察備案謹詳

詳教育部 一月十九日

詳為彙送教育統計表祈鑒核事民國三年九月三日奉

大部第一六四號飭開本部試辦教育統計當經擬具統計表式暨統計規則先後呈奉

大總統批准通行在案茲將表式暨規則分別印訂成冊合行飭發該局仰將表式內之學校表照刊多份轉發所屬各學校備用所有在京師地方私立之大學專門以下各學校應一併由該局轉發彙報至辦理統計期限元二

年度之統計應分別填造限於年內報部此飭等因遵經照刊表紙分別咨飭各校填送以便由局彙報嗣奉  
飭催當將辦理情形及未能依限彙送緣由備文詳奉

大部批准展限一月現已將元二年度中學以下各校所送表紙按照統計表式內之縣教育表一項由局統計彙  
填表紙計各一分理合詳送

大部鑒核施行至京內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不在本局管轄之內一切均無底案可稽謹將原送表紙隨文彙  
送謹詳

詳教育部 一月二十日

詳為遵飭彙報各中學証憑實行貼用印花情形祈鑒核轉咨事案奉

大部飭第一六〇號內開准財政部咨開關於人事証憑貼用印花業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施行查此項條例第一條內開第六項各學校及格証書貼用印花事關貴部主管應將油印條  
例咨送貴部查照並希通飭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等因為此將前項條例分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奉  
此本局正在核辦復奉

大部飭第二四二號內開准財政部咨開關於人事証憑貼用印花前由本部檢送油印條例咨請通飭各學校遵  
照在案現在官立各學校所發証書及願書已否照章貼用希即轉飭查明報由貴部轉咨本部查核每年某學校  
貼用若干亦希飭其年終時具報一次至私立各學校已由貴部存案者亦請飭其一律照辦等因前來合再飭行



該局仰即遵照分別報由本部轉咨查核可也此飭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局先後通飭各中學校遵辦去後茲據各該校詳報或已實行貼用印花或因現無畢業及添招新生情事擬將來証憑定遵貼用等情陸續詳請轉報前來除每年某校貼用印花若干俟各校報齊另行辦理外所有各校遵貼印花情形理合據情詳請

大部鑒核轉咨財政部查核謹詳

詳教育部 一月二十一日

詳為編送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冊祈鑒核彙編事案查本局經費暨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民國元年度歲入歲出各款業經遵照

大部三年第二四五號飭開辦法開單送核在案茲將民國二年度該兩項經費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理合詳送

大部鑒核彙編謹詳

京師學務局中華民國二年度歲出決算表冊

二年度支出預算數	三五,三二八,〇〇〇
前年度結存	存款五九,三七三,四八〇 一五五六,〇〇八
二年度實領數	三一,四八〇,〇〇〇
二年度決算數	三二,六四四,六四九二

科 目	二年度決算數	二年度預算數	增 比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京師學務局經費	三,六四六,四九三	三,五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四九三	
第一項 薪 俸	二,八九七,三八八	三,〇五八,〇〇〇		一一〇,六一二	
第二項 辦 公	二,三四七,六四七	三,一六八,〇〇〇		九二〇,三五三	
第三項 雜 費	一,四三三,一八五	一,五七二,〇〇〇		一三八,八三五	
二年度決算存數	存款五九,三三三,四八〇 現銀三九一,三五八八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二年度決算表册

支出經常門

二年度預算數三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前年度結存數二七,一六五,九一九四  
 二年度實領數二八七,九九〇,〇〇〇  
 二年度決算數三一三,一七二,八六五四

科 目	二年度決算數	二年度預算數	增 比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	三三,一七二,八六四	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三〇,五四六	二年度預算數以十二餘不盡餘八分故減數八分

第一項京師勸學經費	一五,二九〇,三三二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三三二		
第二項中學校經費	七六,七六七,一八一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八一九	
第三項小學校經費	二〇七,三七五,一七四	二二〇,六二九,九二〇		一三,二四四,七四六	
第四項通俗教育經費	一一,七四〇,三〇二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九,六九八	
二年度決算存數	一,九八三,〇五四				

詳教育部 一月二十五日

詳為奉飭續編講稿事茲續送宣講員自撰講稿二十篇敬請 審核核畢請將原稿發還謹詳

詳教育部 一月二十七日

詳為遵飭轉飭京師宣講各員講演印花稅法事奉

大部飭開准財政部咨開查印花稅施行以來成效尙未大著推求其故實由人民此種納稅之習慣尙待養成其故意隱漏者固多而不明稅法致未踴躍購貼者當亦不少現由本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撰就印花稅票之保證論文一篇應請貴部轉發京師各學區宣講所分期講演並將法定稅額貼用方法及應處罰金隨時告誡以利推行相應檢同印花稅法呈准推廣印花稅稅額原案關於人事証憑貼用印花條例暨論文各三十分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因准此合行飭知該局仰即遵照來咨轉發京師各學區講演所分期講演可也此飭等因奉

此遵即通飭京師公立各宣講所暨巡行宣講員按照印花稅法修正印花稅法呈准推廣印花稅稅額原案關於人事証憑貼用印花條例暨印花稅票之保證論文計五種先行細心詳閱一一辨別明確然後分期講演以期事理貫澈使人民咸曉然於應盡之義務及其所有權利確實證明之法庶幾此種納稅之習慣可以養成而故意隱漏之弊不期絕而自絕矣所有遵飭轉飭京師宣講各員講演印花稅法各緣由理合具詳聲覆敬請 大部鑒察以便轉行咨覆謹詳

咨京師警察廳 一月七日

為咨明事據第一學區勸學員章桂陞第三學區勸學員黃恩隆先後詳請辭職等因到局本局均已照准現經聘定小學校長趙毅接辦第一學區事務桂柏接辦第三學區事務該員等業於上年十二月杪分別到區任事除詳明教育部並飭知各學校外相應咨明

貴廳查照并希飭知內城中區各警察署遇有關於教育事項即與接洽可也 此咨

咨京師警察廳 一月七日

為咨覆事准

咨據內務部總務廳函稱本部編製市表列有教育門類查本京各學區劃界現已少有變更應請轉行調查明確以便繪製等因到廳相應咨行查照希將民國元二兩年本京城內郊外各學區界綫分別繪具畧圖見覆等因前來查本局所管各學區域自民國成立以來並無變更城內劃作九區每區各繪詳圖其郊外劃分四區合作一圖

而各區分圖現正繪辦尙未竣事茲准前因自應將城內區圖九幅郊外區圖一幅各檢二分咨送  
貴廳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咨京師警察廳 一月八日

爲咨行事本局巡行宣講員何家驥方維翰何家駒蕭綱現已辭職今派關啟元韓旭補充巡行宣講員合行咨行  
備案此咨

咨京師警察廳 一月十一日

爲咨請事據北京教育會函稱本會成立以來向借第一公衆補習學校所餘房屋權作事務所地勢甚不敷用茲  
查有西四牌樓迤北路西善撲營舊房久已空閒似可撥歸本會公用擬請咨行京師警察廳轉飭內右四區警署  
查明該營舊房現歸何處管理以便商借撥用等因函請咨詢前來相應咨明  
貴廳查照希將該處善撲營空房現歸何處管理飭區查明見覆可也此咨

咨京師警察廳 一月十二日

爲咨請事據京師公立第九宣講所函稱本所新租果子巷口內路西房屋業經招商估修不日即需動工即乞咨  
應飭區查驗等情到局相應咨請  
貴廳轉飭該管警察署查驗具報見覆到局以便轉知遵照此咨

咨京師警察廳 一月十四日

公 牘

十

為咨行事本局績設及績准立案公私立小學校歷經咨請 貴廳轉知各區署以便調查保護在案茲於上年十月及本年一月間先後准予私立小學校立案復有數處相應開列清單咨行 貴廳轉知各該管區署查照辦理實級公誼此咨

計 開

京師私立第一百二十九初等小學校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案  
東安門內騎河樓中間路北門牌二十三號

京師私立端本女子初高等小學校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案  
東安門外錫拉胡同路南

京師私立第一百三十初等小學校

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立案  
舊鼓樓大街北藥王廟門牌十號

京師私立第一百三十一初等小學校

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立案  
西直門內正黃旗馬圈門牌

飭

公立第十宣講所經理員  
公立第十宣講所宣講員

關啓元  
韓旭

第一號  
四年一月五日

為飭知事茲派公立第十宣講所講員關啓元韓旭補充京師巡行宣講員除飭該員等遵照外即另行選聘委員接任以重通俗教育而期有益於社會與現任巡行宣講員接洽按所定地點時間如期巡行切實宣講勿負委任 此飭

飭中等各學校

第二號  
一月八日

為飭知事奉

教育部飭開前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詳稱查古物陳列所業經開幕准人遊覽本校擬率全體學生輪流赴該所

參觀藉以增知識而廣見聞伏希咨商內務部可否免納入覽券或發給參觀憑函以便定期前往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咨商內務部去後茲准復稱查該所無免納入覽券之例擬照原定價目減收半費以示優待學界之意惟京師學校林立將來以學生團體名義請往該所參觀者必不止一處亟應明定辦法以資依據而免參差茲經本部訂定學生團體參觀古物陳列所減價暫行辦法六條除發交古物陳列所遵守外相應咨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合行鈔錄學生團體參觀古物陳列所減價暫行辦法飭知該局轉行京師公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可也等因到局合行鈔發學生團體參觀古物陳列所減價暫行辦法飭仰中等各學校查照可也此飭

附學生團體參觀古物陳列所減價暫行辦法六條

一古物陳列所設備尙未完全無特別免票或減價辦法茲爲優待學界起見凡學生團體前往參觀者所有票價暫照原定價目減收半費以示優異

一前條所稱之學生團體其學校除官立者外公立私立之學校均以曾經在部立案者爲限又無論官立公立私立各學校均以中學以上者爲限

一凡學生團體擬往古物陳列所參觀者應由各學校校長詳由教育部彙齊排定次序分校分班輪流前往並轉咨內務部以便飭知古物陳列所辦理但參觀時間得由古物陳列所所長依參觀之便利體察情形隨時知照該校前往

一學生團體每次參觀人數至多不得過三十人其出入古物陳列所時均須由該校校長或教習等帶領

公 牘

十二

一古物陳列所內宣示之關於參觀時一切規則學生團體均應一律遵守

一古物陳列所明年四月間尙有應行興辦之工程此次所訂學生團體參觀減價辦法其施行時期應以本年

十二月至明年三月爲限

**飭各學校各學區** 第三號

一月九日

爲飭知事據第一學區勸學員章桂陸第三學區勸學員黃恩隆詳請辭職本局均已照准現經派定第十六小學校校長趙毅接辦第一學區事務第四小學校校長桂柏接辦第三學區事務業於上年十二月杪分別到區任事除詳教育部並咨京師警察廳步軍統領查照外合即飭仰各學校查照可也此飭

**飭各小學校** 第四號

一月九日

爲飭知事查年前各校辦理畢業送核畢業證書所用紙質有不盡本國製者殊形參差查部頒學校發給證書條例關於證書紙質究用何等雖未明加規定惟參以學校制服規程第一條丁項開有或用本國草帽靴鞋亦用本國製造品第三條開製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等語則畢業證書紙質自應亦用本國製造品爲一定不易之辦法是有數益（一）各校統資畫一無復參差之弊（二）導學生以土物心誠爲道德上之實踐（三）推廣國貨首自學界提倡爲社會之先聲其修業證書褒獎狀等紙質一律準此合行飭知各校自本年春假始畢業證書等所用紙質務應遵照上開辦法專用本國製造品是爲至要此飭

**飭各學區各學校** 第五號

一月九日



爲飭知事迭奉

教育部飭查禁亂黨散布之萬應救急方以及新愛國歌男女合讀新四書民國還魂記等項搖惑人心之印刷物品飭局遵照轉知各校以資防範等因合行飭仰各學區暨學校遵照一體查禁此飭

飭各小學校

第六號  
一月九日

爲飭知事據京師第九學區勸學員報告於上年十二月間以學生校外舉止多有礙於操行會通函本區各小學校校長與主任教員注重學生操行於學生在校時特加訓誡等因並函稿前來核閱原函所開注重學生操行辦法頗稱切要第念學生校外舉止有礙操行情形當不僅該學區爲然自應一律辦理以資整飭合將該原函通飭各小學校查照於學生在校時切實訓練俾成良習而祛囂風此飭

附原函

逕啓者查學校成績固貴學業之優良尤貴操行之足式教育部於元年十月公布學生學業及操行考查規程升級畢業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所以注重操行者已可概見乃近查各校學生一出校外則嬉笑謾罵舉止輕狂甚者羣聚街巷作賭博爲戲一經失和則爭擲瓦礫迄黃昏不散使長此不禁其害於學業者猶少而有礙於操行實多矧當國家生聚教訓之時異日富強實諸生之是賴乃竟自暴自棄趨趨輕浮幼年如是長將若何本區職司地方學務載在明條熟觀情狀不敢不言尙希

貴校長與各班主任教員於學生在校時時加訓誡不厭求詳管理勿失寬縱賞罰務要嚴明授修身時尤宜反

公 牘

覆詳明使其有所模範總期時不虛度功不徒勞操行學業日臻優美則我教育界日後自有無限光彩昔俾司

馬克有言戰陳之勝小學教員之功也願與諸君共勉之此致 京師第九學區勸學員包庸啟 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飭私立一百三十小學校

第七號  
一月十二日

爲飭知事據第三學區勸學員轉送師範畢業生鍾崇厚設立初等小學請准立案稟並表前來本局派員覆查該員鍾崇厚獨力設學歷有年所調閱現時成績多有可觀足徵教管切實近來學生人數亦見踴躍表開規則尙便實行應編爲京師私立第一百三十初等小學校准予立案再查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第十七條開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等語核立案表及日課表所開固得暫缺手工圖畫唱歌各科目爲切實教授起見於總計時數原不必減少而手工等科所遺時數要宜分加於國文算術即算術可酌加一小時國文酌加兩小時亦無不可原表加入體操尙屬非宜單級課表體操與修身國文分配在同時間亦屬未當以正課時間教師與學生不能分在兩地也即將修身與體操訂在同一時內亦須半時全課修身半時全課體操方可單級教法以分配課表爲最要關鍵此節尙須研究茲發去本局布告第八十號文表說明仰即遵照隨時具報此飭

### 飭第九宣講所經理員包庸

第八號  
一月十二日

爲飭知事前發交該所圖書一百零三種以備開辦第六公衆閱書處之用業經函知在案茲又續購圖書八十七

種合行補發仰即逐冊檢收連同前發圖書一併開具清冊送局備查並望悉心籌畫詳由本局預備開辦以期擴充通俗教育增進社會公眾之知識關於閱書處規則現正從事修訂俟規定後即公佈以資循守此飭

### 飭第二宣講所經理員趙世安

第九號  
一月十四日

為飭知事通俗教育機關除宣講所外以通俗圖書館為最重要本局辦理通俗教育以限於經費之故不得不逐漸進行前就最衝要地方各宣講所設有通俗圖書館五處嗣改稱為公眾閱書處茲為擴充通俗教育起見擬酌節經費再添設公眾閱書處二處除飭第九宣講所經理員籌備開辦第六公眾閱書處外查第二宣講所地居衝要房屋寬闊書架桌檯亦均齊備應就該所籌設第七公眾閱書處一處茲撥去圖書二百零二種仰即逐冊檢收開具清冊送局備查並望悉心籌畫詳由本局預備開辦以期社會教育逐漸擴充公眾知識日見增進關於閱書處規則現正從事修訂俟規定後即行公佈以資循守此飭

### 飭各學校應得獎章學生

第一一號  
一月十四日

為飭知事奉

教育部飭開查本部前設兒童藝術品展覽會由該局徵集各種藝術品呈送到部發交該會在案茲經該會將所有物品審查完竣查該局所管學區內之出品人計列甲等者六人乙等者三十四人合即開列清單連同該出品人應得獎章四十枚發交該局仰即轉發受領並即詳復可也等因并清單一件獎章甲等六枚乙等三十四枚到局為此印單轉飭各該校校長仰即照單按名繕具領狀加蓋校章到局領受可也此飭

公 牘

十五

公 牘

計 開

甲 等 六 名

達 雲 西 郊 公 立 第 一 初 高 等 小 學 文 章

廣 忠 西 郊 公 立 第 一 初 高 等 小 學 文 章

萬 豐 西 郊 公 立 第 一 初 高 等 小 學 文 章

吳 旭 魯 公 立 第 一 女 子 初 高 等 小 學 文 章

張 建 忠 私 立 第 四 十 初 等 小 學 文 章

王 景 賢 公 立 第 七 小 學 木 工

乙 等 三 十 四 名 內 范 興 一 名 兩 列 乙 等 仍 給 乙 等 獎 章 一 枚

范 興 西 郊 公 立 第 一 初 高 等 小 學 文 章

魯 華 西 郊 公 立 第 一 初 高 等 小 學 文 章

吳 立 興 西 郊 公 立 第 一 初 高 等 小 學 文 章

魯 俊 西 郊 公 立 第 一 初 高 等 小 學 文 章

吉 英 西 郊 公 立 第 一 初 高 等 小 學 文 章

潘 鼎 畿 輔 學 校 對 聯

馬培蔭	公立第三十一小學	鉛筆書
范興	西郊公立第一初高等小學	毛筆畫
高維源	公立第九小學	組紙
韓德潤	日新小學	堊
汪玉山	日新小學	堊
劉恩熙	日新小學	土工
文啟	公立第十八小學	土工
賈琳	公立第十小學	堊
李恆玉	公立第十小學	堊
張集霖	公立第十小學	堊
富文魁	公立第十小學	堊
錢寶玉	公立第十小學	堊
梁德瑞	公立第十小學	堊
賈瑣	公立第十小學	堊
李鍾儒	公立第十小學	堊

公

續

公 牘

趙玉隆 公立第十小學

聖

李普興 公立第十小學

聖

孫占鰲 公立第十小學

聖

伊清阿 公立第十小學

聖

梁德山 公立第十小學

聖

沙振綱 公立第十小學

聖

惠 鈞 公立第十小學

聖

夏連祥 公立第十小學

聖

丁鴻亮 公立第十小學

聖

劉連瑞 公立第十小學

聖

胡潤泉 公立第十小學

聖

惠貴福 公立第十小學

聖

孟廣綸 公立第十小學

聖

永 海 東郊公立第一小學

草帽邊

飭蒙養小學校

第一二號  
一月十四日

爲飭知事據第二學區轉送蒙養小學校請立案稟懇核准立案等情前來查該校前由該學區轉送詳文立案表功課表學生名冊等請爲立案當經派查學生人數尙符惟究分幾級既欠分曉於單級教法亦少研究曾批以礙難立案應商承勸學員整頓進步再報核奪等因在案茲復派查教室整潔課表配置相符教授管理實事求是頗徵進步不少應編爲京師私立第一百三十一初等小學校准予立案以資激勸仍宜研求罔懈藉俾學董茲發去民國二年本局布告第八〇號文表說明仰即遵照隨時具報此飭

### 飭各宣講員

第十三號  
一月十五日

爲飭知事奉

教育部飭准財政部咨開查印花稅施行以來成效尙未大著推求其故實由人民此種納稅之習慣尙待養成其故意隱漏者固多而不明稅法致未踴躍購貼者當亦不少現由本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撰就印花稅票之保證論文一篇應請貴部轉發京師各學區宣講所分期講演並將法定稅額貼用方法及應處罰金隨時告誡以利推行相應檢同印花稅法修正印花稅法呈准推廣印花稅額原案關於人事証憑貼用印花條例暨論文各三十份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因准此合行飭知該局仰即遵照來咨轉發京師各學區講演所分期講演可也等因到局合行轉飭宣講各員按照印花稅法修正印花稅法呈准推廣印花稅額原案關於人事証憑貼用印花條例暨印花稅之保證論文計五種先行細閱一一辨別明確然後分期講演務和平勸導發言詳慎是爲至要此飭

公 債

二十

飭 中國公學大學部附屬中學 第一四號  
公立第一中學校 一月十九日

爲飭知事查關於人事証憑貼用印花一案前據詳報業已實行貼用等因在案除由本局據情彙案詳請教育部轉咨財政部查核外所有上年實用印花分數若干應即開具總數尅日詳報本局以便續行轉詳而符原案仰該校查照辦理此飭

飭廣益小學校 第一五號  
一月二十二日

爲飭知事前據京師私立廣益初高等小學校校長陸振華開具捐助該校經費人員姓名暨捐費數目詳請分別給獎當以該校捐費人員及所捐數目向未具報有案無從核辦茲經飭由京師第一學區勸學員暨該校校長將該校近年出入帳目以及關於收入捐款之各項憑証切實調查詳細具報去後嗣據京師勸學員長兼代第一學區勸學員李啟元將調查情形報告前來並將該校關於經費之各項簿據檢齊送局本局詳細核對所有文璧一員自民國元年起前後共捐銀二百六十兩折合銀元之數在三百元以上應獎給銀色二等獎章霍明志一員自民國元年起前後共捐銀二百兩潘文志一員自民國元年起前後共捐銀一百四十一兩又銀圓八元呂鴻經一員自民國元年起前後共捐銀六十四兩又銀元十四元折合銀圓之數均在一百元以上應獎給銀色三等獎章以資鼓勵茲經本局將該項褒章及執照分別繕製齊全合行飭知該校仰即轉知捐費各員繕具履歷表紙親自送局核驗以資發給簿據發還此飭

飭第九宣講所 第一六號  
一月二十二日



爲飭知事前據聲請新租果子巷房屋需招商估修等因當即咨行京師警察廳飭署查驗在案茲准獲稱外右五區警察署查勘修理各工尙無妨碍等因咨覆前來合行飭知仰即查照此飭

飭各學校

第十七號  
一月二十五日

爲飭知事查財政部呈酌擬推廣印花稅額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曾經登載政府公報公布有案茲將財政部原呈並

批令鈔錄印發仰各校一體遵照此飭

附財政部呈酌擬推廣印花稅額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酌擬推廣印花稅額以資輔助而策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種契約簿據第一類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或二分第二類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用累進法貼至一元五角爲止至契約簿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本係准其免貼惟查我國社會經濟程度較低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元以下且恐商民不明立法本意即價及十元者亦或取巧分割希圖規避於稅務固有影響更非國家保護契據之本旨本部詳加體察擬請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除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者仍依法定稅額貼用印花外其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俾與稅法相輔而行如此則義取普及習慣藉可養成數本無多推暨無虞扞格所有酌擬推廣印花稅額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公 續

二十二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飭各中學校 第十八號  
一月二十五日

為飭知事案查民國四年

大總統敕令第三號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業於一月十八日奉

申令公布登載政府公報通行在案查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前經本局摘錄通飭各中學遵照辦理茲

經修正合亟抄錄條例全分飭知京內公立私立各中學校一體遵照此飭附 敕令

敕令第三號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証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証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証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科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約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証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証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

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証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証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

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飭各學校 第十九號  
一月二十五日

為飭知事奉

教育部飭第一〇號內開准農商部咨開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請勵行經濟政策整飭國貨以利民生等語中國物產殷繁凡人民生活要需靡不粲然具備如就舊有物品順勢利導積極擴張本愛國之熱誠採列邦之新制改良製造培養稅源使我民之元氣漸充即商業之繁興可卜參政院所陳各端實屬利用厚生為現今當務之急應飭下農商部查照迅速妥擬辦法呈候核奪並會商各主管部協力進行以維國貨而增富力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政事堂鈔交原建議案到部當經本部遵擬辦法呈請核示十二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振興實業為現今切要之圖應就所陳各項辦法切實進行務裨國民生活計即由該部隨時會商主管各部妥籌辦理此批等因各在案查原擬辦法第二項內擬就教育用品軍用品交通用品等分別指定已成各廠商明關係各部對於所轄局署廠校等以公家力量限定購用以重國貨惟是此項用品種類至為繁多除特種之品確係本國不能製造必須購用外貨外其餘較為普通之品或現仍使用外貨而本國工廠已有此種製品足以代用應請貴部先行通飭所屬各機關詳晰查明條列名目分別註明購用國貨外貨字樣彙覆

過部以便會商妥籌辦法藉以仰副

大總統維持國貨之盛意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我國教育用品往往購用外貨實為利權外溢之一大宗現在農商部擬先事調查以為整飭國貨之準備自應詳晰查明以供參考茲由本部就教育用品畧分種類開具清單合亟飭知該局轉飭京師公立各中小學校查照原咨事項並按照單開種類條列名目分別註明送由該局彙詳到部以憑彙報毋延此飭等因奉此合行飭知各校仰即按照單開種類條列名目分別註明限於十日內送局以便彙報此飭

附單一紙

教育用品畧類

- 一各種儀器
- 一各種標本
- 一各種試驗消耗品
- 一文具(如筆墨紙張及圖畫數學用器之類)
- 一其他關於教育上之用品

飭

傅銳 第二一號  
各宣講所及巡行宣講員 一月二十八日

為飭知事茲派傅銳充巡廻宣講員

仰即遵照於四年二月一日起分日輪往各宣講所暨巡行宣講諸地點宣講勿負委任除飭該員遵照外為此通飭各宣講所巡行宣講員知悉

此飭

飭各宣講員

第二二號  
一月二十八日

為飭知事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命注重義務教育茲敬謹刷印多分分別頒布所有京師公立各宣講所及巡行宣講員尤應遵照

公 牘

申令將義務教育原理隨時隨地詳細講演以期家喻戶曉今雖強迫之制未定而義務則斷難免除允宜先爲勸導使人人咸知義務所在自不致放棄其青年可貴之光陰由是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就學之人日多斯國民程度日進而國家富強乃有可望

申令中云家雖貧子弟愈不可以不讀書國雖弱人民愈不可以不求學此義尤宜力爲闡述以期警醒社會一

般人民而爲普及教育之先導爲此通飭各宜講員遵照仰即悉心研究切實宣講並將所印

大總統申令隨時散佈聽衆用副

大總統注重義務教育之至意此飭

飭公私立各小學校 第二三號

一月二十九日

爲飭知事查教育理法與時增進疵累悉去實績乃彰本局調查各校無不面與研求糾謬懲各校亦多能改正茲承 教育部頒行教育公報登有視察京師公私立各學校通告書激揚誘導足爲各校指南除各校詳細狀況容俟分登教育報俾資法戒外合將觀察各學校意見一編通錄布告循法程而實踐策良效於將來本局有厚望焉此飭

批私立中央女學校 一月六日

詳悉該校經費支絀擬暫緩辦中學自係不得已之舉應准備案此批

批私立盛新小學校 一月十三日

詳悉所開各教員履歷考語請發教員証一節查馮廷棟王林二員所叙辦學年資在該校上年九月立案以前本局無案可稽肄業小學教員講習會尙未畢業暫無庸議惟在理化講習會畢業此項資格雖與局訂任用教員辦法所開之戊項資格各專修科須一年以上之畢業生未符盡合第念理化講習會係北京教育會設立原爲儲備師材起見本局自應特別認許但仍須送驗講習會畢業証書并由本局派員覆查後再行核奪至教員王化南柳玉衡呂連芳楊福承四員均係兩等小學畢業核與任用教員各項資格均屬未符礙難照准該校此後延聘教員總以選用師範畢業者充任庶於教課多收效益此批

批公立第三十三小學校 一月二十日

據詳開教員李樹葵到校年月考語并該員畢業証書請核發教員証等因已悉本局查核相符應准發給初等教員証原証書隨發此批

批第一一宣講所 一月二十三日

詳悉試充講員白喜麟既據稱講解詳明堪以充任應准補充仰即知照該講員將自撰講稿按月送局查閱此批

批第一一宣講所 一月二十三日

詳悉第七公衆閱書處現既設備就緒於日內開辦應自本月起照章發給經費查各宣講所內附設公衆閱書處每月經費應給銀十元冬季煤火費每月加銀一元仰於本月二十五日攜帶圖章來局領取嗣後此項經費定於每月二十日發給以歸一律合併示知此批

公 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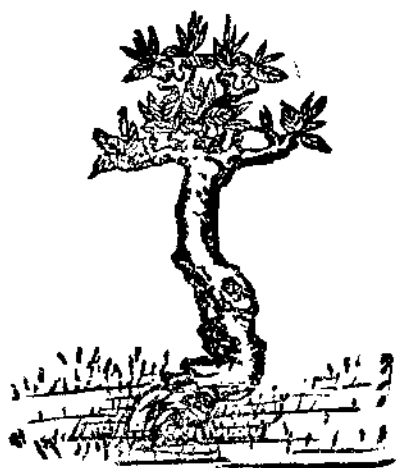
二 十 八

批公立第二十三小學校 一月二十五日

據詳已悉該校初等教員黃廷續資格與任用教員暫行辦法符合茲經派員查視該校長所出考語亦屬切實應准發給教員証此批

批私立盛新小學校 一月三十日

據送教員馮廷棟王林二員畢業証書請發給教員証等情已悉本局派員覆查教員馮廷棟教法於啟發法及利用黑板處尚須研究惟頗令學生注意實用尚稱得體王林教學生造句令學生在黑板書出未令他生評判不如令學生在位自作然後檢最優最劣之句書於黑板令學生批評未盡處再由教員評判而補講之算術用本未合圓周編纂法應另擇佳本藉裨實際惟該員令學生口答依次練習頗合心算之旨應准發給教員証以資鼓勵原証隨發此批





附件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截至上年十二月止結存數七一九、二二〇

支出經常門

本月分實領數

一月二十六日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十一日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數一、一八二、八二〇

科目	預算數	本月分支出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京師學務局補助經費					
第一項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三六、三九〇		九六三、六一〇	
第一目京師勸學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收據第一號
第二目中學校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三八、四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	收據第二號至第十號
第一節中學校經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七、四〇〇			
第二節女子中學校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第三目小學校經費	第一節 初等小學	第二節 初等小學校	第三節 女子小學校	第四節 乙種實業學校	第五節 蒙養園經費	第六節 補助私立小學校	第四目通俗教育經費	第一節 宣講所經費	第二節 公眾閱書處經費	第三節 公眾補習學校經費	第四節 閱報社經費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八、七九〇	四、七三四、一〇〇	九、七四五、八〇〇	一、八二三、八八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九、二〇〇	七七一、二〇〇	八九、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九六一、二二〇							一、五九、二〇〇				
流用於第四目一五九、二〇〇 收據第十三號至第一百七十二號							超過預算數五九、二〇〇自 第三目流用收據第一百七 十三號至第二百二十三號				



# 教育部

總長 次長

## 視察京師公私立各學校通告書

續第十三期

視察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九月二十日

### 一關於職員各事項

(一)職員薪俸之收入 該校分高等三級初等十一級每月經費除報支外高等一級平均三十四元初等一級平均二十二元

(二)教員鐘點之擔任 該校教員俱屬學級擔任惟教員於學科有未能擔任者用專科教員教之

(三)職員聯絡之方法 該校教員會議未見有何記錄似於聯絡方法未甚注意

(四)各級教授 是日查視時高等三年級一學期班周教員授國文講解尙清楚惟全未發問生徒究能領解與否教員無從周知高等二年級一學期班李教員授

專件

國文教法尙合初等三年級一學期班胡教員授國文教生徒聯句頗能發啓其自動力又同年級班郎教員授國文係復習時間逐一挑問亦係教授國文所不可少者初等四年級一學期班福教員授圖畫先反復講明植物之性質及形狀深合與他學科聯絡之法初等二年級一學期班富教員授手工講明作法生徒頗能領會初等一年級一學期班何教員同等二年級一學期班祁教員授習字講明筆畫巡視指示頗屬過細

(五)課外監視 學生上課下課均有教員督率秩序頗爲整齊

(六)學校與家庭聯絡之方法 該校設有通知簿以爲聯絡家庭之法然觀簿上所載多係父兄爲兒童請假之函件至生徒學業若何獎進性質若何矯正未之及也

(七)課外訓話 該校課外訓話未見有何記錄

二關於學生各事項

(一)自治力(甲)講室肅靜(乙)散學時分五隊路長照料極有秩序(丙)生徒衣

服用品俱屬清潔

(二)自動力 就教授上觀之生徒自動力尙屬薄弱蓋由教員偏於注入主義之故惟該校教授於教科書之外有所解釋概使兒童筆記則養自動力之一端也

(三)體育 該校有身體檢查簿用最簡單方法以驗學生之重量長短胸圍目力雖檢查尙欠精密然可知其尙能注意體育故學生就座無曲腰駝背等狀

(四)公共心 學生散學時年長者能照料年幼者校內牆壁無塗抹痕迹此亦公共心之表現也

(五)禮儀作法 學生見來賓自知行禮不待職員命令行禮時屈伸亦極合度

(六)習勤 教室灑掃俱由值日生任之

觀察公立第二十六初等小學校十月一日

一關於職員各事項

(一)職員薪俸之收入 校長二十四元級任教員薪水與第八校初等班教員相

同

專 件

四

(二) 教員擔任之鐘點 一二年級級任教員每星期擔任二十四五鐘三四年級級任教員擔任二十七八鐘

(三) 職員之連絡方法 有實地研究教授草案惟僅見一二次之記載

(四) 各級教授 本日觀察馬教員授二年級算術一課內分兩組教授一係兩位相乘一係兩位相加各生演算均少錯誤又趙教員授二年級算術一課尙有條理謝教員授三年級算術一課演示除法應用問題深淺適當竇教員授四三兩年級合操一課除主授教員外另有一教員專司監視尙知加意於各個之動作趙教員授三年級國文一課先提問學生修身課中十字會之取義何在內有一生答曰其取意不外慈善二字授者復藉愛人之義以誘本課愛物之心聯絡尙屬得法次使各生齊讀馬教員授二年級國文一課順文講解不見興趣

(五) 課外監視 上課下課均有教員監視

(六) 學校與家庭聯絡之方法 每年開樂賢會至於平時則以通信聯絡不另載

簿記

(七)課外訓話 每星期六實行訓話一次學生平時如有犯規等事即將該生喚至校長處以言語勸戒不另記過以養其廉恥(此據該校長所稱)果能實行殊為難得

二關於學生各事項

(一)自治力(甲)各級級長理置教室各件尚有條理散學時以年長者分任路長監護年幼之學生(乙)清潔法尙知講求(丙)服用亦多整齊樸實

(二)自動力(甲)聽講各生均知注意(乙)答問亦多清晰(丙)手工圖畫成績間有自出心思之作

(三)體育(甲)課內各生之姿勢多見端正(乙)操場內之動作尙屬活潑(丙)未見有身體檢查事項

(四)公共心(甲)檢查操行簿記少及於此(乙)公共物件房屋並無損害塗寫之事

(五)禮儀作法(甲)關於禮儀諸事不設作法教授(乙)對於職員之應對進退尙

循規矩

(六)習勤(甲)教室內之灑掃各級學生均係輪值(乙)每星期每級均有兩鐘溫習時間

附記 該校經費每月支出一百六十九元外用房租四十五元有奇

觀察京師公立第十四初高等小學校 十月二日

一關於職員各事項

(一)職員薪俸之收入 校長月入三十六元係以七班計算高初兩等教員月薪均遵照學務局所定之薪俸支給與其他小學校同

(二)教員擔任之鐘點 該校除英語專科教員外均係學級擔任每員所任鐘點約在三十時間以內

(三)職員間聯絡之方法 每星期開職員會議討論進行事項並於會議錄中載有該校校長囑各教員在修身科內誥誡學生不可途中隨意食物諸語尤見認真

(四)各級教授 是日午前第二時觀察初等一年一學期班魏教員授國文第十



九課教授參用問答法頗見活潑高等三年一學期班于教員授理科第六課熱之傳導講解清楚惟於說明大氣動盪成風之理略欠明晰高等三年三學期班孫教員授理科第一課似係復習對於學生說明較大之較字解為狠字未加指正似嫌忽略初等三年一學期班郎教員授國文亦係復習學生回講間有語多生澀教員在黑板上寫雨霽二字亦有誤處第二時觀察高等三年一學期班農科實係孫教員指導有方學生亦多勤奮頗具特色

(五)課外監視 上課下課均有教員監視與他校同

(六)學校與家庭聯絡之方法 該校除開樂賢會外尚有聯合他校聚集各生開游藝會既啓兒童競爭之心並足引起父兄之觀感此外各生分給家族通知簿一冊每星期換給一次以備記載使學生家族咸知自己子弟在校之行動足見辦理周密

(七)課外訓話 該校備有課外教授錄一冊查其內容所載語多關於訓育係由校長教員分任之

二關於學生各事項

(一)自治力 學生課內秩序及下課時憩息情形均尚整齊服用用品亦多清潔樸實

(二)自動力(甲)學生聽講狀態頗見靜肅(乙)答問語調似欠清晰(丙)作文成績大致可觀(丁)實習分爲四組各組學生各習其事頗屬認真

(三)體育 課內就座姿勢及實習場內之動作於靜肅之中頗見活潑但無身體檢查事項

(四)公共心 檢查該校學生操行成績於公德一端間有不守規則者大半尚能遵守無欺慢之行爲

(五)禮儀作法 是日未見修身教授學生對於職員應對進退之舉動尚多合法

(六)習勤 教室內之灑掃每日由學生輪任之

觀察公立第二十九初高等小學校 十月十三日

一關於職員各事項

(一)職員薪俸之收入 該校學生分高等四級初等六級職員薪俸俱依學務局之規定與各校一律

(二)教員鐘點之擔任 該校教員俱屬學級擔任另專科教員三人

(三)職員聯絡之方法 該校職員研究事項未有記載

(四)各級教授 是日查視時初等三年級一學期班王教員授國文曲折推闡頗合三段式初等四年級一學期班辛教員龐教員授國文均就本課事物講解於文法未甚注意初等一年級一學期班劉教員授算術極透澈易使生徒領會高等三年級一學期班王教員授國文尙能注意文法然嫌太板王教員授歷史不能引起生徒興味謝教員授體操頗合生徒程度

(五)課外監視 學生上課下課均排隊由教員督率之

(六)學校與家庭聯絡之方法 該校設有聯絡家庭簿有事彼此以函通知其直接商議者不多見也

(七)課外訓話 該校高初兩等分期開師生談話會於聯絡情誼之中爲施行訓

戒之機會辦法最善各校所宜仿行也

二關於學生各事項

(一)自治力 該校每級指任級長二人司本級口令每級指任排長二人補助教員整理秩序每排指任路長散學時沿途照料每級指任值星生數人司灑掃所以養成生徒自治力生徒亦頗能實行云

(二)自動力 生徒聽講頗知注意然自教授上觀之自動力尙屬薄弱

(三)體育 生徒姿勢尙端正然觀該校廠地甚多學生下課時擁擠休息室殊無活潑之致體育上似欠注意

(四)公共心 閱該校功課簿生徒彼此侮辱及毀壞公物之事件甚屬罕見

(五)禮儀作法 生徒對於職員行敬禮頗能整肅不苟

(六)習勤 教室打掃均由值星生任之

附記 該校間有同級同班學生人數無多分爲兩組教授是謂不經濟又學生成績似多由教員修改後繕正者無由窺見學生學業之真相此亟宜改良者也

觀察京師公立第十初高等小學校 十月十四日

一關於職員各事項

(一)職員薪俸之收入 該校學生二百七十餘人分爲高等合級一班初等六級共計七級校長月入三十六元高等及初等教員月薪均係按照學務局之規定發給與他校同

(二)教員擔任之鐘點 該校教員九人內除英語及唱歌專科教員二人外餘爲各級主任教員所任鐘點均在三十時間以內

(三)職員間聯絡之方法 該校每逢星期五日開研究會一次討論校務進行事項查該校研究錄所記各事於學生請假及應注重國文諸端頗加討論極爲認真

(四)各級教授 是日午前第一時觀察初等三年一學期班馮教員授修身第八課睦鄰逐句講解未將睦鄰要旨有所發起似與國文講授無異初等二年一學期班張教員授算術學生演算大致尙是惟教員所發問語間有使學生不能了解之處初等二年一學期班楊教員授算術未見教授巡視答案尙屬細密初等二年三

學期班鄭教員授算術間發問語頗爲扼要第二時觀察分校女子初等二年一學期一班陳教員授國文第二十四課態度穩重問語亦能使學生直覺其所答之誤謬學生回講大致明瞭高等三年一學期及一年一學期兩級係合級教授三年級由吳教員授英語講解發音均尙清楚惟學生讀法似欠圓熟一年級各生習字頗爲靜默初等四年一學期班李教員授算術解題語語清楚尙爲合法

(五)課外監視 學生下課校長及司事在場監視上課則由教員引導魚貫而入教室秩序整齊

(六)學校與家庭聯絡之方法 該校無開樂賢會等之規定惟有與學生家族通信及定有學生出入學校之時刻表爲聯絡之方法且據該校長云校中學生大半寒苦其父兄旣不明教育爲何物尤不願與學校職員聯絡深恐所執之業微賤而難與人相見也

### 二關於學生各事項

(一)自治力(甲)各級學生在課內之秩序尙見整齊級長路長扶助幼生亦見熟

忱(乙)教室狹隘且於通氣未甚注意惟院宇尙見清潔(丙)該校左近均係貧戶居多故學生衣服頗多襤褸書籍用品亦有不能置備者但分校女生服用諸品頗見整潔

(二)自動力 學生聽講狀態既見專注對於教師有所發問亦多能明白回答惟作文成績佳卷極少此或由於學生所處之境遇不良聞見有限有以致之又查該校飲茶室所懸規條內有學生飲茶使校役按座次斟遞諸語似不及第九小學所定每級選一年長者監視幼生飲茶並負扶助之責

(三)體育 課內就座姿勢及行禮態度尙佳並無檢查身體事項

(四)公共心 據聞該校學生平日尙守秩序無毆罵同學及毀損公共物件等之舉動

(五)禮儀作法 各級學生對於教師行禮之態度間有嬉笑情形然大半尙稱循謹

(六)習勤 每日灑掃教室先使學生整理然後責成校役掃除清潔並因該校學

生家族大半執役在外未遑督責子弟溫課故校中於上課時間外特別規定溫課時間

觀察公立第二女子小學校 十月十六日

一關於職員各事項

(一)職員薪俸之收入 該校高等一級初等五級教員薪俸以鐘點計算高等級每一小時二角六分五釐六初等二四年級每一小時二角一分五釐五初等二年級每一小時二角四分零三

(二)教員鐘點之擔任 高等係分科教授初等係學級擔任

(三)職員聯絡之方法 該校教員會議有研究記載錄於教法上頗能隨時改進

(四)各級教授 是日查視時高等三年級一學期班胡校長授國文反覆講解無厭倦之色初等四年級一學期班許教員授遊戲活潑而不涉繁苦最適於女子身體初等三年級一學期班彭教員講解極過細惟嫌教法太深未能盡合生徒程度初等同級班魯教員授算術善發問學生回答亦極敏捷清楚初等二年級一學



期班郭教員授習字巡視矯正亦屬合法慶教員授國文極合教法頗能引起生徒興趣

(五)課外監視 學生上課下課均由教員督率

(六)學校與家庭聯絡之方法 該校刊有學生出入時間表學生各持一張每日出入時間填註其上以便與各生之家長稽查此外與家庭通知函件甚少

(七)課外訓話 該校課外訓話據云隨時行之惟未見有何記錄

## 二關於學生各事項

(一)自治力(甲)生徒用具俱屬清潔(乙)生徒衣服樸質(丙)上課能遵守規則  
(二)自動力 自教授上言類多教員發問生徒回答其發於自動質疑請益者未見也

(三)體育(甲)生徒多屬天足(乙)姿勢端正(丙)體操時無厭苦之狀

(四)公共心 學生對於校內公物尙無毀壞行爲

(五)禮儀作法 生徒行禮時多數能齊整

專 件

十六

(六)習勤 該校設級長值日生以理勤務教室打掃以學生輪任之

附記 該校辦理尙屬切實教授亦多合法學校可望日有起色惟同級學生年齡  
太參差教授甚屬困難宜將年長者提出另行編制用特殊教法較易收效也

(未完)



京師勸學辦事細則 民國四年改定

- 一 勸學員長承京師學務局局長之指揮會同各區勸學員按照京師勸學暫行章程辦理地方學務
- 二 勸學員所轄區域及兼理之各郊地面所有學務隨時調查規畫報由勸學員長轉詳京師學務局
- 三 每月於勸學辦公處會議三次所有議決事項應即實行
- 四 城內地方學務與各區警察署有關係者甚多應由勸學員分區聯絡如有特別事項可開警學茶話會
- 五 郊外地方依京師勸學暫行章程以城內各區勸學員兼理之茲酌定區畫如左
  - 甲 東郊學務第六第八兩學區兼理
  - 乙 西郊學務第一第三第五各學區兼理
  - 丙 南郊學務第七第九兩學區兼理

丁 北郊學務第二第四兩學區兼理

- 六 四郊學務由勸學員分往聯絡四郊營汛及紳董研究教育進行事項  
遇有特別事項可擇定地址開茶話會
- 七 各區勸學員隨時與公私立各校長研究教授管理並應行改良事件  
遇有特別事項可開茶話會勸學員長應輪往接洽以資聯絡
- 八 城內及郊外各公私立學校女子學校蒙養園等均歸勸學員隨時調  
查
- 九 各學校之教授管理及衛生等事有宜於改良者勸學員應隨時指導
- 十 學校之教授管理及一切辦理失宜非勸導所能收效者隨時報告京  
師學務局辦理
- 十一 各學校請發教員證由局通知勸學員前往調查報告
- 十二 學生在校外有不守規律及涉於危險等事經勸學員查知應逕達  
知該學校隨時查禁

- 十三 學齡兒童已就學未就學之數目由勸學員會同地方官紳切實調查報告
- 十四 凡各小學校之設立及廢止均由勸學員調查並勸令稟區代詳京師學務局
- 十五 凡私立學校有關於捐貲興學褒獎事項由勸學員詳請褒獎並隨時調查出入經費捐貲若干作何用項詳爲記載彙報勸學辦公處以備查核
- 十六 凡地方人民有阻撓學務及妨害教育之一切行爲應由勸學員詳報京師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實行干涉
- 十七 編輯勸學淺說並邀致巡行講員以勸導學齡兒童之父兄俾知應受義務教育
- 十八 中小學校成績品展覽室由各區勸學員經理其簡章另定之
- 十九 酌量情形籌辦學校觀摩會

- 二十 各學校舉辦展覽會游藝會運動會等勸學員得補助校長辦理
- 二十一 每學期調查區域內之公私立中學以下各學校一覽表於學期之末報局
- 二十二 每學年調查區域內之公私立各學校之學年學期人數一覽表於每年七月間彙齊報局
- 二十三 調查私立小學詳請學務局補助
- 二十四 勸學員每月所辦各事登記簿冊備查
- 二十五 各區除局立學校外凡公私立小學校詳請等事均由勸學員代送勸學辦公處轉詳學務局經局長批飭後交勸學辦公處轉送各學區事務所分布
- 二十六 學務局局長指派調查事項應隨時報告
- 二十七 凡關於社會教育之設施各區勸學員應實力輔助
- 二十八 本細則有改正之處應於會議時議定詳報京師學務局



## 關於修身教授之意見

文學士山田敏一著

京師公立第四小學校  
校長 高松秀  
教員 孟文翰  
合譯

余於現今修身教授之方法。嘗抱有根本疑義。夫啓發教授爲教授法上之原理。固無俟贅言。第按諸今日實際教授。若數學。若國文。若理科。以及其他。皆已注意於啓發主義。而能促進兒童之自動。獨於修身教授。乃用演講的教式。有傾向注入教授之觀。求其能留意兒童之道德判斷及自發活動者。不多觀也。惟知蒐集多數之道德知識。注入於兒童腦中。余則以爲此大誤也。蓋所謂道德者。非腦力之問題。(記憶的)乃心情之問題。(情緒的)析言之。即非僅爲智性之問題。(知識的)而實則情意活動之問題也。(情操與意志)今日社會於道德之知識。多未深悉。故道德判斷確實。始終爲實踐躬行之士者。十

撰述

一

不得一焉。是則道德教授之智育萬能主義所生之弊害可斷言也。夫無論何種教授皆以應用爲主要而修身教授尤當注意於實際應用。令兒童對於日常所遇之事得一明確之道德判斷以指導自己之行爲。堅其道德之信念。此修身教授之目的也。故第一以練習道德之判斷爲必要。第二則務使逐漸養成實行之習慣。然而向日講演式之修身教授果能若是乎。且曩昔之修身教授過嫌板滯束縛於課本之文字拘泥於教授細目施行之末節。教師口講指畫兒童呆坐靜聽儼然與說法無異。若是者得謂爲盡教育之能事乎。被教育者心意不能活動不待言矣。即施教者自身亦無活動之氣象。純爲一種呆滯的教授。今夫取死教授以教活人。欲期優美之效果不亦難耶。然則欲以活教授陶成兒童之道德信念。果以何法爲最善乎。夫教授之第一要件在附隨教材之確實性。其中道德教授在使被教育者決定行爲軌範之確實性。以養成明確之道德判斷。若徒恃曖昧之論理過程。斷斷以講演式的教式爲教育之能事。實於道德教授有害無益者也。且關於道德之事實宜取直觀教授。凡日常生活所現之具體事實皆須使兒童一一辨明。深印於腦中。實爲最要之事也。



道德教授在養成兒童明確之判斷與實行之意志。故余以問答法爲最有效。蓋問答教授在各科中皆爲最要於修身教授爲尤要。余之主張以此法代講演教式者職是故耳。且以此種教式用之於修身教授實非新奇之事。在昔蘇格拉底之道德教授其方法即純用問答。蘇氏在雅典市中常集多數之市民授以道德要義以問答法逐層詰問由淺入深被問者遂明道德之真理。其後中世紀時基督教常以此法施之於學校。所謂宗教問答是也。此種宗教問答在當時皆驚爲啟蒙之無上妙法。實則不外蘇氏之法也。近世科學勃興學校教育亦漸發達。主張道德教育者厥惟德儒康德氏。其教授方法多用道德問答及例話二種。此種道德教育之主張法國頗受其影響。法之修身教授案起草員嘉聶氏多採康氏之說。調和昔日之思想以定教授之主旨。日本明治初年亦多採法國之制度。然而道德問答法未用於啟蒙時代。何也。蓋一般施行教育者有謂康氏一派根據先天的理性本位哲學。此法施之理性發達之成人固甚有效。若在理性未發達之兒童行之實多困難。以故問答教式在啟蒙時代未盡實行。惟採用例話法及道德講話法而已。迨至赫爾巴脫之學說興起。遂一時風靡天下。以陶冶兒童之情操爲目的。循文明

史之段階。初年級先授以童話。次授以先正格言及歷史上之事例。近年以來日本之修身教授。大抵採用蘇氏之問答法及康氏之主智的道德教授法。其教授細目及施行規則。皆以智育教授為教授修身之基礎。夫蘇氏與康氏之主智學說。類皆根據於哲學。蘇氏所謂智的觀念。即為知德合一。康氏之先驗的理性觀念。內容極為複雜。今人僅稱之曰智。稱之曰理性。實與氏之本意甚睽隔矣。

凡大哲學家之思想。不能以之律常人。因之有謂以此學說施之少年子弟。此終不可者。故近日歐美倫理教育之問題。其學說極為紛紜。斐列枯薩多拉迭林古斐路斯達等之意見雜出。阿多拉氏亦採用赫氏之意見。迭林古則利用兒童自己評價之要求。彼謂於道德實行之際。宜訓練之養成兒童之自尊心及自足心。斐路斯達氏謂關於道德判斷。則宜逕向兒童生活圈中尋其事業。不宜別以艱深高遠之事授之。其意謂兒童之道德直觀能力。不可不使之發展。此等主張。類能補救注入教授之缺點。於促進兒童個性實驗之研究。甚有益也。然以余觀之。此等改良意見。不過矯正歷來之弊害。其於康德氏道德教育根本不拔之論。曾未少易。夫道德教授最少亦須含有智育之分子。智育以外情

育之訓練亦爲最要。斯固無待言矣。此在亞里士特德學派已詳言之。亞派嘗區別人之精神爲二種。一爲理性的精神。其一即非理性的精神。是也。非理性的精神或稱植物性之精神。此種精神常支配人身之營養。關於營養之慾望即生理的慾望也。欲養成節制此種慾望之習慣。純賴意志之力。故意志之訓練亦爲最要。余謂道德者不外一種某程度之習慣而已。積聚道德之習慣即可完成自我。一即自覺之意。因自覺而造成人格。人格者乃人所以爲人之資格。即精神生活有統一性而負有道德責任者也。一關於此種道德的信念。在隨時須下適當之道德判斷。惟道德的信念成立以前。宜積聚善良之習慣。此外無他術也。由是以觀訓練一事於道德教授時極爲重要。斯固無待言矣。

今之學校於修身教授。多以智育的道德教授爲本位。雖屬不得已之事。但須使兒童智育的道德判斷十分確實。遇日常事實使之別其善惡。依問答式反覆駁詰。使之判斷是者褒獎之。誤者訂正而說明之。如例話等。雖爲重要。第須選其純正適宜。且於兒童生活切近者。一按今之童話。常有神怪奇異之事。兒童閱之。非徒無益。且有害焉。宜注意。一如新聞紀事及文學書類中之事例。皆可選授。一方既可誘起兒童事實之興味。一方又可使

撰述

六

兒童之心理不至全爲事實之興味所奪。馴致兒童有自爲判斷之能力。由善良之習慣而陶成堅固之品性。庶於修身教授之目的不至相違。愚見若此。未悉是否。海內明達。幸垂教焉。

(已完)

### 實行強迫教育前之先宜注意者

第三十一  
小學教員 余德春

今之論者。盛倡實行強迫教育。或謂師範宜如何培植。或謂學級宜如何改編。或謂課本宜如何審定。或謂官署宜如何執行。是固然矣。然籌畫經費。調查戶口。同時并舉。未易觀成。而以社會人民對於學校之心理言之。則自設學以來。始而猜疑。既而嘗試。今雖都會城鎮。就學兒童較多。然其對於學校之信賴心。尙未能十分堅固。謂余不信。請觀各校始業時。新開之班。大約溢出額定人數。以後每年退學者。陸續不已。至畢業時。寥寥數人耳。夫莘莘學子。豈忍聽其荒嬉。要以多數人民。不識學校教育爲何物也。是實爲強迫教育之一大阻力。故先宜維持已入學者。藉以誘導。未入學者。以爲強迫教育之豫備。分述如下。

甲、排除家庭阻力。維持已入學者。多數人民之送其子弟入學也。貧者只爲略識文字。

富者類皆希冀功名。至於國民教育。彼蓋未嘗計及。故入學一二年後。兒童年齡漸長。貧者或迫於家計。艱難佐理。謀生富者或以爲功名難望。改就他職。故司教育者宜諄諄勸導。使共知國民教育之爲義務。循循誘掖。使樂受學校教育。而不疲向學之志。旣堅。輟學之念自遏。就學免費。通行固有定章。退學科罰似宜另訂。專欸權衡。準酌務使克終四載。維持監護。不令中道而廢。是在排除家庭之阻力也。

乙、聯絡家庭感情。誘導未入學者。樂賢會紀念會。畢業式。皆聯絡家庭之善法也。然通都大邑。間或行之。曲僻鄉里。無人舉辦。彼行之者。亦多徒具形式。終鮮精神。校長教員高坐堂皇。父兄家長屏息相對。時而職員演說也。鋪張揚麗。時而來賓致詞也。曲意揄揚。時而導觀成績也。倉卒一週。時而宣告散會也。逡巡而退。彼爲父兄家長者。來時互相傳詢。僉曰開會恐是歛錢。去時竊竊私語。或謂教室尙稱潔淨。如此聯絡與不聯絡者等耳。是故開樂賢等會時。對於兒童之個性。某生宜取某種方法教授。以及應互相注意之事項。固當加意研究。竊謂尤宜藉此良好機會。將國民教育之爲義務。盡力鼓吹。使知學校教育。其兒童即爲其家。家庭送其子弟入學。即所以爲國。請其互相告語。互相勸勉。風聲所

播捷於影響。以視強制執行其勢較順。何則。一般人民之心理。事之善惡。惟患不知。既知之矣。不患其不能行。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殆以知之難於由之也。所以人民真知國民教育之必要。則不待強迫。亦能普及也。然則人民何由而知之。最良之機關。即學生之父兄家長。藉彼鼓吹勸導。則教育普遍全國。可立而待也。總之。因其既入學者。維持之。使滿足四載。引其未入學者。興起入學之觀念。一方致力誘掖。一方徐圖強迫。然後彬彬之風。可以遍於全國矣。或曰。強迫教育。非苦於兒童不入學。實苦於經費難籌。人民困苦。應之曰。人民果知教育為國民之義務。則經費不患難籌。困苦無礙就學。彼寡母孤兒。仰賴鍼帶之資。以為就傅之費者。比比皆是。豈以貧不足病。要以知讀書之善也。况乎十室之邑。豈盡孤寡之民。通都市肆。恒多小康之戶。小學學費。所需幾何。四載供給。為時不久。設能知其子弟。是否能及國民資格。專賴乎曾否受完義務教育。為判斷。將力任維持。學校之責矣。豈有聽荒廢學齡之理。吾故謂實行強迫教育。前宜先注意維持誘導。以為將來之豫備也。

圖 十 二 百 第



此把手  $n$ 。由望遠鏡  $t$  看結晶之一面。面中適現某處之物影。此時即須用蟲鏡  $c$  看圓盤之角度數目。而確實記之。再將  $n$  下之螺旋拈緊而運轉二把手  $n$  及  $m$ 。此時結晶動。而大圓  $c$  亦與之俱動。再由望遠鏡看結晶上與前面相隣之面。又現出前某處之物影。再用蟲鏡看其大圓盤  $c$  上之度數。後得之度數。與前度數相較。即為所測結晶面之補角。

着於迴轉軸之一端  $k$  處。須令欲測之稜。適當迴轉軸之中心。其安置之法。用  $c$   $b$  之小螺旋以加減之則可矣。迴轉軸之中央。有大圓盤  $c$ 。盤上刻有度數。他一端有  $m$  及  $n$  之二把手。  $n$  之下又有一小螺。將此小螺拈鬆。運動  $n$  把手之時。則  $k$  處之結晶。與之俱動。今運轉

第四章 結晶之集合 (Crystal Aggregates)

二個以上之結晶。彼此結合。有規則正者。有規則不正者。其規則正者。概二種。一平行連晶。二雙晶。

(甲) 平行連晶 (Parallel growth) 者各個體相平行之面。皆有同一之性質者也。又數多之平行連晶。相密接之時。其結晶面上往往見條線 (Striation) 者。謂之振動集合 (Oscillatory Combination)

(乙) 雙晶 (Twin) 者同一物質之結晶。二個相結合。依一定規則。但其迴轉之方向各不相同者也。有時二個個體。因對稱的相結合。或者二個個體。相貫穿而結合。今試舉一例如第百二十一圖。沿  $O$  之平行面  $b, b$ 。百八十度迴轉之。則成第百二十二圖之形。

圖 一 十 二 百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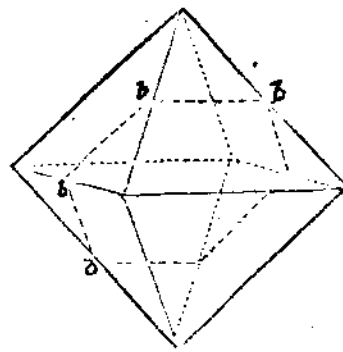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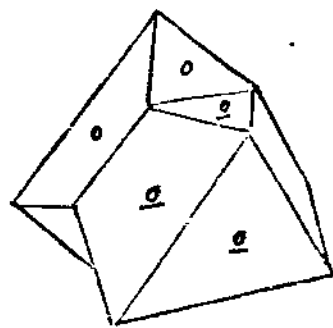


圖 二 十 二 百 第



雙晶軸。雙晶面。接合面。

雙晶軸 (Twinning axis) 者於雙晶之二個體中。取其一個迴轉之。其迴轉軸。即雙晶軸。前例百二十一圖所示之雙晶軸。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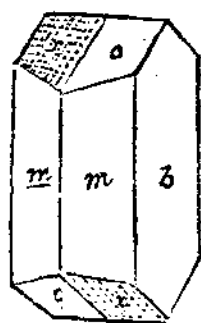
與八面體之O面成直角者。雙晶軸之方向。非任意生成者。或與結晶之某晶軸平行。或與某面成直角。其方向皆可表明者也。且與雙晶軸成直角之面。多係基形面。

雙晶者。非由一個體生成之後。然後迴轉其一半以生者。蓋其生成之始。原為兩個體。其中一個分子構造排列之方向。恰如迴轉幾多角度之位置。其迴轉角度之最普通者。為六十度。或百二十度。及百八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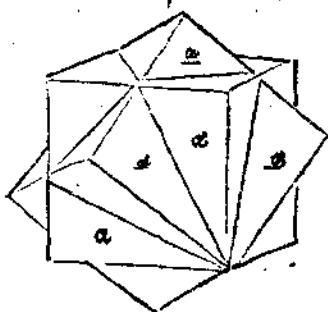
雙晶面 (Twinning plane) 者與雙晶軸成直角之面也。此種面概多占相稱之位置。以成雙晶。除一二例外之雙晶面外。概為結晶個體能顯出之面。能顯出之面者。即普通結晶面。及基形面是也。所謂例外者。即一斜三斜晶系之雙晶。其雙晶面有時與斜軸成直角。此雙晶面不必為結晶所顯出之面。如灰長石是。

接合面 (Composition-plane) 者即二個體成雙晶時相結合處之面。接合面與雙晶面成一致者最多。前例已詳言之矣。然亦有不一致者。二者互成直角。又雙晶結合之規則不正。其結合面往往不能明見。例諸石英。為不規則之透入雙晶。二個體之界線成曲線。此時須由光學上之性質。及腐蝕像等觀查之。則可知矣。其明瞭可見之接合面。如第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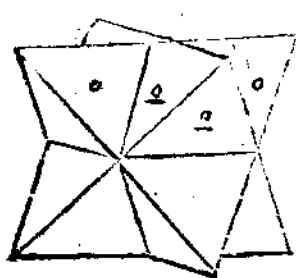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百第



圖四十二百第



圖五十二百第



雙晶之種類

- 一、接合雙晶 (Contact-twins) 如第百二十三圖。二個個體之接合面最簡單者也。
- 二、透入雙晶 (Penetration-twins) 者。二個以上之雙晶。彼此向一方透入。其模形各個體同以一點為中心。螢石及黃鐵礦是。(第百二十四百二十五圖)。
- 三、補欠雙晶 (Supplementary-twin) 此形係由正負二種之半面體相透入而成。而對於其一個個體所缺之相稱面。顯相稱之位置。而相結合。
- 四、反覆雙晶 (Repeated twins) 如第百二十六圖所示。依同一之規則。數個個體。反覆成雙晶。而反覆之方法有二種。其一。即如百二十六圖。各雙晶面不平行。其雙晶軸成屈折相連。



## 燃燒思想變遷記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  
校理化數學教員 黃德滋

文明日進。人智愈精。研討彌微。疑竇益邃。故偶建一學說。非律以數理。徵以實驗。則理之真妄。未敢輕爲附和也。國人未受普通教育者。常識缺乏。盲從臆說。愚固可哀。然僅受中下教育。則又以前哲遺言爲先入之主。誤假定爲真理。遂堅執而弗疑。思力既囿於陳言。學識乃終無進境。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也。泰西學子窮理固精於思。察言復善於疑。故雖日用諸事物。必一一探厥因果。衡以理法。垂爲名言。而後學據依成說。推求尤極精審。於義稍有所觸。即駁難不遺餘力。雖群情駭斥。孤戰不撓。理有是非。語無遷就。繩其愆而糾其謬。蘄言近乎道而後已。非好與前賢異也。其所疑者必核之。以得其真也。顧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新說未鑿。聽聞轉眼已成陳迹。風馳電駛。瞬息百變。進化之速。正未有艾。茲特撮述數千年來關於燃燒思想之變遷。略示一例。治斯學者。幸尋其跡而借鑒焉。其

可也。

日常習見種種化變中最行之普遍且重要者其為燃燒之現象乎如鉛錫等物一經燃燒即增重量古人已知之矣然習而不察從無確指其因標為論說者葛伯爾 (Geber) 八世紀之化學家也孤詣追尋初剋一說謂有一物焉名侯米德替 (Humidity) 加之則物體之重量減之則物體之重量增凡由燃燒而增其重量者皆以侯米德替之消耗也又有喀的那氏 (Cardanus) 者以為燃燒增重之故概因塞來司塔海特 (Celestial Heat) 使然所謂塞來司塔海特者大致似侯米德替亦能減輕物質者也二氏之說雖稍有不同然其以燃燒增重為物所有耗而非有所增益則甚相一致學者於百思莫解之端一日聞所未聞寧弗欣然遵奉况創為是說者已既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兩謀冥合似非適然此所以垂數百年而無異議焉迨十七世紀中期姜烈氏別剋新說謂重量之增加由空氣之縮合物猶砂也氣猶水也水入砂中必增其重氣合於物何獨不然探氏立言之旨蓋於根本處大反前議向以燃燒增重為有出至是始以為有所入矣當時化學鉅子首推波伊耳 (Robert Boyle) 氏富於理想攷驗尤精新理新物發明甚夥嘗研究

燃燒藉剋氣體之法則名震一世時千六百六十年也彼於密閉器中鍛燒金屬每當啟器亦時見空氣突入矣惟其認熱爲物質有成竹巨於胸臆遂以重量之增歸因於彼而於所入之空氣弗加詳察智者千慮不無一失也千八百五十七年有胡克者(Hooker)進探厥竅體悉入微縮合之譚固不敢輕附而空氣爲燃燒所必需又不能無因而致於是乃進一解曰空氣內應含一質依燃燒而屬入物中此物質爲諸燃燒物之溶煤一雜其間能使實者虛輕者重固體之燃燒猶之溶解且謂此物質多存於硝石中可取用焉

美約氏(John Mayow)更從而附和之名其質曰火氣(Nitro)以爲密閉器中燃燒蠟燭所以斯須而熄者皆由空氣中火氣耗盡也又取錫焚之其所增之量與加硝酸而變化時所增者同又於燭火既熄之器中別燃他燭立熄如初徵此諸例益見火氣說爲不虛矣

先是十七世紀之末與波伊耳同時有白謝爾者(Becher)嘗於燃燒之理廣事研求意謂物體中原有所謂台拉平吉司者(Terra pinguis)因燃燒而逸出物體之重量斯增此說雖未盛行竟爲福羅吉司吞之嚙矢

福羅吉司吞說。(Philosophie theod) 成於德人司頹洛 (Geolg Ernst Stahl) 千六百六十年生於奧司浦爾。(Augebury) 幼學醫於耶那及哈勒。(Halle) 三十三歲任哈勒大學之教授。聲名洋溢乎國中。千七百十六年。主伯林講席。遂以此終其身。氏於化學一道。攻究精湛。而誘掖後進。尤懃懇周。至其主持之堅。發見之博。著作之淵。富皆由弟子而廣其傳。至福羅吉司吞一說。則直貫十八世紀之始終。求一不俯首傾信者。未之有也。司頹洛之於燃燒。就白謝爾之理想。大為啟發。更遠稽古說。雖人各異詞。而其以燃燒物中存有共通成分。熱斯遁滅斯重者。又未嘗不先後冥同。於是萃古人之通義。繫以新辭。謂此成分曰福羅吉司吞。都一切現象。以此假定解釋之。殊易耳。氏曰。凡物之富燃燒性者。皆含福羅吉司吞多者也。故純粹石炭。殆全體為福羅吉司吞。而一經燃燒之物。重加福羅吉司吞。可復舊態。理宜然也。今取煨燒全屬之喀爾庫。(後世所謂養化物者) 混炭熱之。果復舊觀。又硫黃當為硫酸。與福羅吉司吞合成者。此因炭與硫酸共熱時。生硫黃而知之。然則硫黃亦一化合物也。他若磷。為五養化磷。與福羅吉司吞之化合物。鉛為養化鉛。與福羅吉司吞之化合物。何則。以此等燃燒。皆發光熱。失其福羅吉司吞。加炭再熱。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第八次教授法研究會記錄（二）

初等科第四學年第三學期第十一週木曜日第三時國文作法教授案

教授者胡郁文

題目 說文字之功用

教材 人之言語所以發表思想也文字亦然是故文字之於人猶水火之不可一日離 今之社會人之事業亦多矣然其事業鮮有不用文字者 吏所以理民事也吏無文字則法令無所施士所以治學術也士無文字則學業無所稽農也工商也皆所以營實業也農工商無文字則營業無所記載而交易之道失 吾國文字自結繩以來數千年於茲雖其形體時有變革而足以發表思想之功用則一苟為國民而不先通本國文字欲為事業難哉此小學校之所以重國文也

要項（一）形式上用助成法（二）實質上使知文字之功用

準備 教鞭 粉筆

目的 使知文字為人生所不可缺之物

教授研究

教授研究

二

預備

(一) 談話修述

- 1 人之言語何用
  - 2 與言語之功用相同者為何
  - 3 人之事業約言之有幾種
  - 4 爲吏無文字則如何
  - 5 爲士無文字則如何
  - 6 爲農爲工爲商無文字則如何
  - 7 吾國自有文字以來已多少年
  - 8 上古文字用何物以爲之
  - 9 歷代相傳文字有變革否
  - 10 爲國民而不通本國文字則如何
- 以上談話兒童答述有不全者教者補足之談話既畢再令優等生總述一二遍次再令中等生

總述一二遍

(二) 指示目的 今日即以說文字之功用爲題 (板書題目使一二生誦讀之并解釋其義)

各自記述 令各自思索思索後即記述之

批評訂正 先巡視桌間與以必要之注意後令中等生一人書其所作之文於黑板上令衆兒童批評之 (

如時間不足刪之) 批評畢即收集兒童文稿於課後訂正之

備考 今日命題與國文讀法課相聯絡

(二) 教授者自陳

今日作法命題。原擬與讀本相聯絡。乃現用新讀本中。並無文字一課。故預備段異常費力。蓋預定文題之思想。既非兒童平時所有。則言語修述時。自不可不有所補助。是故發問失之煩瑣。回答難求完滿。且



談話既多。則記述之時間自少。無暇板訂。倉皇下課。實皆由選擇教材不慎所致。其餘缺點尙多。請諸位先生暨同學再匡正之。

(二)批評者質問

蔡瑤問 本日作法。係用實質助成之例。其要項可順次提書於板。(如(一)言語之用(二)文字代言語(三)用文字之人(四)文字雖變其用則一等)使兒童思想稍有秩序。然後再使復演。有不足則補成之。若胸中已了然。則記述自易。今日未用板書何故。

主席云 既授與思想。再板書其應行記述之要項。是實質與形式並授矣。在初等四年之程度。似可不必如此。今日談話修述時。兒童所以不能全答述者。一由於注意力渙散。二由於教者呆守教案。蓋材料既不能與讀本相聯絡。一二問不能答述。即可略變換矣。不必處處用注入也。

吳孟班問 今日談話修述時。凡教材中必須運用之字。未揭書於板。何故。

教授者答 今日教材中並無難字句。故未板書。

(三)教生批評

簡筠云 (一)教態甚好。言語亦清晰。惟談話時往往插入文語。使兒童不得通曉。故有記憶不清之弊。(二)問答之時間太長。故記述之際。不得從容。蓋言語祇須求其簡潔。而能達意。決不可失之繁縟也。

蔣榕華云 (一)教材過深。不適於初等四年之程度。(二)預備段多不緊要之問答。故費時甚久。致誤

教 授 研 究

四

板 訂 時 間

陳堃云 (一)預備段取材太深。因而兒童不能答述。費時甚多。 (二)教材既不能與讀本相聯絡。而又呆守教案。故失敗也。

蘇曉蘭云 (一)言語太贅。 (二)教材甚合。惟問答時不得其要。

陳孟群云 (一)預備問答。費時太久。致礙兒童記述時間。 (二)作法重在訂正。今日因時間不敷。刪去板上添削。大為缺點。 (三)初等四年之作法。宜引起其自作之興味。故今日作文。祇須在板上揭示要項。不必處處補助。反束縛其思想也。

張玉璞云 (一)談話修述。一無層次。故兒童不能印在腦底。且費時亦多。

龔齊珊云 (一)本日時間不敷。全由談話修述費時太多之故。 (二)談話修述。至(歷代相傳文字有變革否)一問。教者頗述大家小篆隸書楷書變遷之大概。似可不必。且述變遷之順序亦不合。(因教者當時云隸書後變成草書。行書以至楷書也)

楊淑英云 (一)預備問答。前後無統系。故兒童不能答述。且問答時太嫌遲慢。徒費時間。致不得實行板上添削。 (二)作法時之談話。與國文修身所授時之練習語法。稍異。蓋一則不過整理其舊思想。一則欲發表其所得之新思想也。故不宜過於注入。致兒童不能復演之弊。

吳孟班云 (一)談話修述失之重複。不能簡明。 (二)文題字有誤解者。未訂正。

林溫如云 (一) 問答太多。致時間不敷。 (二) 談話要項。未能提清。故兒童不易記憶。 (三) 語言失之繁冗。

丁蕙君云 (一) 揭示文題。宜令全級兒童講讀一二遍。

周慎微云 發問多重複。故費時甚久。餘與他人意同。

王懷馨云 (一) 預備段時間太多。言語亦欠有秩序。 (二) 記述無思索時間。似嫌太驟。

劉立先云 (一) 預備段教者說明為更須用文字一段。頗犯重複之弊。

翟魁貞云 言語無秩序。故兒童難於記述。

王義都云 言語重複。欠缺精神。

任馥坤云 (一) 預備段談話修述。費二十餘分鐘。似覺太久。予意今日預定文題。既不與讀本相聯絡。則

於板上略書要項。使記憶確切。而記述亦較容易。乃教者當此時。不知變通。殊為可惜。

蔡理云 談話修述。言語不得簡要。又少提綱揭領之語。致費去大部分時間。不能實行板上訂正。收效自

鮮。其他如教材過深。與教科書不聯絡。教者已自陳。不待言。至既令記述。而又插入談話。擾亂兒童思想

之秩序。亦非宜也。

寶絢云 (一) 談話修述第(10)問。說明時欠明瞭。 (二) 談話材料。似嫌過多。 (三) 談話修述。教者令

兒童復演時。不必依據問答之先後。隨意敘述。似與整理思想之意。有礙。

教授研究

六

施貞云 (一)談話修述。致占二十餘分鐘。似嫌太久。(二)問答不能揣合兒童心理。故興味索然。

(三)命令不統一。如一令答述。一令慢慢想是。(四)教者處置答述。許可太速。(五)指示目的欠明瞭。即文題亦宜令兒童口誦一二遍。(六)指示目的前。令取出用具。使注意力分散。(七)指示目的可令兒童各自思索。乃教者仍自首至尾敘述一遍。似不合整理思想之方。

(四)小學教師批評

(五)師範教師批評

(六)級任教師批評

(七)小學主任批評

(八)主席者批評

本日胡生教授。言語頗清楚。敘態亦敏活。似宜收良效果矣。乃因選擇教材。失於檢查。致不得與讀本相聯絡。而所發問題。又不能確按兒童程度。致犯過於艱深之弊。而談話修材之功用全失。又如時間不足。倉皇下課。實皆由此一事所致也。

京師各小學國文教授意見選錄  
 (二) 小學作文標準

初 等 級			高 等 級			學 級	學 年	書 法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運用字數均以明瞭為主	書
綴字至五字句	綴句至二十字文	綴句至五十字文	綴句至百字文	作一百六十字文	作二百三十字文	作三百字文	楷書已識之字	楷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楷書及行書常用字	楷書及行書常用字	楷書及行書常用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公立第八小學教員夏恒福

京師各小學校國文教授意見選錄

## 局注

查公立第二十九小學校長王樹本國文意見有學生作文以何爲標準一語是亦先決問題之亟應解決者查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第一表開有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作法第二表開有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作法教則第三條開有初等小學使知簡單文字之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高等小學漸及普通文之作法又國文作法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各等語是初高等作文究限若干字數若何程度雖無明文規定而初等則日用文章之作法高等普通文之作法必求明瞭固顯有定章可循行文簡單云者不過篇幅無取甚長典實不須甚富而欲期日用文章之明瞭至少當在百字左右普通文之明瞭至少亦當在二三百字之譜否則明瞭恐未可期此亦可推理而得者也茲閱公立第八小學教員夏恒福小學各學年國文程度標準表頗堪節取用錄之以冠于首藉備小學作文標準之參考

## (二) 國文讀法

### 甲 講解

講文時勿徒發揮事實。須注重文法。回講時須普及。勿遺漏劣等生。公立第五小學教員馬國棟

教授國文宜於文法上詳細指陳。公立第五小學教員戴恩奎

講授時必反覆說明文法。且多爲文法之比較。文字之應用。使其潛移默化。公立第五小學教員吳延綿 吳人鐸

欲養成其敏活之思想。確固之知識。於講文時不可不注意也。如虛字之應用。語氣之神情。使能玩索其意味。焉。字句之斟酌。類題之喚起。使能有所推求。焉。意旨之說明。事實之比較。使能開展其心思。焉。至用筆之次序。文法之變換。皆一一及之。使之觸類旁通。公立

第五小學教員于維寬 金兆祥

講文時在多費心思。啓發。公立第八小學教員夏恆福

夫所謂能講者。不必有何謬巧。能以個人之口舌。道出作者之精神。引起學者之興味。每講一文。勿徒作一故事。順口數過。於文理。文詞。文法。諸關鍵。或分別。或聯合。無偏重。無遺漏。語語對照。學生身分出發。處處能爲兒童學文設想。斯講文之能事畢矣。公立第八小學

教員與 秦

教員講解國文。或有忽略虛字。不甚注意者。如之乎者也。而然否等字。即或講解。如曰。之字是有所指。而字是承上起下之詞。乎字是問的口氣。也字是決斷的口氣。若此講解。而學童心中。究未明何謂有所指。何謂承上起下。何謂問的口氣。今欲使其明瞭。是必用俗言之口吻。以替代之。如初等國文中。中華我國之國名也。解曰。中華華字。是我們中國的國家名目啊。之字即作俗言的字講。也字即作俗言啊字講。雪人課中。漸化爲水矣。即是慢慢的化成水啦。爲字即作俗言成字講。矣字即作俗言的啦字講。甘蔗課中。葉長而闊。解曰。葉子甚長。而可是寬。而字即作俗言可是講。華盛頓課中。見而怒曰。即是見著而就有氣。而字又作就字講。如此講解。學生或可明瞭。並可將虛字。嵌入俗話中。使學童仿效之。如你吃飯乎。你不穿衣豈不冷乎。你會寫大字否。他的功課如今真見長矣。各等語。令學童將句中之實字改換。而仿造之。仿效日久。各虛字之口氣神理。了然於中。則於作文時。運用虛字。庶免錯誤。

教員詳細講解。並將其層次段落。何處爲正。何處爲反。何處是開。何處是合。一一說明。再



令學生一。一回講。然後令其反覆誦讀。務使純熟。摹仿日久。於作文時。或不至茫無所從矣。公立第十小學校長劉乙然

國文教授。於每段落之間。其起承轉合之虛字。尤宜格外注意。公立第十小學校教員陳國榮。注重解釋單字。講演時。以白話反覆推敲。不厭煩瑣。務使學生領悟各字之意義。及其用法。然後已。其次即注重全課之文法及作者之目的。使學生了然于心。目之中。以便摹倣。

公立第十小學校教員楊佑年

注意認講單字。提示生字後。令全級學生仿照黑板之字。用石筆書於石板。以熟悉字之筆畫。公立第十二小學校教員甘貴閏

初等一年一期教授法。宜純用啓發法。使其樂聞不倦。遇有聯絡之處。提示務極清晰。出語宜求純潔。

一年二期教授法。凡字之音形義。有相似之處。必令辨別真確。宜反覆發問。以靈敏其心思。或將書中成句。顛倒書於教板。令其改正。或故書一二錯字。令其指出。

一年三期教授法。此際講授時。宜注意課文之節段。主旨。字句之長短。虛實。回講問答。

必逐字逐句斟酌無遺。公立第十三小學教員榮傑

初等二學年國文教授之概略。每授課時。先將生字提示。爲之範讀。讀後任指二三生。令其一一讀之。以確實其字音。並將各字之解法用法。詳細說明。以備綴字造句之用。講授全文。先將題之大意及其要點。爲之說明。次則逐句解釋。指示其起承轉合之法。並說明此句與彼句之關係。上句與下句之銜接。長句與短句之妙用。於劣等生尤宜注意。復以字音字形字義。本課或已授之課內。同類異類之事物。質之劣等生。使言其同異之點。令優等生評正。以規全級生之有無謬誤。文中句法。尤宜細爲講說。公立第十三小學教員松蔭

初等三學年國文教授法。教授國文。每至解釋全文。必講兩次。首次按定逐字逐句。明其詞界。即句讀及停頓之節奏。恐其對於文中意義之口吻。尙未明瞭。次則直講不息。以傳其神。對於課中之事實。亦莫不詳舉而備陳。惟多注意於文法。指示文中之次序。並說明何者爲提頓。何者爲承接。何者爲轉折。何者爲收束。更教以介詞助詞各字之用法。以明其段落。以肖其口吻。公立第十三小學教員盛奎

當生徒初升三年級時。國文體裁一變。教師即當隨之而變。其生字生句逐一詳說。固不待言。於一課之題。先宜反覆說明。使解題後。全文如出學生之思想中。然後講全文。於文氣。尤當三致意。段落既清。綫索自見。文氣默會。章法乃成。於講理時。多方援証。不厭淺俗。自不難於了解。

修身科說理處。務求其正。國文科回講答問時。務求其明。談話時。務求其爽。一事一物。莫不有文章。三言兩語。莫不有轉折。能近取譬。因勢利導。抑亦作文之助也。公立第十三小學

教員白如升

學生爲文。其要在詞達理明。凡教科書之所載者。固不厭詳說。教員復時。以平生之所知。所聞相宜。加入以求其明。理相反者反面也。反面之文。生於正面。每遇一題。先思其正面何在。然後思其相反者何在。乃於正面之前。先說反面。故反正兩面。理皆酣足。於文章兩字之字義。及如何應立柱意。如何應分段落。如何應有綫索。排句若何。疊句若何。虛籠。虛含。若何。提空。翻跌。若何。如何謂之反掉。如何謂之搖曳。如何謂之前伏。後應。擒縱。推攬。及一切虛字之意義用法。莫不使之著實。公立第十三小學教員國楨

講解國文。非徒因文訓義已也。必示以何處爲題前。何處爲題中。何處爲題後。能將作文之法。指示透澈。學生作文。自有把握。公立第十七小學教員多福

講授新課。無論何題。先宜徵引學生常見常聞與本題相類之事。爲之研問。以作預備。引起學生之新觀念。使其興味勃然。再教以生字之字音。字義。及讀法。先爲逐句解釋。再爲貫澈講明。並須指示原文。共分幾節。某節爲何義。某虛字。是何用意。直貫某處。一一解釋。明白。不可憚煩。畏勞。總以全級學生皆能領悟。本課之作法。爲止。俟問答時。不可專令回講字面。當問本課大意。與本課作法。使其一一詳細答之。若有不能詳細答者。再爲補助說明。若全級學生皆能領悟。再問其作文之時。苟遇相類之題。當如何作法。使其一一答之。問畢。詳論其合否。最後。再由教員發一意見。令其抄錄。作爲是課參攷之用。公立第十八

小學教員王崇蔭

一分清字音。中國文字。有一字而數音者。有數字而一音者。宜按學生年齡程度。斟酌繁簡。爲之辨析清楚。他日自不致有譌音之弊。

二辨析字形。字形有相似者。宜並舉而指明其相異之處。依楷書書出。異日臨書。既無

譌字。又少簡筆。

三。解說字義。我國文字。往往一字而有數義。學者難之。教授時宜解其本義。說其轉注假借之用。使瞭然於目。了然於心。自不難於應用。

局注。低年級生。於本義外。不宜多事引伸。轉致疑惑。

四。剖析字類。字類雖多。而其大綱有二。即實字與虛字是也。教授者宜就二類中分說其名代動靜狀等字之義理。及介連助歎等字之精神。作文進步。自當速收。

五。分明題類。題有雜記問答論說書啓之類。教授時遇何類之題。宜按其類而說明之。俾知文體之初步。

六。說明題意。題必有意。觀其立意之所在。則題旨得矣。作文時看題自易。

七。畫清布置。一題之文必有布置。講解時必按章法一一指明而畫清之。公立第二十三

小學校長盧恩瀚 教員蕭植麟等

講文時宜逐字逐句。及文之反正開合。用淺近俗語解釋。清晰。公立第二十五小學校長張廷璠 教員等

教員講演之際。須注意於文法。宜於應用時內。詳解其字法句法段落法章法虛實字之用法。至其自作時。始有把握。

講演時。言語要單簡。意義要圓滿。若單簡而不圓滿。複雜而多無益。教授上之大病。莫過於此。公立第二十六小學校長張宗哲

言爲心聲。文以達意。腦中無秩序之知識。決不能發爲秩序之言語。故首宜養成秩序之知識。

實字虛字之用法。宜一一注意教之。如教算術。教師之教算術也。既使之知二五爲一十之公例矣。復問以五個鷄之二倍。再問以三個狗之五倍。反覆練習。以明其用。教字亦何莫不然。果能舉例以練習。則識一字。能得一字之用矣。用字既明。進而教以句之聯法。蓋字法句法之練習。無不於應用段。是賴國文形式的教授。非延長應用段之時間。不可。公

立第三十一小學校長王桂照

局注。延長應用段時間。儘可於五段全部時間內。斟酌配當。

授初小國文。每授一字。宜細講解。切不可憚煩。務使學生明白而後止。

凡生字宜告以此係實字或虛字及其用法其神氣亦宜用白話講出 公立第三十一小學  
教員張文

講授國文固應於形式實質二方面不可偏重然對於形式方面尤應研究攷教授之法宜分文字文章言之對於文字之字形字音字義及積字成文之法分晰宜明瞭使兒童得有正確之見解以爲將來作文及自立之應用對於文章之節段章法主旨體裁解釋宜精詳使兒童得有行文之機要提筆爲文自不至茫無頭緒 公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長楊恆瑞  
教員等

對於謀篇布局造句鍊字行氣用筆之法必須反覆敷陳務使講一篇收舉一反三之效學童回講尤須將起承轉合反正虛實說出萬不可生吞活剝以字句明晰爲了事且講過之文諸生輪講之後每月宜令其再回講一次以免遺忘 公立第三十三小學校長李鳳翹  
教員王鍾蕃

凡講一課除逐字逐句詳講外再將全課命意布局及承接轉折等處與用字合宜處切實發揮並將段落詳細爲之析清使兒童正確理會他人思想感情之表彰 南郊公立第一

小學教員郎達春

學生習讀生字。務格外細心。舉凡解釋意義。莫憚勤勞。稍涉疏忽。貽害匪輕。講古雅之課文。最妙。喻之以俗理。講畢全文。又可借題指導。告以如遇此等題目。宜如何審題。命意。布局。措詞。使彼豁然開竅。進步自速。公立第四女子小學校長景佑

不僅依文順講。貴有啓發。如字音字義。語法文法。須一一詳授。私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長包文瀛局注。以上講解各說。大都注重文法。不徒平敘事實。惟各說中有宜於初等一二年級者。有宜於初等三四年及高等各年級者。有可以通用者。是在教授時。斟酌活用。爲要。

(乙) 誦習及默寫

課外補習。萬不可缺。使學日記典故。以切於實用者爲主。第八學區勸學員邢家麟

加溫習鐘點。專作補充國文之用。或讀或講。或默寫。或背誦。可以分配爲之。公立第五小學

教員吳延綿 吳人鐸

舊課須默寫。方足堅生徒之舊觀念。公立第五小學教員馬國棟



每週擇一二小時。令學生背誦或默寫。以覘其記憶力。有暇再於文之誤解處。選問之。以覘其判斷力。或就成句改作。以覘其模倣力。公立第八小學教員夏恆福

非強迫背誦不可。外宜酌添默寫。公立第八小學教員與 泰

無論何項功課。非使兒童記憶純熟於作文時。難期仿效。今欲使其純熟。舍溫讀別無善法。至國文一科。尤其甚焉。者。今擬將每日所講之國文。令學生誦讀純熟。至次日。揀令各生背講之。每至一週。添加補習鐘點。或自習時。令學生將週內所講之國文。統計而溫誦之。至四週。期再總計溫誦一次。至一學期。再總溫一次。如此溫讀。庶可免顧此失彼。得新忘故之弊。公立第十小學校長劉乙然

現在各校學生綴字。造句。及作文。每有書寫別字。錯落筆畫者。推其緣由。或係只重講解。未曾抄寫之故。今擬令在校學生。各備抄書本。默書本。各一。於自習時。使學生將所講國文。每日抄寫一二課。週而復始。主任教員。但正筆畫之錯誤。不責字體之優劣。至一週。期將所抄國文。擇一二課。令學生用默書本。默寫之。抄默日久。各字之筆畫熟習。於造句作文時。或少書寫別字。錯誤筆畫之弊。公立第十小學校長劉乙然

國文一科。與他科不同。非熟讀熟講。反覆精詳。斷難收效。公立第十小學校教員楊佑年

溫故方能知新。教授國文。宜於正課鐘點外。復加溫習。或令其回家溫習。是在善爲督責耳。公立第十六學校長王允德 教員等

正課時間外。須加讀文宿課。公立第十八小學校教員趙廣海

文章講明。非熟讀不能得其神理。公立第二十四小學校長定安 教員等

學生每日回家。宜令其溫習功課。久之功課純熟。文理自易通順。公立第二十五小學校長張廷璠 教員等

國文與修身歷史地理諸科不同。宜令兒童熟讀爲要。須每日復習而不廢。公立第二十六小學校長張宗哲

所講國文。務令學生於放學後。加意溫誦。熟記於心而後已。至次日上課。更先試其能。否背誦。凡能背誦者。即以言語嘉獎之。否則懲戒之。公立第三十小學校長王之翰

小學生徒之作文。雖於意義方面。偶有所發明。然文字方面。則皆前所收納者。今日重複述出也。純爲機械的。設使不能熟讀。如何能記憶不能。記憶如何能述出。故讀文最宜注

重也。初小讀法宜逐字逐句讀之。使心口眼一致。不尙聲調。切忌訛音誤字。練習口齒。使敏且確。高小宜注意聲調之抑揚。緩急。使於文章之氣脈精神融會胸中。若能領會作者之思想感情。尤佳。

按默文即作文之初步。故初小宜注意也。法有數種。(一)默課中某字某句。(二)依原句之聲調。易以事物或用原句之事物。易以聲調。使默寫之。(皆宜用已讀之字。兼爲之解釋)。(三)組合已授之文字。聯絡成文。口授使默寫之。(四)默寫全文。公立第三十二小學校

長楊恆瑞 教員等

局注 一二三項與作法兩項參看。

初等一二三年級單讀合讀並重。若四年級宜重單讀。高等則單讀之外。尤重默讀。精讀。長聲搖曳。及搖首狂噪之弊。固宜急去。而聲啞若嘶。讀而不思之弊。亦不可以不急去也。欲力矯之。非教師範讀與領讀不可。小學爲文。固不求聲調鏗鏘。然而抑揚之處。轉折之字。輕重疾徐。究宜細細讀出。

國文一科。非多讀多作。多看不可。當用種種方法。使之背誦。每日來校自習時間。教師可

京師各小學校國文教授意見選錄

十六

任。擇。一。生。使。之。背。熟。文。若。干。首。學。童。歸。家。後。雖。不。欲。諷。誦。而。其。勢。不。能。也。公。立。第。三。十。三。小

學校長李鳳翽 教員王鍾蕃

局注 查定章國文讀法應含有講解誦讀默寫各項是正課內原有誦讀但時間有限

難資純熟於正課外設法熟讀自係要着

宜令學生常溫舊課 東郊第一小學校長王 德

就國文書選擇其盡善者若干首不須貪多務令熟讀深思心與俱化平常讀國文某課俱以此數十篇參合印証特復習時須出於自動力始佳講文時與言運用諸法次則授以記錄選擇摘要之法並宜啟發其興味 南郊公立第一小學教員金文濬

局注 此條就國文書選擇盡善者熟讀未叙明係已授之國文教科書抑以外各項國

文本惟查小學教則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等語所謂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者形式的方面兼以啟發其智德者實質的方面也現用國文教科書就形式的一面言之多為各校所詬病然於實質的一面究屬尙能兼顧且舍此另選勢必各為風氣程度愈形參

差故仍以適用審定之教科書爲宜。但課數甚多，必責令一一精熟，誠恐力有未逮，而文章形式或非盡善。又恐劣多益少，是宜適用該員選擇之法。就已授之國文各課，擇其章法完整，筆致清靈，最宜學步之文，特別圈出，令學生時時溫習，日往來於胸中。既全讀以擴智識，復簡練以供揣摩。於學生作文，當獲效益。

婉言勸諭，使被教者對於講過之國文，善用其勤讀之功。文章作法，全從讀文時得之。行文之樂事，全在材料豐富。試問文章中材料從何處而得？曰：非讀文不可。且不第讀文已也。修身、歷史諸科與國文有密切之關係，其中不無可讀之文。若令學生將修身、歷史諸科擇其宜讀者而亦讀之於國文上，更有進益。公立第二女子小學校長胡榮桂

### (三) 國文作法

#### (丙) 作文初步及文章規範

初等二年第一期用填字法。但驗其於已授之字，是否明白運用。第二期作文之練習，可不必限其字數，惟用一字令造一句，不拘字數之多寡，但以明白有講爲要。或用本課之句，令學生做造，或口出一語，令學生以文字達之。第三學期宜以一字命題，使之聯造二

句或三句。惟以上。下句能聯貫。一氣爲要。後半期即以二字或三字命題。聯造三四句或五六句。以爲第三學年之預備。公立第十三小學教員松 蔭

第一年第一期。以正字音。辨字形。解字義三者爲教授此期生徒之不可忽者。且宜使其觀念確切。記憶強固。無使義誤筆差。稍有含混。所以有讀背默寫法也。然爲時不可過久。久則易傷其腦力。字之音形義意。既記憶明瞭。始之以談話。繼之以口綴言語。既明文句自順。

第一年第二三期。書寫漸清。口綴漸熟。則可用筆書於紙上。再施以下各法。以通順其文句。(一)填字法。示一顯明之句。與舊課所讀之句相類者。故意脫落文中某某實字。使生徒填寫之。(二)正誤法。示一顯明之文句。於句中故意錯誤一二字。使生徒改正之。(三)造句法。舉一實字。使生徒本此字造成一句。

第二年第一期。宜將虛字之神情意思。爲之講明。至生徒確切明白。玩味有得時。於填字造句。自然運用得當。(一)造句法。此期造句。可數句聯造。使意思貫澈。(二)仿造法。就教科書中之語句。或另書數句。使生徒仿字數之多寡。虛字之神情。仿造之。

第二年第二三期。此期造句。仿造而外。並宜施行以下各法。(一)筆述法(甲)教師口述。文句。使生徒筆述之。以覘其文理書法之明白正確與否。(乙)教師口述白話。使生徒演成文話。或口述文話。使生徒演成白話。書於教板亦可。久之則心欲言者。自然能發之於毫端矣。(二)連續法。分解文章之成分。顛倒其順序。揭示之。使生徒連續改正之。成爲文章。以驗其文理之通否。

第三年第一期。(一)造句法。此期造句。則宜聯造多句。貫澈成文。(一)仿造法。此期仿造。較前期之語句宜長。並隨時抄錄短文。告以文意之構成。使之仿造。以爲作文之預備。(二)省約法。使將長文省略縮短。無害文意。(三)延長法。使將短文敷衍延長。不宜冗泛。第三年第二三期。文章講解時。於起承轉合。綫索段落。皆宜示例。釋之。(如惜陰說。人生之所貴重者。惟有光陰耳。苟不惜陰。在少年時。一事無成。老大徒悲而已。故光陰者。豈可不愛惜乎。陶侃曰。大禹惜寸陰。吾輩當惜分陰。旨哉言乎。告以作文之局勢及方法。使之仿作。

局勢總起——反——引証——結收

人生之所貴重。自苟不惜陰。至徒悲而已。陶侃曰。數句。旨哉言乎。所舉如是。至者。惟有光陰耳。故光陰者。豈可不愛惜乎。陶侃曰。數句。旨哉言乎。所舉如是。至文章各種體裁。是在教授者之自爲斟酌說明。此法用之既熟。再告以他法。由淺及深。循序漸進。自不難領會也。若值作文時。教員尤宜隨時巡視。指正其謬誤處。爲臨時之啓發。收效必速。

第四年。學生於文章之各種體裁。知之既多。用之既熟。至作法既明。即無須使之仿作。不然。則題外之意。題外之調。滿紙紛沓。拉雜不清。反失本題之精神面目矣。公立第二十四小學校長定 安 教員等

第一學年。(正誤法)教員示以誤謬之短文。書於黑板。令兒童訂正之。(填字法)於短文中。特抽出其緊要之文字。使兒童以適當文字填寫之。

第二學年。(連續法)書二三之短文句。顛倒其次序。使兒童連續之。而成文章。(省約法)示以長文。令兒童縮短之。(敷衍法)示以短文。令兒童延長之。

第三學年。(由俗譯文法)教員授以單簡之俗話。寫於黑板。令兒童撰成文言。(綴文法)示以實虛之單字若干。書於黑板。使兒童連綴成文。



第四學年(自作法)示以文題。自爲立意。而自作之。益欲令兒童以己之思想自由記述。而成習慣也。公立第二十六小學校長張宗哲

幼生綴字宜綴有興趣者。尤宜綴實字兼虛字者。惟不可過多。亦不可過深。總以學生腦中所有者爲限。對於造句亦宜造有興趣者。切不可限定字數。常說之俗言。宜令學生改爲文話。以爲作文入門之階梯。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教員張文

填字綴字之法。各校用之。然殊嫌板滯。收效甚尠。在生徒稍識積字成句之時。即可作句。作句之法有數種。(一)以某字某句。任造數句。或使作成短文。(二)教師口授常見之事物。使記述之。(三)記述實物或畫圖之事物。(四)示以模範字句。或短文。使易他種材料。仿造之。(五)互易文言白話。(六)示以長句。使改短。或示以短文。字使增長。(七)故爲訛字。使兒童改正之。(八)倒置字句。使其順次寫出。至於作文。宜取發抒思想有裨實用。兼代有興會之題。總之兒童作文。宜取活動有意義之材料。則收效自速也。公立第二十二小學校長楊恆瑞 教員等

局注 以上宜於初等

京師各小學校國文教授意見選錄

學生起草時。教者須極端注意。遇有不合。即使其自行修改。以養其推敲之力。公立第五小學教員馬國棟

除記事題外。無論何體文章。皆不能離反正開合。今擬請教員於平時將反正開合四層。分晰演講。或於講文時。一指。明或擬作一二篇。指明此四層。以作模範。於平時設題。逐問各生。如某題正面宜有何意。反面應用何意。推開應有何意。收合宜用何意。不能答者。教員代為說明。再將一起正面。宜用何項虛字。欲作反筆。宜用何項虛字。若欲推開。宜用何項虛字。終而收合。宜用何項虛字。令學生融會貫通。胸有成竹。公立第十小學校長劉乙然

作文之法。宜先告以起承轉合四要法。起者。即起頭之數句。承者。接續起數句。使不枝節也。轉者。反起反承。即可轉到正面。合者。設法與本題合攏。不令文勢收煞不住。以致散漫無歸也。至於反正開合四字。亦作文簡要之法。若作文有正無反。則直率無味。蓋反面即是開正面。即是合也。至於點題法。平側法。譬喻法。陪襯法。議叙法。翻空法。堆疊法。呼應法。感收法。皆須一一講明。此外尚有作文五要。即認題立意。謀篇練句。行氣也。公立第十二小學教員甘貴閣

教授初學作文。當先示以反面。正面題前題後等法。例爲說孝。當先示以不孝爲題之反面。孝爲題之正面。題爲說煤火。先說冬日甚冷。爲題前虛引法。次說生煤火可以不冷。爲題中正寫法。次說煤火有毒。爲題後推論法。果能於此種文法。詳細指示。則一題到手。自有生發。公立第十七小學教員徐冠生

綴字造句。爲初等學作文基本。萬不可以淡視。初等三四年級。尤宜曉以虛字用法。至高等程度較深。每課一題。必將題之本旨。應如何起。如何承。如何轉。如何收。何爲縱說。橫說。何爲題之前提。題之翻面。反面。旁面。襯面。並宜板示。以應用詞藻。高等至三年級。必以三百字爲額。以次逐年遞減。公立第三十三小學校長李鳳翹 教員王鍾蕃

學生起草。必須令其自行修改妥協。始准謄清。以養其洗伐之心。思教員須告以修改之法。於行文裨益良多。公立第四女子小學校長景佑

局注 以上宜於初等三四學年。及高等各學年。

### (丁) 選題

作文時。於已讀文之範圍中。選其類似之事物。或相反之事物。使自作之。在自習時。令其

任意擬題。自由撰作。教師因而改正其謬誤。整理其詞意。以發展其心思。

國文因思想而發達。故授初級作文。於提出文題後。必用問答法。喚起其應用之意思。然後令各記述。教師可從而指正之。公立第五小學教員吳延綿 吳人鐸

兒童所得之知識。及發生之理想。往往以有所拘牽。不能活潑發展。若在課外時間。可令其自設題。爲文。使其知識思想得自由發展。再從而矯正之。整理之。亦可爲增進國文之一助。公立第五小學教員于維寬 金兆祥

小學國文科。語言文字兩方面。均當注意。語言當正其發音。自一二語以至百數十語之演說。因年程而遞進之。文字當別其體例。自綴字綴句以至百數十句之短文。皆有談話體。文章體。與夫文體中之敘述。記事。說明。書簡。等類。而均以明瞭。正確。適於實用。爲主。近今各校所出作文題目。多尙辨論。學生識理既淺鮮。文思亦枯窘。雖極力經營。亦未見有若何之佳作。光陰虛擲。不亦大可惜哉。今將各學年文體之配當。列表於左。公立第八小學教員夏恆福

文體	時間	學級		敘述文	記事文	日用文	說明文	辯論文
		初等	高等					
	二一年	初		二〇	一六		四	
	三一年	等		二〇	一二	四	四	
	四一年	級		一六	一二	六	六	
	一一年	高		一二	一〇	八	一〇	
	二一年	等		一〇	八	八	一〇	四
	三一年	級		一〇	八	八	八	四

**局注** 上表苦心分明。亟合實用。各校最宜參酌實行。

可出。與國文教。教科書中相近之題。使之習作。教師於出題後。先就國文原課之意義。反覆啓發之。使全體了解此題意之所在。後再示以作法。如某意應在前。某意應在後。當以何意為歸宿。隨題更變。不可拘泥。講述畢。使學按法作之。學生起草畢。教師糾正其錯誤。再

令。謄。寫。清。晰。爲。之。評。改。公立第十三小學教員 祺 昌

學生作文難。教員擬題亦不易。蓋今所擬之題。必爲昔日所預備者。揆度情勢。適合兒童之心意。然後可題之繁簡。與年齡並進。當學生初作文時。無妨用補助法。書一簡題。或令學生口述。發揮本題之意。或教員代述。分析前後層次。隨時書之教板。示生徒無意爲文。只書自己之話。而文理已誘進於不覺。公立第十三小學教員 白如升

作文時選題。總以已講之事爲適當。或與國文課題相類者。書於黑板。問與國文某課題相類。大意安在。使其詳細答之。有不知者。另問他生。仍不能答。可以指示與某課題相類之點。但不可指示作法。苟指示作法。使其習成依賴。恐進步不易。當在授課時。說明作文之法。至作文時。務令自發意見。公立第十八小學教員 王崇蔭

作文時宜就學生已有之觀念命題。令其易於著手。庶不至有枯窘之弊。公立第二十五小

學校校長 張廷璠 教員等

示題宜根據教科書中之類似者。提起學生之舊觀念。爲要示題。當依學生年齡學力之程度。而斟酌之。尤必取於日常見聞之事。處世必需之文。行文須要平易。旨趣須要明暢。

公立第二十六小學校長張宗哲

於課畢或溫習時。提出類似之題。使兒童自作之。書於稿本或石板。任擇一生所作者。揭於教板。使諸生評正之。成爲妥順文字。南郊公立第一小學校教員郎達春

作文時。授意於學生。此題宜如何下筆。如何行文。直不啻爲之捉刀。日就月將。養成學生依賴性。甚不可也。私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長包文灑

局注

以上五學教員吳延綿十三學教員祺昌白如升。以出題後。可示學生以作法。十

八學教員王崇蔭。私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長包文灑。則反對之。兩說似有衝突。然實並行不悖。蓋初等爲文。不妨示以軌迹之可尋。以爲誘進之方。至學力稍深。即可酌免。是在教授者相宜活用之耳。

(戊)評改

改筆宜簡明確切。勿求過高。以能成就原意爲善。因勢利導。收效自捷。公立第五小學校教員馬國棟

改文不必遽求深高。亦不宜過於因陋就簡。使兒童異日國文程度。無發展之餘地。總以

京師各小學校國文教授意見選錄

按照原意因勢利導。觸類引伸。易一字。見一字之價值。換一句。有一句之準繩。改多改少。見淺見深。不失文章正宗。且令兒童容易學步。方為合格。公立第八小學教員興泰

刪改時須留意。切不可因時間迫人。草草敷衍。須察其命意所在。而利導之。線索易一字。全篇有精神也。改筆不貴多。務以用字少而收效多為宜。公立第十三小學教員白如升

教授國文。改筆為要。或學生詞不達意。或字句冗長。或起筆不佳。或結語太促。或詞意不足。改者務宜各就所短。增潤之。不可一律塗抹。或了草刪改。則國文自易進步。公立第十七

小學教員丁偉東

改竄小學文字。句法不宜過高。用意不可過深。當就諸生原有之意。增潤之。務求適於日

常應用。公立第十七小學教員謝源

閱童子之文。宜觀其立意所在。注意其虛字之當否。語氣之通否。順其意。換其虛字。改其語氣。使之自圓。其說方能日有進步。否則一筆勾抹。從新改作。縱使佳文滿紙。亦阻喪其思。後雖有意。亦不敢說出矣。教授者宜注意。公立第二十三小學校長盧恩瀚 教員蕭植麟等  
改文宜就原文之詞意。加以改竄。不可塗抹過多。致減學生之興味。又不可過於高深。致



學生難於領悟。公立第二十五小學校長張廷璠 教員等

訂正之文。以適宜學生之程度爲主。斷不可失原文之旨趣。以就原文。意爲要。公立第二十六小學校長張宗哲

責成擔任國文教員。改文時勿敷衍。公立第二十九小學校長王樹本

添削字句。以成就原文爲主。尤以引起學生之興味。開闢學生之性靈爲要。公立第三十小學校長王之翰

凡學生所作之文。宜速改。早日發還。爲要。恐日久學生即忘也。凡改文。宜就作者之心意。改之。總以少改爲妙。公立第三十一小學校長張文

教師批改。宜順兒童之口吻。不可以不滿己意。一味刪改。尤宜於添削中。寓兒童之自動。及啟發也。如於謬誤之處。施以記號。發回使自改正。是其例也。又於巡視間。爲之指點。謬誤。或當時爲之改正。再使謄清。皆爲善法。即簿上添削。亦不宜過二三日。使其觀念泯滅。而後發回也。且發回之時。必使明瞭所添削之意。如此行之。於教者學者。互收省時之效。公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長楊恆瑞 教員等

改筆無求淵雅。必就原作點竄。庶不致汨其性靈。論說記事書札等題。宜並課之。既改之後。應責其另繕副本呈正。所以勉其用心。亦不至將教師一片苦心湮沒也。否則有隨意塗毀者矣。公立第三十三小學校長李鳳翹 教員王鍾蕃

教師改課。必曲示以反正開合之法。及題前題中題後之層次。以開其悟。東郊公立第一小學校長王德

教員改文。亦須講求。設有辭不達意之卷。正宜曲爲裁成。與其全行抹煞。興致索然。何若就其原文。善爲啟發。公立第四女子小學校長景佑

改文時。如有一字一句之可取者。必隨其原文。曲爲更正。以引起其向學之心。慎勿執已成見。大肆改竄。以阻其作文之興味。私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長包文瀛

### (三)發落

教員於評改後。宜切實按名發落。公立第一小學校長志鈺

作文發落。較講文讀文關係尤重。兒童每作一文。無論是否可觀。必經個人用心思索。如某語尙欠入細斟酌。某意未能盡致發揮。程度較優之生。得失不難自知。俟經教員刪潤。

爲之一一指告。則會心不遠。當較講讀之功。尤爲親切。彼思想言論。均欠發達者。得聞教員改筆。直接講授。參觀互証。心目了然。則茅塞由此而開。門徑因之而得。尤爲獲益不淺。

公立第八小學教員與 泰

當衆發落。不披一卷。先述佳者。劣者。提示之。比較之。然後逐本讀解。使生徒知每遇一題。皆頭頭是道。原非拘於一格。若遇新字。新句。新意。及改筆之行書字。特書教板。而揭示之。某生文佳。別錄之。傳觀。作名譽之獎。平日課外留意。而得佳作。亦可獎一。以勸衆。然後擇教科書中與文題相似之課。或教師自撰一文。錄之。講之。使生徒知高一層之文。規模結構。實高。已作。再細思。又似彼文。我亦能作者。斯可矣。公立第十三小學教員白如升

**局注** 改文用字。固宜取材於教科書中。已授者。然隨學生程度增進。亦不妨別有加入。如常用字樣。及典實等。以期文料漸集。但遇有此項。須於發落文時。特別揭出。詳爲說明。并使用小冊分類記錄。以備應用。而免遺忘。是即該員新字新句等。揭示教板之意。

作文時。不僅注意於作文之改筆。當注意發落時之矯正。及命題前之誘掖。更選優等生。

之佳。作。俾。之。傳。觀。或。摘。錄。於。教。板。指。令。學。生。解。讀。公。立。第。十。三。小。學。教。員。盛。奎。  
欲。求。國。文。進。步。當。自。發。落。作。文。始。學。生。初。學。作。文。斷。不。能。一。律。明。順。必。就。教。員。所。刪。改。者。  
詳。為。指。示。俾。學。生。了。然。於。已。所。作。文。何。處。不。通。何。處。不。順。何。處。不。足。久。之。自。易。明。順。公。立

第。十。七。小。學。教。員。孫。斌

評。改。之。後。必。發。落。於。諸。生。此。時。最。宜。注。意。者。即。萬。不。可。發。給。了。事。也。蓋。作。文。雖。經。評。改。而。  
學。生。絕。不。能。自。己。全。行。領。悟。必。一。一。說。明。某。字。用。之。不。當。改。換。某。字。始。能。妥。當。某。句。語。氣。  
與。某。句。語。氣。不。貫。如。何。改。換。始。能。貫。串。並。用。評。語。判。其。優。劣。然。後。使。之。自。己。閱。看。鈔。寫。誦。  
讀。如。此。則。學。生。作。文。進。步。更。速。公。立。第。二。十。三。小。學。校。長。盧。恩。瀚。教。員。蕭。植。麟。等

學。生。作。文。當。速。發。落。再。為。之。講。明。改。正。之。處。以。確。實。其。觀。念。並。令。其。另。紙。謄。寫。暇。時。玩。索。  
俾。收。改。正。之。效。公。立。第。二。十。四。小。學。校。長。定。安。教。員。等

宜。速。改。速。發。乘。學。生。觀。念。未。散。使。其。易。於。悟。會。公。立。第。二。十。五。小。學。校。長。張。廷。璠。教。員。等。  
勿。拘。文。章。之。形。式。以。思。想。暢。達。為。主。於。發。卷。時。須。詳。言。訂。正。之。理。由。公。立。第。二。十。六。小。學。校。長

張宗哲

令學生照改筆另鈔一次。以便隨時翻閱。公立第二十九小學校長王樹本

規定期限於作文之次日。必須發落。凡原文之優劣。改筆之語意。一一指出。並將此題應有之意義。應用之材料及布局。應若何。借詞應若何。詳爲指示。務使學生於本題作法瞭如指掌。公立第二十小學校長王之翰

發還之文。宜細解釋。務令學生另備冊簿抄寫一次。有錯誤者。即時更正之。以收改筆之效。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校員張文

已改之文。宜令學生謄清。覆閱師使之保存。以便隨時玩味。原作之卷。留作成績。以爲比較。考核之資。公立第一女子小學校長胡榮桂

於發落之日。即將各卷之優劣爲之一一揭出。逐卷勸懲兼施。詳爲指引。教者不惜辭費。不避煩難。直以教育終其身。不以學校爲傳舍。公立第四女子小學校長景佑

作文既經評改。於教授國文時間內。詳細發落指示。其詞意何者可取。何者非是。私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長包文灝

#### (四) 國文書法

京師各小學校國文教授意見選錄

習字宜教學生身正頭正手正筆正紙硯等無一不正寫時亦令其橫豎皆正其所習之字庶可由平正而進於清秀由清秀而進於圓潤再能隨時示以結構之謹嚴則習字自有蒸蒸日上之勢而後擇專家字帖令其專寫之初學不可用紅模二年二期時可令其於自寫中楷之下跨寫小字以爲練習白摺之預備公立第十二小學教員甘貴潤

初等習小楷不必令其臨帖即擇所讀之國文課本習小字時令其置於案左仿而習之久之自有進步蓋今之小學所讀之教科書中所印之小楷平正清秀類皆可學公立第十二小學教員甘貴潤

書法一事雖云小道亦有成規自起手以至全字結構尤必按部就班層層說明而字體始工穩學童習字執筆爲先次則磨墨進而點畫分部配合全字結構而分筆先後亦附焉(一)起手執筆宜端正有方磨墨宜濃淡適宜教者宜先說明之並告以保存筆墨之法使之自行治理(二)點畫點畫之法甚多名稱亦夥教者宜將普通應用各法隨時指示繪圖說明使之仿書(三)分部配合字有偏旁宜將其相讓處舉例指明其變例亦宜間爲指示(四)全字結構字有橫豎宜將其俯仰向背舉例指示並仿大字結構八十四

法之例。摘要說明。參以分筆先後之法。則學童之字不難工穩矣。公立第二十三小學校長盧

恩瀚 教員等

初等生宜板示以筆畫之先後。橫宜平。豎宜直。撇捺鈎點。應如何停頓。學童習畢。必一一爲之訂正。臨帖必須一律。以便判別妍媸。若高等生之習字。不妨寬其樣本。緣近顏柳者。不必強摹歐趙。嗜蘇黃者。斷難兼工米蔡也。遇帖中簡字。評判時。必旁更正俗字。亦宜隨時指正。庶免魯魚亥豕。行書亦宜并課。以期日後之應用。公立第三十三小學校長李鳳翹 教

員王鍾蕃

習小楷不必臨帖。只令學生就已講之國文。或修身歷史各教科書。每日抄寫。要工整。百餘字。隨時繳與教師。遇有譌字。即代爲更正。公立第二女子小學校長胡榮桂

### (五) 國文語法

語言不諳熟。則無倫次。而作文時亦必散亂。不能成章。矯正其言語。即修治其文思也。故於復講時。不可只使其誦講原文。可令其發揮本課之意義。使養成一種敘述的言語。作文時自不至漫無條理。公立第五小學教員于維寬 金兆祥

京師各小學校國文教授意見選錄

語言之練習。亦學文之一助。公立第五小學教員吳延綿 吳人鐸

附語法於國文內。以語法於國文有種種之關係也。語言不明白。作文斷不能清順。能言者必皆能文。蓋發諸口爲言。形諸筆即爲文。語言文章固無別也。似宜多方練習。以資應用。公立第三十二小學校校長楊恆瑞 教員等

### (六) 國文補助法

延聘教員之始。慎選國文合格者。

局注 各校持此說者甚多。此實根本上關係。各校亟應注意。

本校同人必稱相得。不妨互徵意見。以校長爲領袖。於假日組織一研究國文小團體。其課程爲作文改文。作文以理清法密。按腔合拍之小幅文字爲上乘。改文則每次任取各級學生原稿。或數篇。或一篇。分給各人。各任修正。以易字少而機括自合者爲能手。由衆評議之。或校長主之。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校長郝鈺 教員鄭鳳年 劉其昌 王吉林 不拘定學級擔任。

局注 各校持此說者甚多。惟查高等小學學級擔任。向來原未限定。至初等小學亦多



非純粹之學級擔任。關於國文一科。如遇必要時。未嘗不可變通辦理。但實際上。究恐有空礙難行處。各校應酌量試行之。

凡主任教育者。每於學期始。將此期應講之國文課本。先逐課逐句。檢察清晰。其中之句法。章法。體裁。或此爲重見。或此爲初見。一一摘出。另錄於冊。更預先斟酌其教法。必應如何方爲適宜。教者先有一定規模。則施教時。庶易著手。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校長郝銖 教員

王吉林 鄭鳳年 劉其昌

**局注** 預先斟酌教法。頗類教授案性質。應竟編教授案爲宜。

初高等二三年級者。非盡入學二三年。插班遷就。功課補習。似屬具文。安望作文通順。應於插班程度。認真試驗。微有不及。亟須趕補。第八學區勸學員邢家麟

插班生之慎取。勿濫學額。成績之審查。以爲獎勵。公立第八小學教員夏恆福

插班生勉強遷就。總畢業年限計算。滿學期者。恆居五分之三四。插班者恆居五分之一二。全級程度。已自不一。其國文安望一律妥協。遇有學生退席時。不如暫缺其席。非程度相當者。不得插入。東郊公立第一小學校長王 德

選授別項適宜之國文。各校主張此說者甚多加授教科書外之生字。公立第十小學校長劉乙然 十三小學校教員松 蔭

局注 以上兩項補助教科書之不足。法自可取。惟應斟酌兒童之生理心理。於正課外

授之。其理由參看誦讀及默寫類。南郊一學教員金文濬條後局注。

宜由教師精選淺近易學。無批無點之文。指令學生每週自行圈注一首。段落語氣及用意何在。均令於家庭溫課時。一一評判其優劣。統聽教師之更正。積至三年畢業時。爲文當有可觀。公立第三十三小學校長李鳳翹 教員王鍾蕃

作文一事。較手工唱歌等科爲獨難。而作文不及格。他科分數有餘。即不至列於丁等。以故舍難趨易。每置國文於不顧。是宜注重國文。總期分數一律及格。東郊第一小學校長王德校長。宜按班抽考國文。一以鼓勵學生之精神。一以監督教員之進行。一以分擔教員之責成。公立第一小學校長志 鈺

每學期內。校長教員彙集各級學生。舉行文學會一次。初等自二年級起。高等自一年級起。專會國文。以資比較。公立第一小學校長志 鈺

兒童怠於作文者。遇此時或請假。或曠課。失過此機。必待半月。而始作。久之即成流弊。宜格外注意。遇作文時。或不許缺席。或令其補作。公立第十二小學校長冀良秀 教員謝少安等

局注 各類均以校序第其先後。此類獨以事項第其先後。便攷查也。

### (七) 國文根本法

學生成績之優劣。恒視教者爲轉移。爲教師者。果具薰陶誘掖鼓舞之善法。與夫堅苦耐勞之熱誠。以樂觀的教導諸生。則學生課業。必能蒸蒸日上之勢。此敢斷言也。現在國文成績日見低落。原因雖甚複雜。而教授之不得法。不熱心。實爲第一原因。講解國文。好爲高談。改正課卷。務爲深邃。不願學者能否了解。能否實用。未有不事倍功半者。此所謂不得其法也。又或教授時。順文直解。乾燥無味。文之段落筆法。字之音義虛實。概皆置之不理。敷衍塞責。朦混一時。未有不遺誤將來者。此所謂不熱心也。不得法不熱心。而欲成績之優。是却步求前。詎可得乎。教授者。果注意於此。則成績自可優良。語云千里始於跬步。豈虛語哉。公立第十三小學校教員榮傑

局注 前列各說。於教授國文法。雖不得未爲至極。究有成法可循。然徒法不能自行。是

又在身膺教職者之熱心從事矣。該教員榮傑得法熱心二義。洵可謂語能扼要。驪珠獨探矣。亟錄之以當諸說之殿。

(八) 國文意見全書

改良教授之方法專就作文言之約分三項

一文題。凡教授以引起學生自發的活動爲最要。而受動的活動則鮮價值。關於文題之選擇。向僅由教師操其權。而學生不與焉。學生作文全屬受動的活動。其思想之發表。非苦於不自由。即苦於不充分。教授至於使學生以作文爲苦事。學生作文尙安望其進步乎。今誠取自發的活動之教授。則作文題選擇之權宜使教師學生共有之。教師命題與學生選題。不過方式上之區別。於作文實質無所增損也。或曰。如使學生各自任意選擇文題。則不免有預先倩槍或鈔錄成文之弊。是不然。所謂學生選題。非必盡屬各自任意。尙有班決法在焉。即一題之擇定。取決於一班多數學生是也。多數學生豈皆能倩槍鈔錄乎。況各自任意選擇之題。於其自身之關係如何。教師亦非全不與聞而作文又多在教室內爲之。其是否自作。教師豈不能察知。是固無庸多慮也。至

於教師命題。則可不拘拘一定。或取團體的。全班皆作一題。或取個人的。一班分出數題。要在各適其宜。引起學生之自發的活動。使其思想發表得以自由且充分焉。斯善矣。

二、文體。國文教授之目的有二。一以文章之練習爲主。所謂形式的目的是也。一以思想之發表爲主。所謂實質的目的是也。二者宜互相照應。使思想用正當語句。由論理的發表。是爲得之。今之課作文者。多偏於文章之練習。一言及國文。遂有一舊日文章之觀念發現。而所講求之文體。要不外乎論說。其弊每致於蹈虛而不切實用。今欲爲之矯正。宜注重應用文。而講求記述體。尤有進者。文與語斷難分離。（彼言文一致之國。無論矣。）所謂文者。不過語言之筆於書者耳。無語何有文。日本亦言文不一致之國也。彼於文學。則分口語體及文語體二種。晚近口語體勢力日盛。寢寢乎凌文語體而上之。觀其著作出版物。蓋可知矣。其故由於世人有向學心。學者有使之學之之心。兩相吸引。而口語體乃獲占優勝。吾國則惟小說閒有口語體之文。而學士大夫多不屑道學校作文。雖有以文言譯俗以語俗譯文言之法。然終不以口語列之文體也。

日本小學尋常科作文。以口語體爲主。於最終學年。授以日用信書之模式。至高等科。則口語體與文語體並授。尤注重日用文體。竊謂吾國亦宜採用此法。蓋小學作文。以辭能達意爲第一要義。即自己所發表之思想。能令人理會之是也。至修飾推敲。則須俟之發表技能漸熟之後。此不惟教授上難易之順序宜然。自作文教授之本旨言之。亦當如是也。

三、批正。有板上批正及簿上批正二種。約其大旨。則訂正要完密。而添削務寬大。此作文教授之要訣。最宜注意者也。每見教授作文者。於學生所作如何。並不加意批改。惟在簿上略事圈點。閒附以極腐舊膚泛之評語。潦草以塞其責。非然者。則又添削過嚴。強人就己。於學生所作原意。並不細心推察。惟以其字句之不順適也。則橫施其一筆抹煞之手段。縱批改勤勞。堪稱範作。而不知學生之才思興味。已爲其阻挫以盡矣。於此而欲求學生作文之進步。豈可得乎。今欲改良教授之法。其第一需求條件。在爲教師者時。存一不厭不倦之心。而後所有之良法。始能適用。竊謂作文批正之法。宜板上簿上並施。簿上所以爲個人的批正。板上所以爲團體的批正。質言之。即一以喚起各

自之覺悟。一以指示共通之誤謬。是也。是以簿上批正。無妨用硃筆。板上批正。以用色粉筆。爲要。蓋爲使其以訂正文。與原作。文對照。且易注意也。茲將關於作文批正之要件。縷述於左。

一。批正當着眼之點有十。(一)審題。是否得解。(二)事實。是否相違。或有無脫落。(三)有無誤字。或脫落。(四)句讀。是否正確。或有無脫落。(五)虛字之運用。適宜與否。(六)文法上。有無誤謬。(七)論理上。有無誤謬。(八)段落結構之適否。(九)思想發表之巧拙。(十)體裁。是否符合。以上各點。均須應於兒童發達之程度。而加以適宜之斟酌。

二。疵瑕誤謬。隨學生個人習慣之不同。而各有異。有由不知而誤者。有由不注意而誤者。有屢經指正。而仍不改者。或則別字連篇。或則虛字不通。或則意是而辭不能達。是在爲教師者。一一察知其固有之習癖。而各爲相當之矯正也。

三。學生能自訂正之誤謬。必使之自爲訂正。以引起其自發的活動。此則於簿上批正之時。不必竄改其文句。但附以記號。促其反省。使就原文修正之。待修正之後。使另爲謄清。教師再加以檢閱。此法於批正作文。爲最有效。但必優等生。始能爲之。

四。共通誤謬之點。或各人易犯之通病。於簿上批正時。記入手冊。以便發落時。摘書板上。與以說明。務期多數學生。盡能了解。而後已。此時對於劣等生。尤須特別注意。要使全班學生。一同活動。

五。學生作文。隨交卷隨。即於課暇。批正。切不可擱置多日。致事過境遷。觀念已形淡薄。無由啟牖其靈機。所有誤謬之指摘。字句之添削。尤須於發還時。說明理由。使自覺悟。以期批正一次。即收一次之效。而改正文句。最要在就原作之意。而成全之。

六。批正作文。非第添削已也。遇有佳處。尤須加以賞讚。賞讚非必止於美文的字句。如引用成語之恰好處。敘述之精密處。推理之正確處。事實之貼切處。辭句之警策處。皆所當賞讚者也。賞讚必附以記號。圈點眉批。各適其宜。批語以能確指其所以佳處為貴。不可徒為概括的好評。最妙先使其自己朗讀一過。再傳觀全班。或逕由教師摘錄。宣示。或即陳列成績室。用示模楷。皆鼓舞精神活動之法也。

七。同一文題。同一文體。發表同一之思想。而學生所為各文。不無少異。各自有其缺點。亦各自有其優點。教師宜集衆人之所長。比較的。以表示其各種之形式。使相觀而善。



取法乎上。則可爲學者開無數法門。

八。凡板上訂正之文。須先由教師講說使之靜聽。次使默視。次使朗讀。終使臆清。斯印象確實。記憶自易。蓋視之比聽之易記。讀之比視之易記。至於書之則又比讀之易記矣。感官愈多用愈靈。能同時並用則尤妙。此則徵之心理歷試不爽者。

課外教授之利用。近日各校多施行課外教授。惟無一定準繩。若能利用其時間。爲國文之加課。採用商務書館出版之小學文法初階及作文示範等書。以補助正課教授所不逮。亦未始非一補救方法。京師公立第五小學校校長佟永全

高等小學國文教授意見書

今之論者。莫不曰文爲各科之基礎。首宜研求教法。以餉兒童。卒之文無進步。累及科學。甚矣文之難爲也。教法之難美備也。雖其原因複雜。枚舉不勝。而教者要不能不就職權所係。引過自咎。今也辱承明問。敢不本其研求所及。貢其一得之愚。謹條列五綱。十五目三十二則。特是迫於職務。草草錄陳。不暇潤飾。閱者諒之。

一 講文

講文之法原極多端。而其要旨。在使學者會其意。明其法。更能於此外。出其餘力。觸類旁通。不拋荒課文。亦不拘滯於課文。以師教擴其門徑。因即以師教助其進行。庶幾喜於自修。有興味。斯有進步矣。

一 講文預備法。法分二則。(一)每課前之預備。此則相題文之事實。局勢。理法。比較。他課同處異處特別處。欲使類化之。提漸之。引導之。必先使學生雜念滌除。識域空虛。而後輸入。乃不隔膜。知識充實。見解明瞭。而後啟發。乃易着手。然法難預定。且久已通行。無取贅述。(二)初授文課前之預備。此則高等初開課時。應有之事也。竊嘗彼此推敲。以爲高等小學講文之發端。宜先講文之名。命何以曰文。文章之命名。何以曰章。顧名思義。則文之利益。文之宜忌。不妨連類及之。言由意作。文由題生。則題之論辨。書記等體。題之大小。虛實等類。及審題命意。布局運筆。遣辭之大凡。不妨連類及之。通以淺語俗事譬喻之。總括其要義。以爲預備。編列次第。使之筆錄。反復習問。使之全數明白。講文時。彼此印証。重予發明。自當迎刃而解。

一 講文之法。法分五則。(一)提解生字及事實。將題中文字中所有生字及典實提出。

書於黑板。先辨明字之音義。再說明文字事實。以免講文時隔斷語氣。(一)(解題文)先研問此題係某體某類。如由諸生作此題時。應如何命意。如得布局。有何典實及辭藻之運化。使之煅煉其想像思考等力。再由教員依次講解文之大意。至敘述題應先將事實告之。問以如何叙次。而後講解之。(二)(練習分段)題文既清。理法易解。即可研問其某處何以爲一氣。某處何以爲一段。某段大意若何。隨詳細確示之。以清綫索。並使用筆分記以清界限。(三)(練習文法)逐段細講其命意。連筆遣辭各法。及發端承接轉折收束之佳處。虛實字得力處。或顛倒更換。使之比較。以生其識力。或講至辭意理法特佳處。及趨重著眼處。戛然而止。留有餘不盡之意。合書使思索之。說明之。因用演繹法推求之。用歸納法是非之。然後啓書反覆比較之。譬喻之一旦豁然。當有非常愉快者。惟講文難。講文法尤難。必須處處就眼前極淺顯事物。竭力形容之。透闢譬喻之。使知文章爲一種自然天籟。最易生其興趣。萬不可呆講罕譬。使入迷離惛恍一途。以後自能運用矣。(四)(回講)將已講過之意。分別挑問。互使印証。並問其未曾講之意。以開其思路。有能答者獎譽之。以誘其用心。則精神鼓舞。自當銳進無前矣。

一講文補助法。法分二則。(一)練習辨認文字優拙及圈點批評。課一二年級時。擇文中虛實字最精妙之一段。照式亦作一段。或同意異辭。而別其實字。或同意同辭。而別其虛字。並書於黑板。使辨優拙。辨認既清。乃使於精妙處。特別圈出。以堅其知識。至三年級時。更擇普通文字較課本略淺者。印發蠟篇。使恣意圈點批評。以擴張思路。以大其辨識力。庶於課文之外。得以觸類揣摩。裨助進步。當非淺尠。(二)隨宜類化。任便取已講過文字。問其命意布局用筆遣辭各法。及虛實字得力處。與某篇相同。再舉其不同處。問其何以不同。以熟其舊文。以確其知識。以明其作用。庶幾法無不明。義無遺漏。國文一道。講法爲最要之端。講法得力。則讀文作文。發落文。乃得有所根據。而共生效力矣。

### 一讀文

讀文之法。亦頗費研究。而其要旨。在使之字句熟而清。理法明而確。有段落並有頓挫。如談話勿如諷經。導以規模。而容其思索。喜自然而忌束縛。其朗誦也。發揚其氣體。提振其興會。其低吟也。理會其意旨。涵泳其趣味。其緩讀也。尋其綫要。其急讀也。練其氣機。能熟

而清也。自能於作時運用。能明而確也。自能於暇時玩味。至能於暇時玩味。則文之辭意。理法。思過半矣。

一 讀文預備法。法分三則。(一) (範讀) 教員講文之後。宜範讀一二次。務合語氣。務使讀法節度。易於領略。辭意理法。講既透澈。再於讀時。曲曲傳出。則學者興趣精神。自易振起。嘗見讀文者。每不如聽人讀文。易生興趣。故範讀。必不可以學生程度之高而免之。尤不可以範讀之數而忽之。(二) (分示讀法) 範讀之後。仍宜分氣分段。緩讀隨示。以法於實字宜明處。虛字宜響處。宜抑揚處。宜起止處。宜緩急處。跌宕傳神處。頓挫合致處。一一指示之。或自讀之。而令學生說明之。可變通活用。久之更可令聰穎學生。自爲範讀。自爲說明。而評正之。或令諸生批評之。讀文之法。自易合度。(三) (領讀) 讀文之理法既明。教員仍宜平聲領之。學生平聲和之。以彼此能明辨爲度。然後縱令學生自讀。當無誤矣。

一 讀文之法。法分二則。(一) (和讀) 和讀之法。一時盛行。以爲興趣易生。氣機易暢。訛誤易正。殊不知和讀取齊。不得不密於聽。而疎於思。人云亦云。順口滑過。不留揣摩餘

地。人之氣質。敏鈍不同。其性鈍而好學深思者。尤多不便。故至今往往詬病之。以爲神理不及領悟。興趣何由而生。氣機何由而暢。獨訛誤易正。爲和讀之一利耳。然即此訛誤易正。未始非課讀文者之要圖。故和讀之法。亦斷不可全廢。可於領讀之次。及讀法漸紊。漸疲時行之。其次。數視程度之高低。以爲增減。一一分讀。默讀。讀既合致。便可縱令隨便自讀。緩者聽之。急者聽之。朗讀或默讀亦聽之。但不使音度過高。氣機過緊。以紛揣摩之心思。以亂自然之節度。以淆教者之聽聞。總之讀文一道。不過取其文熟理明。法解氣暢。取其揣摩入細。如慮其不盡能然。不妨隨時抽令單讀。背讀。隨時研問而激勵之。蓋拘於死法。便至無法。能常留心。便能有效。未可一概論也。

一 讀文補助法。法分五則。(一)語法。讀法合致。端賴講法合宜。詮解正義。固甚重要。此人所共知也。至於教員講時。學生回講時。必先提起一句一氣或一段。其提起之語氣如何。往往忽略。此時實爲講讀法之基礎。務必依照原文神理。合其輕重。緩急。抑揚。頓挫之語氣。萬不可滑口讀過。致讀自讀。講自講也。慣習既成。無或苟簡。久之見有普通淺近文字。便易成誦。一經如法誦出。便可領略其辭氣精神。如此方可收讀文之效。

(一)(時習)科舉時代。課文貴溫誦。故課講十之一。課讀十之四。溫習十之五。冬日爲時九。或更加以夜課。夏日爲時十。溽暑亦如平時。此崇敬所身歷者也。延章亦稍知其梗概。智識不必明。興會無足論。教育既興。力矯前弊。講解十之九。則智識易開。誦讀十之一。則智識不易固。有正課而少溫習。則進步較速而旋失。乙篇熟而甲篇強半遺忘矣。故正課之外。必須多加溫誦。時間不必強令合讀。第以語氣不亂而文字純熟爲合。新講之文外。更宜復習舊文。更番迭習。熟則無不通者矣。(二)(背誦)爲學而至背誦。殊少興味矣。然文之爲物。貴能由己發生。與他科純恃理解者迥乎不同。故溫習時間。必須加以抽背。則讀文之意志。自爾堅定不疲。嘗見有每晨上課。教員先挑一二人背誦者。此實促以家庭自修之意。法亦可取。(三)(背講)背講之法。較背誦爲難。高等國文篇幅過長。背誦亦較初等爲難。故背講不必過強。亦不可不隨時試行。庶使所講課文。隨處可以默會矣。(四)(默寫)嘗有聰穎學生。講背均佳。操筆作文。訛誤纍纍。則讀文之不注目也。可知。故高等默寫國文。收攝誦讀之精神。法亦不可偏廢也。

一作文

課文而至於作。則發生純屬學生一面。教員無能助力矣。然要旨亦有可言者。必也。意不在。多貴能攏題。文不在長。貴能達意。法不求精。貴有秩序。理不求深。貴能顯明。庶幾進而升學。可以自抒所得。出而處事。可以應付所需。小學程度。或止此乎。

一 課作文預備法。法分三則。講題陳意不與焉。(一) (儲備材料) 學生作文之不佳。固由火候之未至。然學者閱歷未深。智識簡短。遽爾命題課作。何殊無米爲炊。文固可憎。情實可憫。此材料之必先儲備也。凡講文時。視其事。實。典。要。有可與舊課及各科聯絡者。均以簡明之法。聯合之。類化之。講他科學亦然。務使材料各具綫索。連類可及。亦可使另備小冊分類集錄。庶幾運用輕熟。得情文相生之妙。(二) (練習作法) 學生每得一題。不知從何處說起。奚由明順。故講文時。每易一題。即問以題之類別。題之主腦。而後以各題比較說明之。認題既真。意自不泛。馳矣。講題之後。均令合書。自抒意見。並各分意之深淺層次。而後比較。是非之構思。既慣。文字自易生發矣。(三) (練習去取) 理之深者。非喻不解。人之闇者。借鑑乃明。成人且然。奚論學子。故教者講文之後。或故易其層次。故易其字句。擇其淺而易辨者。使比較之。並說明其優劣所在。此法較改文尤



易生效。辨識既清。去取自當矣。此外講文之預備補助各法。亦均作文之預備法也。

一 課作文之法。法分四則。學生作文之進步。全賴教員之命題。程度之不知。學者或爲題困。材料之不審。學者或爲題窘。困於題則志趣易衰。窘於題則精神易乏。衰則視爲畏途。乏則習成滑調。不能鼓其志趣。而欲其思路開展。不能振其精神。而欲其氣機流暢。厥道無由。故課作文之法。一曰（審程度。命題）一曰（審材料。命題）時間不足以發揮。則文字無從修整。而敷衍塞責。非過也。勢也。篇幅不加以限制。則筆意無由蘊蓄。而泛濫無歸。非過也。情也。欲其文字之明潔。必平時假以修整工夫。欲其筆意之充實。必平時培以蘊蓄力量。彼課手工者。且不肯以短促時間。養其敷衍習慣。課體操者。且不肯以泛濫作用。毀其堅固根基。顧獨於作文也何取。故課作文之法。一曰（寬定時間）。一年生尙可以一時爲限。二三年生總以二時爲宜。一曰（實限篇幅）。一年生以百字爲度。二三年生以二百字爲度。

一 作文補助法。法分二則。（一）（發達辭意）心思以常用而靈。以勤用而敏。辭藻以常用而贍。以勤用而潔。譬諸草木。十寒一暴。未有能生者也。作文之不銳進也亦然。嘗見

慣。作。日。記。者。每。讀。一。書。經。一。事。則。心。思。躍。躍。即。欲。有。所。發。明。執。筆。記。之。頃。刻。立。就。素。習。然。也。今。學。生。平。時。不。與。筆。墨。習。則。事。理。自。不。與。心。思。習。聞。見。雖。多。不。過。如。旅。舍。之。經。旅。客。耳。心。生。手。生。一。如。旅。客。之。情。疎。勢。疎。一。旦。命。題。課。作。奚。能。運。用。自。如。故。記。事。之。於。作。文。最。爲。扼。要。之。補。助。宜。令。各。備。一。冊。舉。凡。學。問。所。得。聞。見。所。經。暇。即。錄。之。隨。時。呈。政。於。師。略。加。評。判。而。激。揚。之。久。則。辭。意。環。生。作。文。自。少。艱。苦。之。患。(一)(確。實。觀。念)枝。節。不。貫。由。於。目。無。全。文。秩。序。混。淆。由。於。目。無。全。勢。故。文。章。書。後。一。體。宜。常。於。讀。文。最。熟。時。任。令。擇。作。所。以。誘。掖。之。使。見。全。文。也。文。法。詮。解。一。體。宜。常。策。問。用。代。口。答。所。以。誘。掖。之。使。知。全。勢。也。腹。有。全。文。習。作。時。自。當。漸。有。章。法。文。得。全。勢。習。作。時。自。當。漸。著。精。神。矣。

### 一 改 文

改。文。之。法。原。無。定。則。然。其。要。旨。亦。有。可。言。者。繩。其。愆。糾。其。謬。不。必。廢。其。文。救。其。弊。補。其。偏。不。可。掩。其。意。善。體。勢。善。原。情。自。能。恰。合。程。度。不。矜。才。不。使。氣。自。能。誘。起。步。趨。改。之。者。所。以。達。其。意。圓。其。說。不。當。有。己。見。存。其。間。也。

一 改。文。預。備。法。文。字。清。而。後。足。以。醒。神。圈。點。明。而。後。足。引。注。意。故。於。作。文。之。前。必。告。以

字體宜正。以便審查。行數宜疎。以便改易圈點。上邊空白處宜寬。以便眉批。至於篇幅之限制。亦改文預備法之一也。

一 改文法。塗抹滿篇。學者必無興味。隨便點染。學者必無精神。其弊一也。善改者必先細審其用意所在。務圓其說。而惟易其虛實字之不妥。不貫者。此時具有惜墨如金之概。易一字。即使全句整潔。易一次序。即使全文靈通。此時又具有點石成金之能。一經比較說明。學者自起無窮愉快。愉快既生。注意自切。注意切而後改。不虛改。受益自宏。

一 改文補助法。法分二則。(一)圈點。圈點太繁。起學生驕倦心。圈點太簡。起學生輕忽心。圈點失宜。尤易使學生迷惘。故圈點亦不可不講求也。圈點原作文字。使學者易辨其是非。圈點所改文字。使學者顯明其優美。而後圈點之功。乃可與改文並著。(二)批評。改易及圈點。既均合宜。對於原文。無遺憾矣。然揣摩學生心理。猶恐未盡豁然也。則批評尚焉。總批固貴完全。眉批尤須詳切。總批不必盡有。而眉批要不可無。至於籠統語。煞興語。寬泛語。又為批評所必忌。

### 一 發落文

發落文字。與講解文字不同。講解時不過就他人文字說明之。無論如何啟發。終屬輸灌性質。如讀山海經。倘恍迷離。終不如其實見。發落則就本人意之所蘊。筆之所達。而是非之。如旅客說其游行所經。耳目所已及。興味較爲親切也。其要旨在能釋其疑。解其惑。正其觀念。發其深思。而促其猛醒。乃爲得之。

一 發落文預備法。此就心理上言之。今日爲一事。是非方未盡明。翌日即有人剖析之。必恍然悟。爽然失。隔數日數月後剖析之。則前事已如隔世。聽受必難真切矣。發落文字亦然。隔一課而後發落之。則原文差半遺忘。指點必多費解。即使教者善譬。學者善悟。終覺用力多而收效少。故發落文字。貴速而忌遲。

一 發落法。發落文與講文。性質固自不同。其作用同乎。曰否。講文者對於普通之中。特寓個人之意。以補入其所短。而伸展其所長。發落文者。對於特殊之中。復寓普通之意。以啟其是非心。起其愧奮心。故發落時。必就個人文字。確實說明原文之所以。圈點所以。改正。攙易。改正之處。何以優於原文。攙易之處。何以較得機勢。反覆比較。以能自悟爲度。然發聲之高。精神所顧。仍如講文時。務使諸生皆得聞之。以收攝其心思。使無旁

驚此生文字與彼生有關係。即呼彼生起立。注意聽之。則發落一次文字。無殊講解數篇文章。其功效正不在講文下也。

一 發落文補助法。法分二則。(一)發落時傳觀。(二)發落後選貼存留。百聞不如一見。虛講不如實按。故於臨時先審核甲乙。擇其程度最佳。及評改最得力者。儘前講之。先令本生細觀。然後按序遞觀。實績共著。優劣顯然。當不待若何激勵。而愧奮之心自勃然而起矣。發落之後。令佳者通錄一次。以便隨時研究。留其原卷。張貼校內。通道昭示。全校既足擴全校各生見聞。亦足生全校各生景仰。名譽獎勵。較實物獎勵效力尤多。至次週發落。即另有所張貼。因去前所張貼者。存校陳列。俾教員學生得以隨時溜覽。遞次比較。輔翼進行。學生見其張貼也。陳列也。均屬於先發各卷。則先發者足以爲榮。而講讀作時。必自精心銳慮。踴躍不疲。若夫教員慮學力日低。則宜隨時補習。慮學生程度牽強。則宜於入學校插班時。認真試驗。更以餘力。慎選淺近文字。淺近尺牘。爲文字所必備。而課本選擇所未及者。於課外補充之。凡此皆根本要圖。亦學校應盡之職務。自不待言矣。

總之教授國文。亦宜原始要終。先定宗旨。宗旨維何。曰授以普通應用之知能而已。普通應用之知能維何。曰普通淺近文字。類能揣摩。普通淺近書籍。類能玩味。普通淺近事物。類能伸說。宗旨既明。自易分清次第。循級而前。庶幾上進者得有階梯。應世者每收實效。以上各端。僅就職權所係經驗所及。約略言之。用供採擇。至於審查用書。確否合宜。激勵教員。神其鼓舞。考核成績。嚴予甄陶。則又爲司教育者職權所係。籌畫所及。當已早有定衡。斷非延章宗敬所敢輕言妄擬者也。西郊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教員兼校長雷延章 公立第十四小學校教員于宗敬

### (九) 附選

#### 小學教授中之問答法

今之談教授者。莫不主張啟發。顧用之得法則生徒受益良多。否則徒費時間。亦見其損益參半也。茲不揣謏陋。特將其法而歷陳之。

#### (甲) 發問時之要旨。

教授課文時。欲驗生徒之能理會與否。惟恃乎發問一途。顧教師發問。學生之能應答

與否。亦在教師之誘導善不善耳。茲得誘導之方法。厥有四端。

(1) 文法上 宜通雅。

(2) 理論上 宜曉暢。

(3) 言語上 宜顯露。尤宜易於理會。

(4) 意旨上 宜簡明。尤宜窄狹其範圍。

(乙) 發問時之要點。

教師未發問時。首宜使生徒心思團結。否則其心思不專。而應答者必寥寥也。茲得維持生徒注意之方法。約有四端。

(1) 發問。當使生徒知爲全級而設。

凡問一事。生徒皆有回答之責。答時或令由右至左。或令由前至後。輪環相答。勿使攙越。俾得觀摩之益。否則一二聰穎者每多舉手。應答。而多數反漠不關心。殊乏興味。

(2) 勿令生徒之心思有他向。

兒童之心思。每喜旁鶩。教者苟不先絕之。則其即為外物所感不能專注。絕之之道。亦惟有束其身心一其聽視而已。

(3) 不可催促生徒之思想。

生徒有不耐思索或性質遲鈍者。萬不可頻頻催促。以亂其心思。務宜循循善誘。以潛其靈思。而藉以開導其應對。

(4) 遲對者宜設法開導。

當生徒應對時有遲滯不能言者。當速插入言語以導之。如類似以相類者反比以相反者擊論理上以近理者之類。或生徒有誤會其旨而應答者。亦宜令其答畢使之自悟。非處萬不可立阻其言。致有理是而不敢言之弊。

(丙) 答語時之要點

生徒應對時亦有種種處理之方法。約言之有三。其要如左。

(1) 答語宜明瞭。

生徒答語時必令出座起立。聲音高朗。全級皆能聽聞。當此世界日益文明。演說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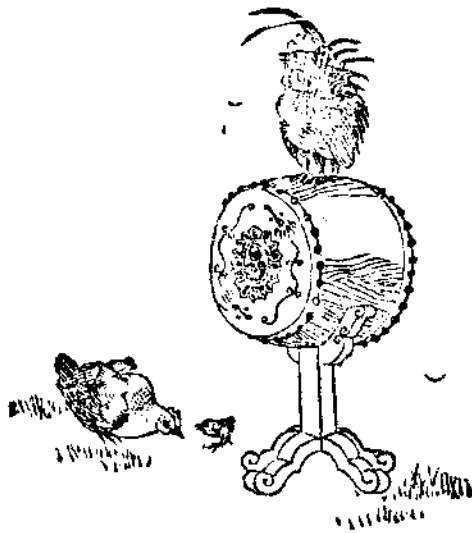
議無事不有。非練習於幼時。則將來何以立於社會。是以答語應避低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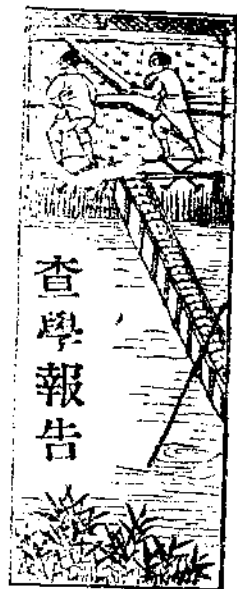
(2) 答語宜完全。

語法整齊。意義周密。是謂完全。否則僅以或可或否決之。或舉半語以對之。縱所答皆是。又何能引全級之注意乎。

(3) 答理宜確實。

所答之理。均宜確實。有不正者。當反覆解喻之。或有一部分正而一部分誤者。則急宜導其誤者。以歸於正。京師公立第八小學教員夏恆福





### 查視公立第一中學校報告

崇岱

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午後查視該校。趙校長繼曾相伴巡視。清學監祐清理學費收單事。是日第四時觀一級三級。第五時觀二級並師範。第六時觀四級。各級師生授受情況。試揭糞之一級修身教員段洙授至三冊教科書智篇。于智有助于道德及智以正情兩段。將智與道德又智與情之各交關處。反覆闡明。並實以古事証以經言。舊學新知。豁然一貫。非空談性命者。比諸生敬而聽之。惟筆記者。抄二級英語教員石松齡授訥氏文範。講受事位。直接間接。剖別分明。講次繼以抽問辦法。核實該員教音宏朗。教規謹嚴。並令闈級生全神凝注。秩序整肅。斯為得之。三級博物教員李約講動物學至鬚齒類。將鼯鼠海狸山兔等物應有之義。一一板示。惹人興味。不淺。佐以標本。尤便直觀。該員高師畢業。蓋博於學。而又善於教者。諸生執筆記述者。十之八九。四級國文教員劉樹鑄課作文題。凡二。曰書蘇子由上韓太尉書後。曰大雪記。任作其一。暑刻限二時。時甫逾半。繳卷者已漸有人。諸生果皆信守鐘點。亦養成良習慣之一端也。挨視課卷數本。改筆認真。評分悉稱。師範班教員增普講教授法。至獨働教式之講演式節。先就課本順講。次將課外引証書於板。該員擅講演才。凡所發揮。輒無餘蘊。其懸河之口。燦蓮之舌。隨在足動。聽聞雖語言為學問之緒餘。然師範雅重講演。即此亦足模範多士也。索閱教授週錄。諸生所司。逐載靡遺。學生履歷分數。

查學報告

查 學 報 告

二

表亦照章填存。操行一覽表。祇記分數。尙涉簡略。各教室桌凳櫥。油飾一新。食堂盥洗室等處。均尙潔淨。寢室整齊者居大部分。惟不一律。器械操本室。現由理化教員榮緒不時整理之。較前益覺有緒。成績室各品有新陳代謝者。有陳陳相因者。已囑校長除最佳品常存外。餘可酌期更新。以促改觀。院落各處。蒔花種石。布景清幽。維時隆冬。而歲寒松柏。覆雪竹。叢自爾交翠。隨處亦均掃除清淨。悅人心目。

查 視 公 立 第 二 中 學 校 報 告

松 林

一月二十七日晨赴該校。校長文元學。監會魯均在校。因學監兼任教員。事較忙迫。遂由校長一人導觀內部。第一時。視查伊教員人鏡。授二三級(合級)修身。鍾教員啓授七級國文。第二時。視查莫教員崇文。授三級數學。同教員布授四級歷史。第三時。視查曾教員魯授五級歷史。于教員維莖。授六級手工。譚教員雙貴。授七級體操。並復查同教員布授四級歷史。伊教員所授修身。至繆編修身教科書。第三册第一章第五節。社會之道德。該教員道高學粹。擔任修身一課。自能警頑起懦。裨益諸生。是日所講。於有關經訓處。發揮警闡。切理。鑿心。教科書有完善處。爲諸生明白指示。尤覺語語沈痛。名言至理。俱由績學而來。固非竟爲嫉俗憤世之語者。所能望其肩背也。鍾教員所授國文。係謝枋得却聘書。文中應徵實處。參考精詳。俱見良工苦心。苦就中有與修身關聯處。尤能開發盡致。娓娓動聽。該教員講授國文。每以趣語解釋。至理既易。領悟又便。記憶可謂講席中之能手。莫教員所授數學。係溫德華士平面幾何教科書第二編圖。作圖題第三十六。求作一已知三角形之內切圓。教板示範。手敏心精。有條不紊。具微研究。究功深。講解亦極簡當。明瞭不蔓不支。並間用挑問法。以覘諸生是否領悟。學理之精。教法之善。均無間然矣。同教

員所授歷史。係潘編中學歷史教科書。本國之部。第五編。第三章。第二節。太平天國之興亡。史事爛熟於胸。講解時。不必尋行數墨。而就中詳細事實。自能夾叙夾議。衝口而出。直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藉非學有根柢。而又精於預備者。此境良不易到。惟有願與該教員稍加研究者。則學生一方面能否領悟。能否記憶。能否不負先生諄諄教授之苦心焉耳。現在中學學生。文理不盡優良。匪特耳聽筆錄。勢難盡能。即教科書字句間。亦容有不能自解之處。是亦不可不一顧及而思所以救濟也。曾教員所授歷史。係潘編中學歷史教科書。本國之部。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安祿山之亂。講解消醒。兼有斷制。就中有應加參考之處。隨講隨書於教板。以便諸生筆記。教法尚為適宜。于教員所授手工。係竹工實習。劉絲。該教員持刀削竹。示範諸生。極形勤懇。諸生各事操作。亦一致耐勞。視之。饒有興趣。譚教員所授體操。係槍操初步。查視時。僅見諸生演習托槍式而已。教員教練。尚見精神。學生形式。亦齊整。合觀各級學生。受課狀況。一律靜穆。缺席者亦少。惟二三級學生。有遲到者。一二人。已囑該校長嚴加警戒矣。各教室。飲茶室。操場等處。均極清潔。各項簿冊。應有儘有。就中重要之件。如學生履歷分數表。操行表。皆已按期填注。關於會計器具各簿。暨存款摺據等件。亦均查悉辦理。核實成績室。所存國文手工成績。亦頗多佳構。以上各節。均足為該校管教各員。克盡厥職之証。校長對於犯過各生。往往於下課後。將該生留置校長室中。擇命有關修身等題。令其為文。以自警較之。扣分記過。或語言懲戒等法。尤為有益。是又該校管理上之一特色也。二級學生。現數九人。三級十八人。四級二十九人。五級三十二人。六級三十四人。七級六十四人。合計凡一百八十六人。

### 查視公立第三中學校報告

譚宗蔭

查學報告

四

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往查該校。晤校長夏瑞庚。與談校內狀況。言之頗詳。并歷述各教員之教授。某員學問豐富。教授熱心。某員學理充足。教法微欠細密。以及各生之學業。某科進步較速。某科程度稍低。教員教法較差者。宜如何勸令改良。學生學業稍遜者。宜如何督令奮勉。聽之頗有條理。足徵對於校務籌畫盡心。談畢。遂同赴各教室一一查視。第二三班（合級教授）均係三年二期。學生三十八人。是日出席者三十六人。教員王廷珪課物理。至力學。單擺。講說曉暢。不蔓不支。引証發揮親切有味。先將擺長擺幅擺動數擺之週形各界說一一指示。反復申明。并書週形之公式。以証週形與擺之質量及擺幅毫無關係之理。繼舉例題。一面演算。一面講說。理由復引時辰鐘之齒輪。以明擺之等時性。聽之令人忘倦。各生聽講均極用心。凡教板之圖說。俱知筆之於冊。據稱該員精研理化。頗有心得。主講多年。經驗宏富。故所歷各校。學子未有不心悅誠服者。洵理科良教師也。第四班三年一期。學生三十四人。是日出席者二十八人。教員金石珊教英文國學。又編第三集至公爵與牧童一課。逐令各生練讀。回講。每譯解一句。該員輒問此句之構造。法及句主。云謂受事。三部之關係。於及物。云謂與不及物。云謂之區。則研詰尤詳。各生讀法。字音尚清。講解亦多數明晰。間有一二誤解者。不憚再三剖辨。設法申明。并引文法條例。為之印証。教授甚為熱心。該員發音爽潔。適肖西人教態。亦從容不迫。第五班二年二期。學生二十五人。是日均到齊。教員張世樞（即學監）教中華修身教科書第二冊至第十一節自由與自放。滔滔清辯。頗動聽聞。博引旁徵。闡發盡致。謂自由以法律為範圍。自放則毫無限制。復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二句。以詮釋自由與自放之區分。語極中肯。並痛詆當世誤解自由之非。足能鍼砭世俗。該員國學深邃。理境極清。故說來頭頭是道。第六班一年二期。學生四十四人。

是日出席者四十一人。教員延年教算術編數學教科書至配分比例。示範說法條理秩然。剖解算理亦頗清楚。謂配分比例與簡單比例算法雖較繁複。而算理實則相同。惟定某部分為第幾項時。稍費手續耳。即舉一例題。逐層指示。依次申說。理由并與原書法則互相印証。末就原題以命分之法演列算式。復與前法兩兩比較。以証理同法異之。所以然聽之頗有興味。第七班一年二期學生四十五人。是日出席者四十一人。教員延年亦教程編數學教科書至復比例。先任舉一題於教板。逐層講明本題之理法。并謂復比例者。係合多數單比例之算法。而為一四項之比例。雖層次較多。其理與單比例毫無差異。講說極是。次依題理列為算式。並隨畫隨問。某兩項為正比。某兩項為反比。研詰入微。指示亦確切。末復為之演算。以示法則。教法甚細。取閱各項表簿及各班成績。查各級教授週錄。填注合法。間有遺漏。就中以趙教員建章。金教員聲張。教員世樞等。填寫最為詳細。課程表科目時數。核與課程標準大致符合。無甚出入。雖偶有一二科目時數較多者。確因程度較差。完足課業起見。用意頗是。似亦未可厚非。操作表綱目井井。釐然適富。操作考查簿分項記載。尚稱詳細。所撰評語亦頗簡明。履歷分數表。逐科填記。分數毫無遺漏。其餘各項表簿。應有儘有。內容登錄亦詳。各班國文成績措辭用筆。均有可觀。間能引用經史。四五兩班文氣尤較充暢。結構亦頗謹嚴。教員郭家聲。茹鼎世。與丁嘉乃。改筆細密。頗能引人入勝。眉批總批。均甚詳明。教員鍾啓。批判尚詳。惟改筆稍畧。餘各圖畫。彩色濃淡適宜。手工雕刻。異常精巧。視之悅目。復引觀各處理化室。器械藥品。分類存儲。極見秩序。成績室內之成績。或陳列几上。或懸掛壁間。觀之亦有條理。操場鋪墊平坦。掃除清潔。遊戲器具。亦畧備二三。惟面積稍狹。不敷用轉。是一缺憾。若能購西鄰之院落。擴而充之。則局勢較為寬敞矣。

查學報告

查 學 報 告

六

綜觀該校內容一切布置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應備表冊購置齊全並於正冊之外均備有附冊以便隨時登記足徵處處用心雖該校形式上。限於地勢困於財政不無簡陋之處而內部之精神尚無疵類。夏校長人極敦篤辦學素具熱誠延聘教員倍極審慎對於國文教授尤為認真故該校教員多係京校知名之士各班國文成績亦有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之象辦事洵為扼要各生學業稍差者不時加以勸勉並請各教員特別注意以期各班程度逐漸整齊凡各班國文課卷經教員批改後校長復加核閱其苦心孤詣於此亦畧見一斑。

查 視 北 郊 公 立 第 一 小 學 校 報 告

李 啓 元

四年一月十九日上午赴北郊西黃寺公立第一小學校時在上午十一點鐘學生散學分行出校外回家校長教員司事隨監護學生進止有序到校後調取教授週錄會議登記簿家庭通信簿名籍表等均皆詳細並調閱學生成績作文習字改筆均切實學生有住家在十里以外者皆自携餅餌在休息室飲食約七八人午後未上課之前各教員率學生在院中作有秩序之運動游行並隨意訓話至一鐘上課。第一教室學生三十五人出席者三十人。教員郭玉田課習字懸小黑板書蝴蝶玻璃四字先問四字之字音次講字義問以某課然後示以字形並用粉筆於黑板上以拆字法示以筆畫之先後及其運用學生空格模仿教員巡視隨時指正。第二教室學生一年二期三十六人出席者三十三人教員程萬里課習字復習抱持童量四字舉學生間架不整分白不勻者描寫於黑板上令學生指正之。第三教室學生一年二期三十七人出席者三十三人教員鄂吉璜課綴字以我上山在家中二句顛倒其文令學生改正之。第二時郭教員課體操捉迷尙能指導學生以開發其心思程教員課樂歌



末段哥哥喜命我坐坐下齊唱蓮蓬歌三句。先令其識字。次講其字義。使其記熟。再使其聆琴音。教員復自行按拍和之。使學生有所領悟。然後令學生唱。自能成聲。鄂教員課手工排色板。三角形正方形二式。辨名辨形辨色辨數。解釋詳細。使學生辨別真確。然後分與板。使排之簡捷清晰。誤者甚少。各教員純用啟發訓練。有素足令旁觀神恬。

### 查視公立第四小學校報告

金庚緒

一月二十二日早赴該校查視。晤校長高松秀。畧談該校長接辦情形。翻閱各簿。記載均詳。而尤細密者。與教員研究條件。如閱覽室規則。課外教授等法。遂聞鑿鑿。入各教室查視。第一教室高等三年二期班。學生實到者二十人。教員胡徵麟課珠算乘法。出題後。令學生演算。教員巡視。誤者指正之。尙屬盡心。又一時體操。專科教員章超課柔。鞭體操。頗覺整齊。午後又一時。學生二十一人。教員續查課作文。(勸友人勸學說)查視學生所作。明順者不甚多。畢業期限。只餘兩學期。程度稍覺差異。第二教室高等二年二期班。學生實到者二十一人。專科體操教員課體操。(遊戲唱歌)步法與拍子有時不合。據校長云。體操教員不嫻樂歌之故。午後又一時。教員孟文翰令學生回講國文五册(地方自治)有圖圖回講者。令他生再講。仍不明瞭。教員講解之。必令學生明白確實之字義。而後止。教法頗合。且能盡心。聞校長云。孟教員係初等三年二期班主任。教員因國文頗有根柢。故約其教授。此班國文。第三教室初等補習班學生。實到者十九人。教員田世枏課算術。出題二道。均為先加後減。再除。教員巡視。誤者當時指示。查閱學生所演底稿。誤者甚少。足徵平日教授有法。第四教室初等四年二期班。學生實到者二十四人。教員金桂森課國文十一册七課。(涸轍之鮒)先提講生字。後令學生取書講解全文。頗為詳細。西江吳越等字。

查學報告

八

又發問在今之何省。是能與地理聯絡者。教法甚合。第五教室初等三年二期班。學生實到者二十七人。教員孟文翰課國文八冊第八課（遇熊）講解明晰，引証字義，頗爲詳細。於學生作文用字時，最有關係。惟發問時稍覺遲延。不免稍耗時間。是其美中不足之點。

分校第一教室初等三年二期班。學生實到者三十一人。教員羅璧潤課學生合讀國文第八冊。不分句讀。一字一拉長聲。據校長云。各班讀文。大畧如是。不久即與各教員研究改良。第二教室初等三年二期班。學生實到者二十四人。教員增祿課國文六冊第三課（物體）提示單字後。將固體液體氣體形狀分繪於黑板。反覆解釋。最爲合法。學生獲益定當不少。第三教室初等二年二期班。學生實到者三十人。教員趙錫麟課學生同講國文元旦。有講誤者。令他生正之。教授合法。教態稍覺板滯。第四教室初等二年二期班。學生實到者三十人。主任教員張恆升因事告假十日。約本校夜班講習所肄業生關允中庖代。課學生合讀國文五冊。所讀之聲音。與第一教室之讀法同。第五教室初等一年二期班。學生實到者三十三人。教員趙雅本課算術二十數內之四則。發問懇切。學生亦安靜。查該校內外整潔。辦理甚善。學生實到者。分校較本校爲多。所宜改良者。讀法耳。

查視公立第七小學校報告

趙世安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赴公立第七小學校查視。第七教室初等一年二期。學生五十三名。實到四十六名。教員唐寶森課新國文二冊六課加法。教授講解詳明。學生均甚安詳。亦可見管理之有法。第六教室初等二年二期。學生四十四名。實到三十六名。教員趙世祿課新國文四冊六課好男兒。教授知用啟發。法惟發言太急。第五教室初

等三年二期學生四十二名實到三十八名。教員顏厘病假。約師範生郝廷煥代課新國文六冊六課。秦始皇講解雖詳。惟欠啟發。是亦新任教員之通病也。第四教室初等四年二期學生三十四名實到三十三名。教員王金溥課新國文八冊六課。舟車管教。有法。講解亦言明且清。惟啟發少。故覺精神稍弱。第三教室高等一年二期學生四十實到三十八名。教員王爲課新國文二冊六課。羅蘭夫人。時已講畢。令學生復習。發問有次序。學生回講均尚明白。因可知該教員之教授有法。第二教室高等二年二期學生二十九實到二十五名。教員汪雙興課歌唱中華國民歌。聲音洪亮。管教亦尚有法。第一教室高等三年二期學生二十一實到十八名。教員章絨榮課新國文六冊四課。早婚之害。逐段詳解。引証發揮。均甚透澈。教態亦頗和藹。可親。合觀該校教室內外。均甚潔淨。一切表簿亦設置齊楚。且於每週土曜日。開職教員茶話會。研究教授管理。該校長辦事之熱心。於此可見矣。

### 查視公立第九小學校報告

包庸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鐘餘至該校。見司事正查點學生名牌及請假條等。詢以校長。答學生將上堂受課。校長方在後院照料。旋晤校長。正談話間。學生仍有陸續來者。據云。學生遲到。每時時訓誡。并諄囑以在校須聽教師之訓。在家須從父母之命。不可違背。至爲人人所輕視。觀其所言。頗爲中肯。少坐。即導觀各室。初等三年二學期一班學生四十九人。實到四十一人。教員管惠風課算術。板上書除法題三。學生均俯首演算。教員巡視。隨看隨改。頗爲敏捷。第二時課國文第八冊第五課竹頭木屑。講解大致明白。精神亦甚活潑。惟於本課主旨未能發揮盡致。口音亦帶有土音。以致每多訛謬。初等補習第一班學生三十人。實到二十九人。教員楊挺生課珠算。教學生讀歌訣。

查 學 報 告

十

有不注意者。當即令其背誦。於教授上尙屬認真。第二時課國文第十一册第六課童子障隄。先將生字寫於黑板。令學生識認。隨將全文解釋。尙清晰。惟以口音帶有本鄉土音。字音往往與京師懸殊。亟須設法救正。第三時課習字。係大楷。即書第二課所授國文之生字。藉以堅固其記憶力。用意良是。學生所講。問有極佳者。程度不一。初等二年二期一班。學生五十二人。實到四十八人。教員王謙吉課算術乘法。對待年幼學生。頗爲勤懇。指示極詳。第二時課國文第五册第八課。解釋細密。闡發均能入微。於虛字尤爲認真。高等三年二期一班。學生三十人。實到二十六人。教員閔桂馨課算術。先出一題。使一生上臺演算。繼令他生反証。有云其錯誤者。即令彼生上臺重算。俟均演畢。具一一詳爲指正。并自行演算一次。蓋演算一課。教員稍形疏忽。即易滋抄襲之弊。如此則隨時指令上臺演算。自不患學生不注意。習練該教員運用教法極爲靈敏。管理亦甚合法。高等二年二期一班。學生共三十二人。實到二十九人。教員李鍾麟課算術小數除法。講解清晰。精神亦能振作。第二時課國文第四册第二課周遊世界。本課敘述各國行程。只令學生觀看本上地圖。殊嫌簡略。應預備世界掛圖。按圖指示。似較明瞭。教員順文直講。稍欠細密。且學生年長者居多。頗不沈靜。管理上宜再研究。初等一年二期一班。學生共三十六人。實到三十四人。教員祝仲遜課算術。教法正與聞教員相同。該班學生均始入學。六七歲者居多。教員循循善誘。甚爲得法。第二時課國文。將第二册第五課之生字提書黑板。令學生識認。講解。回講。聲音極爲明瞭。初等補習第二班。學生共三十七人。實到二十五人。教員王杏田教體操。步法整齊。教員亦極精神。第二時教員孫鳳墳課國文第十一册第五課公德。令學生依次回講。有錯誤處。教員當即指正。於虛實字義均能剖解。詳明。雖未觀其講授。本文學識素有根

紙。可。斷。言。也。查視畢復至接待室坐談。將所查各教員之疵點。告知校長。隨時研究改良。高等二年班學生浮囂氣太重。亦請其幫同李教員管理。校長劉耀曾人頗誠實。每次到該校參觀時。總未見其在校長室。常常手持鉛筆。小冊至各班。默察學生之言行。記載於冊。又時時於放學後。考查學生在路之情形。足見其於學生學業。操行均極注重。據云。本日晚間與各教員會議時。定將不合各點。互相研究。以期日見進步。觀其所言。可徵必能極力整頓也。

### 查視公立第十六小學校報告

桂 柏

一月二十二日早赴該校查視。至時八時四十分。王校長允德未在校。與事務員略談。移時至。遂歷觀各教室。第一教室為初等一年二期。郭教員彭賢擔任。上午二時授國文第二冊第六課。學生坐定後。先以問答引起。識實字之觀念。復以淺理解虛字之神情。終以按筆先後。令各生一一書於石板。不合者正之。精神作用無不合法。該級設坐三十八。到者三十一。第二教室為初等二年二期。閻教員炳文擔任。覆講國文第五冊第六課。敬老講多明晰。亦有啓發。設坐三十七。到者三十二。第三教室為初等二年二期。楊教員錫綬擔任。學生覆講第五冊第六課。章女講多明白。問有重複似贅處。設坐三十六。到者三十一。第四教室為初等二年二期。李教員吉鈞擔任。覆講國文第五冊第五課。孔融問甚得法。足啟學生剖別是非思想。設坐三十七。到者三十六。第五教室為初等三年二期。高教員益慶擔任。上午三時授國文。覆講第六冊第四課。廢物講尚清楚。問及筆法。多不能答。或該教員講授時有未至也。設坐四十一。到者三十三。第六教室為初等補習班。羅教員穎生擔任。覆講第十一冊第六課。童子障隄。一生講畢。衆指摘之。其有不合。仍由教員詳釋之。甚合法。內有一生尤能批竅。導隙講畢。提默生字。似較同默全課者得法。

查學報告

十二

第七教室爲初等四年二期。與前教室數目似倒。已請該校長更正矣。趙教員家英擔任。覆講國文第八冊第五課。舟車循行數墨。無其啟發。似鮮興味。第八教室爲高等三年二期。洪教員斌桂授圖畫。畫玻璃杯。練習陰影。頗有佳作。成績室南房三間。按類彙集。學生參觀時甚少。低級生恐無所取法。休息室北房四間。八級學生分班取飲。似覺稍狹。該校長人極殷勤。作事亦甚熱心。惟到校未久。於校內情形。若未甚諳。據云有餘暇。當赴各校參觀。以增聞見。想異日定大有進境也。除查各缺點。已面與研究外。特此報告。

查視公立第十七小學校報告

邢家麟

一月二十二日午時查視。晤校長張君兆蔭。在辦公室略談。見室中圖畫成績。著色花卉。深淺得宜。花葉反正。用筆不紊。人物尤覺精神。可稱寫生妙手。竹工精細。異常紙工縷晰。條分亦頗精妙。看畢。即查第一教室高等一年二期。學期學生四十名。孫教員斌授圖畫。先畫斧薪於黑板上。講用筆之先後。頗詳。學生各按圖畫之。當此天氣栗烈之時。筆墨凝滯。而學生用墨。烘染濃淡。合法足見平日教授有法。第四教室學生四十名。係初等新招之生。尙未分年級。金教員承新授算術。演心算之法。頗能啟發學生性靈。第二教室初等三年三學期學生三十六名。謝教員源授織紙教法。精細。學生織物時。教員隨時指示。織成頗覺可觀。足徵心靈手敏。第三教室三年三期初等學生三十四名。丁教員偉東授算術。黑板上列乘除合問題二道。學生演算。一律安詳。教員下臺巡視。有未合者。令其再算。或仍未合。即當時改正之。此午後一時所查之大畧也。第二時又查第一教室。丁教員授習字。書世人但學蘭亭。面欲換凡骨。無金丹行書筆意。沉著。字體與劉文清相近。學生所寫之字。均見用心。並無東塗西抹之弊。第四

教室謝教員授摺紙循循善誘手法之先後一一講解清楚學生或有笨拙者復設法指示明白易曉其用心之苦教法之細居然與家庭教育無異令人欽佩之至查第二教室多教員福授習字用筆之先後均各指示明白下台巡視精神頗能貫注全班金教員在該校前院授三教室學生游戲體操校長在旁照料學生異常活潑教員亦頗有尙武精神參觀良久助起興味令人忘天氣之冷回辦公室看國文成績佳者甚多目不暇視國文中以富明所作赴社稷壇聽饒博士演說記及戴鈺作內國公債爲最優而尤以孫寶瑜所作諸生之志安在題爲各級之冠該生年僅十二三歲其立志之大與范文正公作秀才時相似真奇才也

二十三日午後到十七分校校長正在第一教室照料即入該室查視此班係初等三年三期學生三十二名葉教員蒞屋授習字書冬時天寒草木零落於黑板上講字義清楚又講下筆先後及筆畫數目講畢令學生回講寫字時教員巡視隨時指示詳明又查第二教室三年二期初等學生三十四名校長云星期六日此班溫習國文見徐教員冠生令學生回講國文五冊二十七課漆學生回講有不清楚者令他生再講教員講論文法層次井井有條漆之出處漆之形狀取漆之時及漆之用處逐層分清水淨沙明毫無紊亂參觀後在辦公室閱國文成績改筆均佳有一生作文題係論體操之益文中有苟不練習體操一句葉教員改爲不然上下二句又略添虛字文筆較原本靈活多矣真善於改文者也統觀該學本校及分校各教員教授管理均能合法校長張君處處盡心異常精神論作文之法尤有心得故學生孫寶瑜等國文成績最優受益不淺矣

### 查視公立第二十六小學校報告

馮恩齋

查 學 報 告

十四

一月二十二日晨起。到該校查視。校長張宗哲接談。調閱各班國文成績。大致清順者多。教員改筆均不了草。至教授遇錄等表簿。亦填寫無遺。適振鈴上課。由校長導往各教室參觀。第一教室初等二年二期。學生到者三十名。教員馬嚴課國文中華書局本第五冊第六課（狐與虎）。教員詢問狐虎之形狀及毛色。答者大致不差。遂在板上提示狐蒙窺等生字。令各生識認。講本文時。頗有啟發。尤能在虛字處。注意教授。殊為得法。第二教室初等二年二期。學生到者四十七名。教員趙國璋課國文中華書局本第五冊第五課（孔融）。講解詳明。闡發無遺。問與修身。聯絡教授。頗稱有法。第三教室初等三年二期。學生到者三十八名。教員吳善課算術。板揭百數乘法題。該員解釋算理。不厭求詳。學生演算時。教員巡視指正。頗稱勤懇。第四教室初等四年二期。教員資銘課算術。板揭乘除合問題。教員演算示範。偶有不注意者。尤能隨時禁誡。管理周到。精神極為充滿。訓語亦甚和婉。教管均佳。各班學生入教室及休息室。均有一定之路線。該校東院廊下。懸挂大牌兩面。上粘各班國文習字。圖畫手工等成績。但係優者。惜未能將劣者附入。俾優者劣者互相比較。庶能引起學生之自動力。以資觀感。較之有優無劣者。裨益實多。放學時。學生成二人排出校。分東西兩路。各有職教員護送。秩序井然。足徵該校職教員之實心任事也。

查 視 公 立 第 一 女 子 小 學 校 報 告

劉 起 超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到該校查視。該校校長董毅江司事王君松亭導觀教室。第一教室初等第二學年二期。學生十九人。教員陳君英年授算術百數內加法。先問學生前授之課。使各生輪流登台演算。各法皆由學生口中道出。有不對者。隨時指示。問畢。隨出題。講解明晰。後方令學生演算。該教員往來巡視。不合者正之。精神周顧。管



教均宜。第二教室初等第三學年二學期。學生二十八人。教員孟君昭誠授算術加法。出題後。解釋明白。各生即自演算。該教員巡視各生算式。隨時批判。第七教室高等第二學年二學期。學生二十五人。教員保羅鴻瑾授珠算乘法。於法實講解明瞭。用大珠先行演試。使各生注目。作用敏捷。活辭簡便。其算法算理均極明顯。各生亦都肅靜。頗能領悟。第八教室初等第四學年二學期。學生三十八人。正值教員保羅鴻瑾在操場授鹽鈴體操。口號明瞭。各生練習嫻熟。步法齊整。亦見精神。第六教室初等第三學年二學期。學生二十四人。教員劉君德貞授國文第八冊第八課（遇熊）。中華書局本。提示後。實字虛字講解詳明。啓發處頗爲懇切。各生亦能領畧。該教員教音教態均爲佳善。第四教室初等第二學年二學期。學生二十三人。教員崔君玉蘭授國文第五冊第七課（狐與虎）。中華書局本。講解尙稱詳細。惟於啓發處。精神稍欠活潑。未能引起學生興趣。第五教室初等第三學年二學期。學生二十三人。教員范君謹授國文第八冊第七課（梅）。中華書局本。於黑板上提示各字。並畫梅之形勢。使各生注目。逐字講解。諄懇無遺。諸生無不肅然領會。第三教室初等第三學年二學期。學生二十六人。教員楊君文田課習字。先將預備黑板上之忠孝節義莊靜溫良等字。挂上。再講筆畫結構。運用筆意。說明後。方令學生寫去。該教員往還周視。有持筆不正者。正之。各生筆姿秀潤。亦復不少。統觀該校管理教授。均稱極合。校長擔任高等班國文。頗爲熱心教育。學生共係八班。教室稍形狹小。校長云。樓房頗有危險之處。或者遷移。或者修理。總宜預防爲要。體操場不甚寬大。只容一班。飲茶休息各室。亦不敷用。在此嚴寒之時。尙可將就。至夏日炎熱。恐於衛生有碍。此其大略也。

查學報告

十六

查視公立第三女子小學校報告

于富和

一月二十二日午後一點赴該校。晤校長玉君釗。略談。遂赴各教室參觀。第一教室高等三年二期。富教員濟濬。教授理科六册二課（音）講解清晰。開發盡致。於音之反響。處尤再三分析其理。由學生到者二十二名。均登志。凝神專心聽講。第二教室初等三年二期。孫願教員淑禮。授算術。出減法三題。令學生演習。某生演畢。教員隨即評閱。未復在黑板上為之詳細解釋。使有錯者改正。其觀念教法頗合。學生到者二十九名。一律安靜。院中雖有體操唱歌者。依然神不外馳。第三教室初等三年二期。繼教員賢。授國文。一方令學生回講。一方令學生在黑板上默寫。均係六册前數課。其回講者字句清楚。段落分明。且係音講。殊屬難得。其默寫者亦復書法敏捷。錯字不多。足見平日教授有法。學生到者二十四名。講默無一漏者。第四教室初等三年二期。主任教員王文秀。是時無課。孫願教員授算術。教法與第二教室同。學生到者二十一名。演算無甚誤者。第五教室初等三年一期。程教員琳。授國文復習。先在黑板上出問答題。學生亦在黑板上筆答。大致不差。復講三課（剪髮）解釋真切。且有發揮。學生到者三十一名。均似領會。若再多用問答式。則尤完善矣。第六教室初等二年二期。黃教員壽。授習字。學生到者二十九名。書法大致可觀。教員巡視。隨時指正。頗覺勤懇。第七教室初等二年二期。主任教員張樹翹。是時無課。趙教員乃映。授體操。指揮嫺熟。進退中節。妙在遊戲之中。而有嚴肅氣象。查該校長玉君。穩練老成。素有經驗。對於校務。力求完善。故一切表冊。應有儘有。教室內外。亦均清潔。所成成績。大都可觀。所惜者。未盡原本。然以王君之實心任事。隨處研求。知其進步。正未可量也。

### 查視公立第一中學校附設小學報告

崇岱

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往查該校小學兩班。複式班牛教員占魁教國文。甲乙級作文同題。曰說雪。丙級亦作文。以五色國旗爲題。令諸生仿讀過之。七曜日課文爲之。句法恰可沿襲。爲初學。示階梯也。丁級填字。題爲北○大起陰雲。○布空中。○飛云云。先爲解題。次令各於石版填之。該員更爲丙級易填字題。較丁級題稍繁。以課作文已畢者。該員乃巡視丁級石版。而糾正之。次再照顧丙級。其甲乙級作文。純粹自動。故無庸干涉。及之。該員教授多循因材而施。頗盡單級教授之能事。到校週年。始終一致。歷博參觀者。交口而譽。良有以也。全級生五十一人。齊到無缺。單式班胡教員崇堃課圖畫。繪輪廓鼠形。諸生交卷後。即時發落。並記分簿中。謬誤之點。面爲指疵。不少寬假。略觀諸生畫片。皆尙成形。無過差者。教授認真。可知該員繼王君成裕之後。而教管各法。充足。後先頡頏。不禁爲諸生前途慶。是級全數三十三人。告假者二人。

### 查視公立第十小學校報告

榮綬

一月二十七日晨八點至該校。適校長劉乙然在院巡視學生。相見畧談。聞振鈴。遂同赴各室觀之。陳教員國榮在分校第七教室課初等二年二期女生。講國文五册蝙蝠一課。提示生字。兼帶熟字。教員每有所示。卽有數生舉手待問。字音甫確。更有舉手待問字義及字之出處者。全級有自動精神。而秩序不擾。訓習上頗有可觀。教員是之非之印証。而發明之法簡意詳。啓發得間。學生到三十二人。精神敏活。以此級爲最。張教員同文在第六教室課初等一年二期學生讀文。清楚無誤。挑令同講。歷數課大致明白。教員研問有欠細處。學生到四十二人。精神略形

查 學 報 告

十八

散漫。且地多紙屑。管理上尙宜認真。楊教員佑年在第五教室課初等二年二期學生演算。分甲乙兩級。先爲乙級書減法題。令演。乃挑甲級生練習乘法。其命題也。或取某某生操行分數。或取眼前事物。得因勢利導之意。其課算也。或就題令學生次第說明。或口述題。令學生辨別法實數及算法。逐序詳問。每問必分及數。生啓發亦屬得宜。學生取用石板。有序無聲。是其訓練得力處。惟甚注意甲級。致乙級算畢枯坐。作用不免倒置。學生到三十二人。一律端靜。甲級。饒有精神。鄭教員濬在第四教室初等二年二期班。講國文五册羣鼠一課。意有層折。語無支蔓。善解善喻。故語無不澈。意無不明。取閱課本。均注有題之體裁及文之各段大意。知能注重。文法講畢。扼要發問。推諷頗細。惟斷制處力嫌未足。學生到二十八人。頗安靜。馮教員學顏在第三教室初等三年二期班。課演算術乘法。學生演畫多不誤。教員復予分層解題。次第極清。語意明醒。惟純用注入語。未能振起全級精神。是其微疵。學生到三十人。精神不盡專一。李教員蔭棠在第二教室課初等四年二期班。演諸等加法算題。教員巡正。詳切未更。在黑板範演。反復解釋。惟恐不盡。瞭然用心。亦稱懇摯。惟劣等學生確盡瞭然與否。無從表見。則問答法尙宜講求也。學生到二十人。亦頗注意。李教員紹辰在第一教室課高等三年一期及一年一期兩組理科。先講六册骨骼一課。繼講二册空氣及風一課。該員學問充裕。故解說骨骼之構造功用。及空氣動蕩成風之理。無不清澈顯明。或就物設喻。或分解字義。頭頭是道。左右逢源。饒有興致。學生到二十六人。神不紛馳。全體肅靜。該校僻處偏隅。地方寒苦。家庭教育既不足。輔助學校。學校教育又往往爲社會習慣所遷移。故就各校比較之。氣質之質樸有餘。而成績之優美不足。然學生困於境遇。雖亦來去無常。而後來者踴躍繼進。故學額終不虞其減少。且一經入校。便知

勤。懇。向。學。則。職。教。員。誘。掖。訓。誨。之。力。爲。不。虛。也。茲。計。其。優。點。有。二。一。課。外。加。課。珠。算。習。字。及。淺。近。尺。牘。以。應。社。會。要。需。於。寒。苦。學。生。不。無。裨。補。故。高。等。珠。算。頗。稱。熟。悉。所。作。書。札。畧。具。規。模。各。班。習。字。尤。多。可。觀。二。職。教。員。和。衷。共。濟。義。務。上。但。求。有。濟。絕。無。畛。域。之。分。故。加。課。珠。算。尺。牘。也。教。員。均。樂。爲。之。各。班。習。字。一。門。每。日。厚。盈。數。寸。職。教。各。員。爭。先。評。判。之。每。次。會。議。職。教。員。均。有。提。議。之。條。意。見。層。出。不。窮。錄。登。實。迹。知。非。虛。應。故。事。者。比。而。感。情。融。洽。於。此。亦。見。一。端。每。時。上。課。鈴。聲。甫。振。員。生。已。依。次。入。班。無。觀。望。遲。遲。之。習。放。學。時。分。作。三。排。各。員。悉。送。出。門。遠。逾。鐵。路。始。歸。前。查。三。十。小。學。歸。經。僻。徑。時。風。起。揚。沙。行。人。斂。迹。而。該。校。小。排。學。生。仍。魚。貫。而。行。則。其。訓。習。之。有。素。也。在。各。員。眷。懷。學。子。力。無。不。達。固。均。出。自。熱。誠。而。校。長。維。持。之。力。亦。殊。可。取。甚。望。其。持。久。不。疲。也。此。外。不。盡。優。美。之。點。亦。有。二。端。一。學。生。成。績。之。不。佳。固。由。偏。僻。地。方。氣。質。粗。鈍。所。致。然。觀。初。等。教。員。改。正。國。文。未。即。明。細。甚。且。有。硃。墨。鉛。筆。雜。用。者。亦。實。足。起。其。輕。忽。心。學。生。作。文。用。本。塗。抹。狼。籍。書。法。潦。亂。亦。宜。有。以。矯。正。之。務。使。知。所。注。重。而。後。誘。掖。之。道。乃。有。可。言。至。於。啓。發。方。法。對。於。粗。鈍。學。生。尤。不。可。斯。須。或。離。庶。能。漸。次。領。會。二。讀。文。法。長。聲。搖。曳。略。似。唱。歌。其。於。文。字。上。記。憶。力。文。法。上。理。解。力。恐。亦。不。易。發。生。則。又。甚。望。其。改。良。急。進。也。

### 查視公立第一小學校報告

李春澤

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到該校查視。該校學生計高等一班。初等畢業後補習科一班。初等共八班。校長志銓導觀各教室。第十教室初等一年二期班。學生實到三十二名。缺八席。教員何世泰。課國文。商務館本。二冊十課。板揭本課全文。一。指示灌輸。詳細用淺近話指點。頗能傳達真意。學生安詳。皆知注意。第九教室初等二年二期班。學

查 學 報 告

二十

生實到三十七名。缺三席。教員白青雲。課遊戲。東西作兩直排。各出一生。競走。無甚興味。值此天氣寒涼。學生衣服皆不暖。操場遊戲。似可更易。第八教室。初等二年二期班。學生實到四十四名。缺五席。教員劉文彬。課國文。四冊五十五課。好男兒。教板提示各生字。令諸生識認。旋挑各生講解。均能無誤。惟屢挑唐生兄弟二人問之。校長云。該兩生姿質甚慧。故所答能達文中真義。按教員授課。挑問學生。總宜取劣等者。質問如所答非是。再令優等者為之講解。乃見作用。否則劣等生永無明了之時。是亦研問中之一缺點。此班學生人數稍多。教室亦大。該教員精神未能籠罩全班。第七教室。初等三年一期班。學生實到四十二名。缺二席。教員錫良。課算術。板書被減數四五八減數二一九。求較數一題。挑學生登台演算。有誤處。再挑一生演之。必使昭合。乃已。又書被減數六三五。較數三一八。求減數。仍依前法挑生試驗。此種練習。頗能驗學生之注意力。然屢次試行。祇及少數之生。而大多數學生一體呆坐。似覺偏枯。第六教室。初等三年一期班。學生實到三十二名。缺四席。教員李世鑫。課國文。五冊十五課。黃帝。教板提示黃帝時作弓矢之人。按原文。分段落講解。聲音洪亮。語無枝蔓。加以啓發。研問。遂覺全班精神為之一振。此課全文共分三段。逐層發問。毫髮無遺。正重分明。絕無疏略。雖發語處。間有未諧。終覺瑕不掩瑜。第五教室。初等三年二期班。學生實到三十四名。缺三席。教員佟鑑。課國文。五冊四十九課。自由反覆。研問語意。周詳。使知自由之真意。必根據法律而來。任意為之。即為誤會。自由之本旨。說來。條條是道。學生於此等處。先印入腦筋。自少循規越矩之行為。亦可補修身課之不足也。第四教室。初等四年一期班。學生實到三十三名。缺三席。教員張慕藩。課國文。七冊六課。自治。挑問各生。啓發。周至。雖初到學校。未及一星期。而召問學生。瞭如指掌。具見精神。開敏。惟講解。

時稍嫌拘泥。是見參觀人來。不甚嫻習之故。能再閱歷數週。以期成熟。自是良教員也。第三教室。初等四年二期班。學生實到二十六名。缺六席。此堂面積極大。人數嫌少。教員郎豫曾。課習字。預備板。粉書戶樞不蠹。流水不腐。八字。另於教板。雙鈎水字。不字。中實。以筆意講出。逆入。平出。之法。口齒清利。條條有道。至論結構。與姿式。尤覺闢發。無遺。未復。以粉筆書出。各字。優劣。各勢。使知從違。極見作用。參觀各校時。講習字者。大半平平無奇。皆於理法未盡透澈。如郎教員者。可謂特出。第二教室。補習班。學生實到二十七名。教員國昌。講商務館補習國文教科書。三課。賣油翁。提示。詳解。不厭求詳。必使學生盡明。而後已。雖一氣輸入。無多啟發。而議論安詳。段落句法。字義。皆能曲曲傳出。無隔闕模糊之弊。就射箭與瀝油。兩兩比較。顯明透澈。使知技術之精。不外手熟之故。且徵語有扼要。詞不妄發。此班補習。將來升入高等。即令國教員擔任。亦自綽有餘裕。第一教室。高等三年一期班。學生實到二十六名。缺二席。教員關恩喜。課英文。為試驗之期。以列五題。學生皆各執一紙。注意翻譯。寂靜無譁。皆見用心。調閱各種冊簿。如教授週錄。學生功過賞罰錄。參觀題名簿。學生成績通知簿。家長通信簿。學校家庭通信錄。學生成績登記簿。臨時集合訓練錄。研究記載簿。學校沿革誌。學業成績考查表。操行成績考查表。學生出席缺席表。類能詳細記載。出席表。較局訂者。略為更易。稍形簡便。訓練錄所載無多。校訓及操行成績。雖分端記載。而對於學生。未見有若何之設施。教員研究錄。條件不多。恐非按期實行。通知錄。未見舉辦。茲將沿革誌取來一冊。呈閱。調閱國文。初等三年一期班。佟鑑所評改。字斟句酌。煞費苦心。篇篇點竄。絕非了草塞責者。可比。惟用字。偶有未的當處。是其小疵。初等二年三期班。李世鑫。改國文筆意。明顯層次。清晰合觀。前後亦無敷衍了事處。足見周密。初等二年三期班。錫良。

改國文。各生所作。類能得兩三行明白文字。間有不妥。加以刪改。斐然可觀。若再加二年功候。畢業時能作百十字。文當亦無遺憾矣。又觀國昌及劉文彬所改國文。國勝於劉。國則處處平穩。無甚出入。劉則出語稍笨。有不簡捷處。該校地處東北隅。子弟向學者甚多。以致成績室所陳列者。皆屬優美。學生固精心求進。教員亦訓導有方。各種科學。蒸蒸日上。學生十班。共三百九十五名。每日平均告假者二十名。上下之數。尚不甚多。具徵校長教員平時之訓練。且去年年假。校長尙出國文一題。爲年假溫課記。命學生隨時作成。開學時送校。以備校長評閱。亦課外教授之一端。足徵對於學生時恐荒嬉。有廢學業。此種用心。洵爲至善。取閱學生所作。頗有清晰可採者。此外尙有研究者數端。(一)教員在室講課。用輸入者多。用啟發者少。每級人數多至四十餘名。教員只顧切近者發問。只顧優良者發問。而不及後排學生。不及劣等學生。既不足以覘教員之能力。又使劣等生得以苟免。揆之於普及原理。未能悉合。且教員精神散漫者居多數。每無統攝之能力。以本日查視之眼光論之。除教員郎豫曾李世鑫二人外。均有疏略不及之點。(二)初等生遊戲。本爲鼓其活潑興致。使之津津有味。乃爲得之刻值。天氣嚴寒。操場中日光極薄。學生衣服。暖厚者十之二三。彼此往來競走。殊乏興味。教員循例教之。學生循例行之。以云利益。殊未之見。若日受嚴冷。則諸生皆一致也。似不如權改爲室中授課。略一變通。較有所得。(三)論學生操行成績。按期則注於錄矣。按月則登於簿矣。分甲乙丙丁等。隨學業而揭示諸生矣。究竟高等初等之如何。分判優等劣等之如何。獎戒未見。有特別之宣示。照例行之。學生視此。如似有無之一端。而毫不介意。久之亦即歸於無何有之鄉耳。於本意漸就漸滅。揆諸循名責實之意。似有未合。是尤深望其切實提倡也。



## 查視公立第十八小學校報告

趙澍潤

二月一日早十鐘至該校晤校長奎振略談。遂至各教室視察。第一教室初等二年二期學生到三十五人。教員趙廣海督視溫課。係複講國文第五冊第十課舟戲。于課中特別注意之字句。詳細研問。剖析入微。恐正說難於醒豁也。為之多方以罕譬之。恐文語不易明瞭也。為之淺言以指點之。尤妙在時繪略圖於黑板以佐其講演。藉為實地指示之資。用作直觀教授之助。所以明確兒童之觀念者。此法為最善。亦最有興味。是謂能利用黑板。至教式多用發問。教態倍形藹然。猶其餘事。惟注目每偏於一方。精神似未及全體。凡發問時。學生每同聲齊答。似不如令全體舉手。然後擇舉手或不舉手者。令答辨之。秩序較為嚴整也。第二教室一年二期學生到三十七人。教員貴賢教習字。每寫一畫。皆先由教員板上示範說明。如何下筆。如何期於平正。學生隨在石板上。用粉筆或石筆摹倣之。教員隨即巡視一周。統為訂正。畢再依次續寫。法仍如前。教初學兒童。自係合法。惟寫一畫。必待數分鐘之久。始接續再寫一畫。於數畫結合一字之總觀念。易致破碎。似不如每寫一畫。即令學生摹寫。教員只於講臺上注目全班。視其統行寫畢。隨示以第二畫。仍如上注視。依次寫完一字。然後下講臺巡視矯正之。似於每畫及全字之精神均能顧及。又學生用粉筆寫石板。亦屬非宜。第四教室初等三年三期學生到二十九人。教員崇峻。課讀文。學生合讀。教員巡視。未見有何作用。該班讀法。係一直讀去。於文法上似無若何理會。恐無以植作文基礎。即無以收讀文效益。初學幼生。雖不必期以深思默揣。而抑揚頓挫之致。及文氣之緩急。字句之輕重。要宜分別用力。讀出之久。於文法文氣上。似不無裨補。又一時教手工。為厚紙細工。教員先繪圖黑板。(一)帽筒式。(二)將筒狀展為平面。

查學報告

示以寬長之度。(三)倒示以圓狀。一。詳為說明。告以作法。并使學生照板摹繪。以堅記憶。而資練習。乃令學生實習。教員復為巡視。指教頗為得法。第三教室。初等四年一期學生到二十八人。教員張琦。教習字(大楷)學生各置字帖一編(照帖臨摹)教員亦執帖一冊。每字必由教員先提示於黑板。說明結構。學生乃照帖臨摹。教員巡視訂正。畢再行續寫。法仍如前。硯臺紙墨位置一律端正。間有不一致者。教員輒訓語及之。勤懇合法。第五教室。初等三年二期學生到二十五人。教員恩霖。教國文。作文題為觀梅記。視察時學生均已起草將畢。略觀所作。大都明白可取。有交卷者。教員隨予口評。大概告以應從題前題後著想。不宜過說。正面使學生當前。猛省。該教員於中學頗有根柢。又能勤於啟導。該班國文成績。當能出人頭地也。紙硯間有位置稍偏者。并能矯正。具見訓練有方。第六教室。初等三年一期學生到二十七人。教員王崇陸。教算術。板書題二。學生演算。教員巡視。行机間訂正。并告以以算理寓於算式。誤則全誤。極應注意。語頗中肯。詢知該教員於學生算稿。當日晚即予一一訂正。至次日即予發落。有誤者更令補算。務使明曉。而後已。教授尙屬認真。學生告假者無多。據奎校長云。學生多有於放學後尙留校自習。孜孜不倦者。由其訓練有方。故學生能勤學如此。因之教員校長於放學後仍須勤加監視。其熱心教育。有足多者。校長於假日暇時。每巡行校外附近各面。默行察視。學生在外狀況。遇學生家長。輒引與共談。校務告以督促學生勤學之法。其校外管理有如此者。教員每日於放課時。限以應溫課數。於次日挑令背誦。學生迫於督課之嚴。無敢含業以嬉者。學生多數清貧。往往莫備紙筆。該校長為留成績整齊起見。擲節公款。費由校特備紙本若干。分給學生。以資獎勵。而期整飭。用款有限。而為益甚多。辦法極為可取。又擲節公款。作木柵欄。周圍數丈。以防

井口危險。不另請款。自能經營周密。成績室陳列各項成績。極為完備。大致均有可觀。該校長敘述該校一切事務。罔不言之鑿鑿。終日在校。非實心任事者。曷克臻至。表簿大致多有。學校沿革誌體例尤佳。

### 查視中央蒙養園報告

李春澤

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到該園視查。校長王昌國。導觀各教室。初等班分二三四五年級。按單級教法。教員李靜宜。請假。倩女士陳汝積。代。學生實到二十七名。用中華書局國文課本。合讀。學生皆沈靜注意。又一時男教員王昌廣。課算術。分三級書題。有加減法。有乘法。有除法。內有一女生。年齡稍大者。觀其演草。亦尚清楚。此班係男女合教。秩序頗為整肅。又觀蒙養班。學生實到十六名。保姆江煥勤。馮蘊秋。助教陳嫻。課圖畫。分發石板各一方。石筆各一枝。指令繪畫魚水雜草。能就範者無多。保姆率皆握手為之。內有能畫國旗者。保姆訓誨殷勤。又觀高等班學生。實到者五名。皆係女生。年齡甚大。男教員劉駒賢。教授英文。口齒清利。微嫌發音稍低。學生練習。皆知注意。聞王校長云。刻因蒙養生人數太少。現貼廣告招生。已有十餘名。皆擬於陰歷年後。天氣和暖時。乃能到校。刻又擬增設工藝科一班。已經擬定辦法。惟廣告尚未黏貼耳。該校教習共八員。人數既多。經費自大。似應撙節為是。

### 查視第一藝徒學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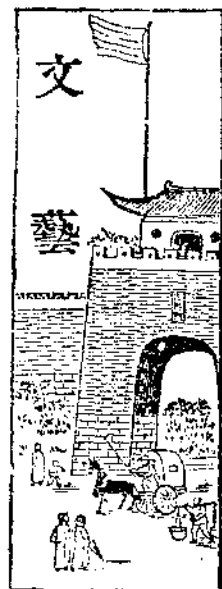
趙毅

本月二十三日辰九時至該校。晤祝庶務員略談。聞鈴鳴。乃導往參觀。至北院金木兩班。齊教員鼎銓合級課理化。用書中華書局本。新制高小理科第五冊第十四課。講至重心。學生陸續至者四十四人。該教員先在黑板作圖。然後按書講解。且指示目前之物。以証重心之理。於重心之高低。支撐面之廣狹。與穩定不穩定之關係。為之甚詳。是

深。邃。於。科。學。者。學。生。亦。靜。穆。以。聽。精。神。專。注。猶。是。講。解。純。用。術。語。似。幼。年。生。徒。未。能。盡。曉。宜。再。淺。白。爲。是。次。至。工。場。參。觀。中。院。北。爲。木。工。科。化。裝。品。科。南。爲。金。工。科。木。工。實。習。生。徒。約。十。人。左。右。祝。庶。務。員。謂。係。將。畢。業。者。所。製。模。型。累。累。滿。架。大。率。供。鑄。造。部。以。爲。模。型。而。後。鑄。造。部。依。之。以。爲。鑄。造。化。裝。品。科。有。藥。品。一。架。裝。置。尙。可。牛。油。等。數。缸。尙。有。覆。蓋。生。徒。亦。十。人。左。右。入。場。值。贖。皂。初。成。片。片。以。割。瞬。爲。多。塊。金。工。科。分。板。金。機。械。鍛。冶。鑄。造。等。部。板。金。部。生。徒。十。餘。人。工。師。指。揮。圍。桌。工。作。霍。霍。有。聲。製。品。爲。蠟。燈。盤。西。式。烟。盒。茶。壺。等。機。械。部。生。徒。十。餘。人。機。輪。飛。舞。秩。序。井。然。鍛。冶。部。則。擊。鐵。錚。錚。手。術。頗。嫻。鑄。造。部。除。工。師。外。生。徒。一。人。未。見。有。何。製。品。據。謂。木。工。科。發。來。之。模。型。依。之。以。鑄。機。件。交。機。械。部。裝。成。之。而。爲。機。器。云。至。於。各。科。關。於。機。器。之。保。存。藥。品。之。收。儲。以。木。工。科。爲。有。條。理。詢。之。庶。務。員。金。工。科。之。機。械。部。亦。按。時。整。理。特。不。日。爲。之。耳。各。科。成。績。以。板。金。爲。最。優。木。工。品。次。之。化。裝。品。亦。可。觀。機。器。之。能。製。者。爲。軋。綿。機。壓。力。機。起。釘。器。等。金。工。科。廊。下。置。軋。綿。機。六。具。係。昔。年。所。製。者。據。云。運。轉。稍。嫌。不。靈。第。價。值。極。廉。約。二。十。元。左。右。禮。堂。有。學。生。連。座。桌。十。餘。分。據。云。係。本。校。做。該。桌。製。法。較。及。立。小。學。現。行。桌。式。爲。精。桌。之。前。面。有。木。交。錯。支。持。左。右。不。易。搖。動。坐。板。與。桌。右。方。連。結。一。木。前。後。亦。不。易。搖。動。桌。面。四。角。爲。圓。形。面。鑿。置。筆。墨。盒。之。凹。頗。爲。堅。固。精。緻。將。來。各。校。添。做。連。座。桌。時。似。可。前。往。取。法。圖。畫。科。之。機。器。構。造。畫。幾。何。畫。等。成。績。亦。佳。巡。視。一。周。時。已。十。點。復。至。接。待。室。晤。陳。校。長。懋。庶。務。員。祝。別。去。校。長。人。極。精。明。乃。話。校。中。近。况。據。謂。金。木。化。裝。各。品。本。校。雖。能。製。造。然。原。料。仍。取。之。外。國。殊。堪。浩。歎。製。作。品。之。銷。售。法。前。曾。於。東。安。市。場。某。肆。寄。售。嗣。以。不。暢。而。罷。乃。作。人。力。手。挽。木。車。一。車。面。書。彩。字。皆。提。倡。國。貨。勵。人。愛。國。語。中。登。貨。品。遊。於。閭。閻。以。求。售。焉。近。亦。有。至。校。中。購。買。者。先。是。致。詢。庶。務。員。該。校。與。各。工。廠。

有無聯絡。據云無之。竊謂工校工廠同屬工藝。相互參觀亦必要也。遂辭去。道經馬市首善工廠。乃投刺參觀焉。該廠有陳列室。一陳列出品。布疋井井。裝飾燦爛。廠中分提花織布兩科。機器之設置頗宜。製品亦精。出品無置工廠中者。伏思工校雖不同於工廠。而製品陳列室似均不可缺。亦猶之普通學校之須有成績陳列室也。該校誠能闢正廳。爲廣廈羅各製品。以蔚爲大觀。較之零星散布各室者。收效當宏。此管見之一也。聯絡各工廠以相觀而善。竟售品。所以紓校中經濟。此管見之二也。是否有當。敬祈鈞裁。





短篇教育小說 **凌雲**

第二十小學校教員 延壽

凌雲曰。光陰荏苒。日月如梭。曾幾何時。余生已二十三年矣。功名稍立。學業粗成。敢不飲水思源。一述往蹟。用彰父母賢師之恩賜。藉伸感謝之微忱。不揣謏陋。筆之於篇。幸明達觀覽焉。

國家敗於日本之第三年冬。先父履任岫巖。余母子皆從焉。朔風凜冽。景物淒涼。道出榆關。經錦州。歷奉天。南折而越遼陽。涉洋河。路途遙遠。車馬顛簸。頃見城堞咫尺。迎候者相屬於途。吁嗟至矣。入北關。抵東門之外。則福和店已爲守尉之公館。燈懸彩結。觀者雲屯。余以六齡之童。觀此佳况。中心喜悅。樂不可支。彼朔風凜冽。景物淒涼。路途遙遠。車馬顛簸。頓歸諸無何有之鄉。手足蹈嬉戲。慙馳。余携女僕已遊行於街市之上矣。於戲。苟長此以往。父母縱余意之所如。余不知將成一何如人。孰知父母之愛子。教子。乃無所不至。

哉。履任後之十有七日。父坐於堂上。呼余前而謂之曰。凌雲。吾語汝。自吾之任。今十有七日矣。向吾以接收未清。故無暇責汝。而汝於此十餘日間。恣欲嬉戲。肆意遊行。汝亦知汝年已六歲。已儼然一學齡童子乎。吾甚愛汝。吾深願汝聽父母之訓。誨。遵規蹈矩。自貴自尊。異日學成。業就。建立功名。有加於乃父焉。自今以往。汝仍從事於嬉戲遊行乎。余泣涕囁嚅而言曰。父乎。余改矣。請恕余。父乃藹然而語曰。凌雲。吾喜汝能改之也。然則此後父母之訓。誨。汝聽之乎。余見父容之藹然。可親也。乃欣然而答曰。聽。父曰。凌雲。汝聽之。吾甚喜。翌日。汝早興。易若衣。浴若身。吾率汝往禮先生。汝其從此就學矣。家聽父母之訓。塾遵夫子之規。勤學不輟。戮力圖成。異日建立功名。有加於乃父。擬之嬉戲遊行。豈非霄壤之隔哉。吾言畢矣。歸休乎。凌雲。翌日早興。勿悞也。

天清氣爽。旭日東升。昨日之余。已從嚴父之後。往禮先生矣。衣新衣。手書囊。母氏溫囑。僕人携香。余斯時也。如膺九錫。恍登仙界。鄰兒曰。曷戲諸。不顧也。途人曰。此赴新學者。中心竊喜。不顧也。步行。欸。欸。詡。詡。驕人。今日回思。竟不知胡以如是其然也。

先生郝竹平。爲京師之宿儒。任教職於岫巖。於茲二載。訓績卓著。士林推崇。重以余父之



託情不可却。余乃得以就先生之寓而受業焉。先生寓於學宮之東。距公館僅一里有奇。無何抵其門。父命曰。凌雲。拂汝塵。整汝衣。進學大事。汝須恭也。余聆父言。神形俱振。惴惴乎。從父之後。屏息忍唾。俯首徐趨。見先生。余側父而立。厥狀甚謹。僕人上香。余乃先禮至聖。次禮先生。先生曰。凌雲。令尊命汝從我而學。今日爲開始之期。我知汝聰穎。我愛汝年幼。此後旭日東升。汝其速至。夕陽未下。我命汝歸。能讀書。奮勵舉動。循規不特。我益愛汝。令尊且加於我焉。凌雲。須知我甚愛汝。汝其勉諸。余聆先生之言。喜莫可狀。自謂曰。先生愛我哉。由是早至晚歸。咿唔書卷。悠悠然。稍爲有秩序之活動。擬之前此之。余迥若兩人。謂非先生之功。豈可得歟。

春風乍暖。景物翻新。屈計受業於先生門下。已五閱月矣。季春之下旬八日。爲先生初度之期。先生憚酬應之煩。謝親賓之祝。携余往遊乎西山。遵清河之畔。履細柳之陰。途次先生曰。凌雲。汝抵此幾六月矣。曾一覽郊郭之附近乎。余曰。先生弟子家訓。嚴除年假期內。曾隨家父散步於東南西門之左右。餘惟溫習舊業。或聽家母之叢譚而已。先生曰。遵家訓甚善也。溫習舊業。可嘉也。改嬉戲遊行之惡習。而聽慈母之叢譚。孺子可教也。然則汝

隨。父。散。步。於。東。南。兩。門。之。左。右。曾。見。邱。墟。之。櫛。比。棺。槨。之。橫。陳。者。乎。余。曰。先。生。弟。子。曾。見。之。而。不。知。彼。櫛。比。橫。陳。者。奚。爲。其。繁。也。先。生。曰。四。年。之。前。中。日。之。戰。此。地。適。爲。硝。煙。砲。火。之。衝。十。人。九。斃。十。室。九。墟。幸。免。於。砲。火。鋒。鏑。之。下。者。僅。學。宮。倉。廩。與。最。少。數。之。房。屋。及。在。逃。之。人。民。而。已。今。茲。所。見。汝。駭。其。繁。若。目。擊。當。日。土。水。崩。摧。骨。肉。狼。藉。之。現。狀。恐。汝。驚。怖。無。地。矣。言。已。歔。歔。不。置。余。以。齒。稚。不。知。感。慨。猶。復。窮。究。細。詰。探。本。搜。源。訖。未。獲。先。生。之。答。覆。仰。視。已。泣。下。沾。襟。嗟。乎。先。生。不。以。冥。頑。而。見。斥。語。余。以。家。亡。國。破。之。淒。涼。激。發。我。志。氣。鼓。勵。我。忠。誠。時。雖。不。省。而。銘。刻。至。於。今。日。一。經。回。思。心。酸。何。似。使。當。日。得。以。長。侍。門。牆。久。聆。言。教。惠。我。益。我。豈。僅。限。於。此。區。區。者。哉。孰。知。天。降。奇。禍。最。親。我。愛。我。之。慈。父。竟。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有。三。日。舍。余。長。逝。余。與。先。生。遂。不。得。不。從。此。相。別。矣。

嗟。嗟。最。親。我。愛。我。之。慈。父。承。甲。午。糜。爛。之。後。來。守。茲。城。勤。勞。政。務。蔑。有。休。息。於。以。一。載。之。中。岫。屬。之。精。神。稍。復。而。最。親。我。愛。我。之。慈。父。遂。緣。此。而。遘。不。治。之。疾。溘。然。長。逝。俸。餘。無。幾。四。壁。蕭。條。幸。賴。同。寅。之。力。母。子。得。扶。櫬。以。歸。既。葬。母。子。移。居。於。香。山。節。費。也。慈。母。體。先。父。未。終。之。志。雖。於。饗。殮。不。給。之。時。劬。勞。十。指。佐。余。從。師。曾。不。以。家。計。之。艱。擾。亂。余。心。是。以。余。

時八歲不爲甚幼而於家計如何不解也每當黃昏燈下慈母欣然語余以古今之軼事傾聽忘倦喜樂融融如此三年五經卒業意義粗通而余萬種劬勞之慈母心血殆盡矣翌年國家有小學之設母命余進而肄業余之受國家教育乃以是爲發軔之始焉小學新立規模粗成社會家庭尙居冥昧加以肄業諸生大都十齡以上正爲愚蒙開化之交替時期抑亦墮落飛騰之緊要關節管理者誘掖訓迪卒造幾許之人材其殫精竭力孤詣苦心比之今日詎可同科而語哉余不敏受小學教育者凡三十有一月品格益上學識益增余今回憶其時目覩之狀況有足以困難堂長及教員而莫可如何者堂長教員竟從容剖解之化吾曹旁馳邪騫之心啟小子敬道尊師之意賞罰并用寬嚴互行嗚乎至矣

一日甲生謂吾屬曰歷史教員李先生昨已辭席未知誰繼吾屬何妨預擬一二疑問乘其無備而困難之衆以爲何如僉曰可無何先生至教壇方踐吾屬相繼而質問先生從容不迫答覆綦詳繼問吾屬曰諸生尙有疑問者乎僉曰無先生曰若則我有一言以相告諸生亦知國家數十年來一敗於英法再敗於日本疇昔之安南緬甸暹羅琉球臣服

於我國者。盡喪於二三仇敵之手。泊乎庚子城下。爲盟赤縣。神州幾於淪滅。今日諸生。大都十齡以上。正宜發奮爲雄。勤學力業。異日爲國家。湔羞雪恥。恢復版圖。豈可不此之務。而屬意旁馳。若今日者。原無足怪。顧自問於心。果不明此區區者乎。實有不明。無妨質問。諸生自愛。去此風習。有厚望焉。嗟乎。吾屬青年。動多誤謬。今聆先生之言。感慨何似。敬師之心。愛國之意。於以油然而生。此後凡諸不道德。不名譽。不規則之行爲。均經堂長教員之鼓勵。矯正。而痛改。余凌雲所以得有今日。稱高尚之國民者。其誰之功歟。

余發第一之良心。自謂曰。非夫嚴君慈母良傳賢師。懇勸之訓誨栽培。余無由至此。謹以德意志之恆言。鐵可斷而忠心不可磨。一語以報余之嚴君慈母良傳賢師。而今後余無論從軍從政。爲工商爲稼穡。對於國家。對於社會。施之族黨。施之友人。一以此語爲歸。若艱難若富貴。安足以移易余心。適足以磨勵余志。非余之能之。皆嚴君慈母良傳賢師。懇勸之訓誨栽培。有以玉成之也。

(已完)